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 文件彙編

世界知識社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文件彙編

世界知識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文件彙編**

*

世界知識社編輯、出版(北京東總布胡同惠厚里)

北京市審判出版業登記許可證出字第055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333·787×1092精印/32·6印張·140,000字

一九五五年一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一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6,000 定價：5,400元

目 錄

開幕詞：爲更大的成就而繼續前進.....	迪·努·艾地	一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六日)		
總報告：印度尼西亞走向人民民主的道路.....	迪·努·艾地	八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六日)		
關於總報告的決議.....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通過)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綱領.....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八日批准)		
論陳舜如主義.....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八日批准)		
關於陳舜如主義的決議.....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八日通過)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新道路.....	迪·努·艾地	五四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九日批准)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總綱和黨章.....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九日批准)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競選宣言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日通過)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政治局、書記處名單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日選出)

閉幕詞：發展一九五一年的時期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日)

迪·努·艾地 一四五

走向新印度尼西亞 迪·努·艾地 一四九
印度尼西亞農民運動的前途 迪·努·艾地 一六六

附錄

開幕詞：爲更大的成就而繼續前進

迪·努·艾地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六日)

同志們：自從我黨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在梭羅市召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已經七年多了。

黨的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是在人民革命，即在印度尼西亞人民反抗荷蘭帝國主義鬥爭的高潮中進行的。當時我黨黨員、黨的同情者和英勇的全體印度尼西亞人民一道，參加了獨立戰爭。

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進行期間，我國的客觀形勢是很好的。豈不是沒有比革命形勢更好的形勢嗎？但是，在當時，我黨的能力還是非常有限的，我黨的能力是和理應爲革命期間的共產黨所擔負的繁重的任務不相適應。

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進行期間，我黨剛才脫離二十年來嚴重的地下工作的狀態。當時可以說，黨沒有有經驗和有理論的幹部。黨的幹部在流放地遭到死亡和摧殘，被殺害或因病死在荷蘭殖民主義和日本法西斯主義的監獄中。同樣的，黨的中央委員如巴姆基、蘇加雅特、哈夷阿布都爾·拉欣及哈夷阿布都爾·阿西斯等同志成爲日本法西斯暴行的犧牲者。爲了紀念這些英勇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黨員和勇敢的人民英雄，讓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向他們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全體起立）

同志們，當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的時候，我黨在組織上、政治上和思想上還是非常薄弱的。那時的黨員還不到幾千人而且沒有良好地組織起來，而在這少數黨員當中只有幾十個人是已經或開始粗淺地知道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他們一般地尚未在革命工作中受到有系統的鍛鍊。

當時黨的組織還是混亂而且只散佈在爪哇與蘇門答臘的某些共和國地區。在共和國地區以外的地區，可以說沒有黨的組織，爪哇和蘇門答臘以外的共和國地區也是如此。黨內生活、集體工作方法及批評與自我批評對於當時的黨來說還是完全生疏的。在國內政策與對外政策方面，黨執行了改良主義的政策，這就使黨的政策不能為羣衆所熱愛與了解。右翼社會黨人通過社會黨與左翼陣綫成功地把他們的政策帶到我們黨內來——非無產階級的思想意識在黨內佔統治地位。托洛茨基分子成功地派其代理人混進黨內來以便分裂黨。

對於一個其組織、政治及思想情況還是像我上面所說的那樣的黨，我們當然不可能希望它的代表大會作出解決正在進行中的人民革命的各種基本問題的成就。而且果然，我們沒有從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中獲得這樣的成就。

同志們，自黨的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後，黨和印度尼西亞人民經歷了許多事件。這些事件包括第一次荷蘭殖民侵略、「茉莉芬事件」、第二次荷蘭殖民侵略、賣國的「圓桌會議協定」的簽訂、蘇基曼的「八月大逮捕」、「回教國運動」和「印度尼西亞回教軍」土匪集團叛亂的爆發與猖獗、右翼社會黨人及托洛茨基分子所操縱的法西斯驕武主義分子在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七日的奪取政權的嘗試、對工人與農民領袖的控告與逮捕，這是仍然有效的殖民地法令的後果。印度尼西亞人民在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及其他民主政黨的領導下，曾經對這些侵略、叛賣行爲與罪行進行了強

烈的反抗。在反抗第一次與第二次荷蘭的殖民侵略中，在反抗「茉莉芬事件」期間的白色恐怖中，有不少的最優秀的印度尼西亞兒女成了殘暴行爲的犧牲品，慕梭、沙佐諾、阿米爾·沙利佛丁、哈利約諾、蘇立諾及我黨的其他領導同志都被反動派殺害了。對於他們全體，對於不論在荷蘭殖民侵略或者是在「茉莉芬事件」中犧牲的最優秀的印度尼西亞兒女，這次歷史性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表示最大的尊重和最崇高的敬意。（全體起立）

同樣地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向迄今仍被監禁在牢獄中的工人領袖與人民領袖致敬。

同志們，還有一件永遠遺忘不了的非常重大的事件。這個事件是我們偉大的領袖和導師，我們當代最偉大的天才，我們敬愛的斯大林同志和我們永別了。由於斯大林在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逝世，人類蒙受了最沉重的損失，一個無可彌補的損失。由於斯大林同志的領導，由於斯大林同志的理論與實踐，人類獲得了巨大的勝利，擁有八億以上的人口的世界的一部分獲得了解放——與此同時，世界各個角落不斷擴大着每日的勝利。在那非常沉痛的日子裏，約多同志和我曾榮譽地代表我們黨，約多同志和我會以黨的名義宣誓，我們，共產黨人，和全世界勞動人民的代表一道，將永遠忠於斯大林的學說。

同志們，讓這一歷史性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全國代表大會對斯大林的領導表示我們的謝意，表示我們對斯大林的尊重和敬意，我們宣誓將永遠忠於斯大林的學說。（全體起立）

同志們，關於自黨的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的我們黨的生活與發展，我們也經歷了許多重大事件。在這些重大事件中：第一、一九四八年八月黨的代表會議，該會議通過決議，接受慕梭

提出的「大改正」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新道路」；第二、因陳彝如同志對黨的組織、政治與思想原則的偏向而舉行的一九五一年一月的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第三、一九五二年年初黨的全國代表會議，該會議主要是爲了推翻極端反動的蘇基曼政府；第四、一九五三年十月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該會議解決了印度尼西亞革命的各項基本問題和準備了召開這次黨的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

上述事件是我黨歷史上的重要的里程碑。每一事件使我黨在走向團結與統一，在走向列寧—斯大林型的黨方面前進了一步。對於黨員首先是新黨員學習上述各次的黨的代表會議和各次的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所作出的決議，這是非常重要的。

一九四八年八月黨的代表會議通過「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新道路」或通常只稱爲「新道路」的決議，指出了擺脫當時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面臨的困難局勢的出路。「新道路」也已爲黨在組織、政治與思想方面的布爾什維克化奠定了基礎。「新道路」提到，政治與組織方面的各種原則錯誤，首先是由於黨的思想的薄弱和在黨的領導中缺乏無產階級分子所造成的。「新道路」是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爲了使黨具有列寧—斯大林的黨和毛澤東的黨的條件而鬥爭的第一個步驟。

一九五一年一月，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是雙方尖銳鬥爭的會議，一方是堅持「新道路」中的組織、政治與思想各項原則的列寧—斯大林派的各中央委員，另一方是陳彝如中央委員。陳彝如口頭上承認「新道路」的政治、組織和思想各項原則的正確性，因爲「形式上已由黨的會議所通過」，但是在他的行動，公開或隱蔽的行動，却反對「新道路」的各項原則。陳彝如同志陽奉陰違地堅持他的關於西伊里安的改良主義和合法主義政策，他也陽奉陰違地爲繼續保留社會黨的重

要性進行辯護，據他說是爲了「收容」那些親共產主義的但「不敢參加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人們。但是最後陳舜如的此種陽奉陰違的行爲害了他自己！中央委員會決定撤銷陳舜如同志關於西伊里安的書面聲明。中央委員會依照「新道路」的決議也決定解散社會黨。中央委員會的這些決定使陳舜如同志閹割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企圖遭到失敗，並使他建立基於「馬克思列寧主義」與使用「社會主義」招牌的中間階級的政黨的企圖遭到失敗。中央委員會決定，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是印度尼西亞工人階級唯一的政黨，而承認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爲基礎的社會黨必須加以解散。陳舜如同志爲縮小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作爲革命先鋒隊的作用的活動已經失敗。陳舜如同志的失敗已使他爲中央委員會的核心分子所拋棄。「新道路」的組織、政治和思想原則的勝利已使中央委員會政治局進行改組，並在這一政治局的領導下，繼續進行爲建立一個列寧—斯大林型的黨的鬥爭。

一九五二年年初舉行的黨的全國代表會議作出了各項重要的結論來反對在蘇基曼「八月大逮捕」時期出現的各種毛病，即宗派主義、投降主義與冒險主義的毛病。代表會議確信，反對這一切的鬥爭是爲了推翻極端反動的蘇基曼政府，爲了粉碎當時正在西爪哇和中爪哇猖狂活動的「回教國運動」與「印度尼西亞回教軍」集團，爲了建立民族統一戰線，爲了在全印度尼西亞發展黨員和擴大黨的組織的必不可少的條件。黨的全國代表會議的各項決議，首先是關於發展黨員和黨組織的決議以及關於加強理論學習的決議，已經產生了非常巨大的、自我黨成立以來空前未有的積極性。這次黨的全國代表會議大大地影響了黨進一步的發展，黨在組織、政治和思想方面的發展。國內政治的發展也同樣受到這次會議很大的影響，首先是因爲在這次會議上，根據中爪哇代表的建議，黨解決了爲着消滅「回教國運動」與「印度尼西亞回教軍」集團的各種具體辦法。

一九五三年十月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是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前的最後一個重大事件。這次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已經成功地解決印度尼西亞革命的各項基本問題。這次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已經作出關於黨在對外政策與國內政策方面的任務，關於黨的建設和關於對陳彝如主義的態度的各項重要決議。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的各種成果已經為達到黨的中央領導的團結與統一，為達到全黨在組織、政治與思想方面的團結與統一奠定了基礎。這次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已經給了黨員和黨的工作人員以明確的綱領、策略和組織路線的武器。

現在我黨舉行黨的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在這次代表大會上我們將深入地討論中央委員會最後一次全體會議的各種文件和決議。這次代表大會也將批准黨章來代替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的黨章，同時也將批准競選宣言，作為黨對於未來的普選的一項重要的準備。

這次代表大會不是在如一九四七年人民革命的形勢中舉行的。但是，雖然如此，不論是目前的國際形勢或國內形勢都顯示出對黨在各方面的工作的發展存在着可以說是無限的可能性。與一九四七年即黨的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的那一年相比較，黨引導形勢走向進步的能力，已遠遠大過於那個時期。根據這一切，我確信現在我們所舉行的黨的全國代表大會將獲得我們所希望的、也是我國勞動人民和全體進步人們所希望的成就。

讓我們把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變為向我們解答有關印度尼西亞革命的一切重大與基本問題的大會。

讓我們把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變為為黨更好地建立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廣泛的與強大的民族統一戰線的工作奠定基礎的大會。

讓我們把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變為向我們解答有關黨的建設的一切基本問題的大會。

讓我們把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變為使我黨與羣衆的關係愈趨密切的大會。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萬歲！

為巨大的成就而繼續前進！

總報告：印度尼西亞走向人民民主的道路

迪·努·艾地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六日)

同志們，首先我要感謝黨，它給了我榮譽向黨的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這一歷史性的代表大會作這個總報告。

同志們，自從七年前在梭羅市舉行黨的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發生了許多事件。關於這些事件的基本內容，我在代表大會的開幕詞中報告過了。我沒有必要再重複。

提供給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材料，數月前已經全部登載在黨的正式刊物，不論是在「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公報」專號或者是在「紅星」雜誌上面。這些材料也已經用印度尼西亞語或各種方言印成小冊子。同志們有充分的時間來研究它。不僅如此，我們全黨已經談過與討論過這些材料，並且也已盡力將這些材料向廣大人民傳達。因此，同志們來參加這次代表大會不僅帶來了黨員和候補黨員的意見，而且也帶來了直接來自廣大人民的意見和批評。這是重要的，因為這樣，黨員、候補黨員和廣大人民對我黨的信任就更加巨大。我想，如果我以這次我們的代表大會的名義向所有對我們代表大會的材料，首先是對黨的綱領草案提出了他們的意見和批評的階層與人們表示黨的謝意，這是恰當的。

從這次會議上我們可以想像得到黨員、候補黨員、黨的同情者和一切進步的人們將何等高興

地來迎接這次代表大會將要通過的每一項決議。

中央委員會把各種材料交給這次代表大會，是抱着這樣的信念，即這些材料將弄清楚印度尼西亞革命的一切基本的和重大的問題以及關於我黨建設的一切基本的和重大的問題。通過這些材料，希望代表大會將以對黨的綱領、對黨的策略和對黨的組織路線的正確認識來武裝黨員和黨的工作人員。這就意味着，將給印度尼西亞人民獨立運動的發展和我黨的發展打開寬廣的道路。

中央委員會認為，目前提交給這次代表大會的最重要的材料的綱領草案有必要給予解釋性的導言。因此，我將作的這一總報告有着兩個作用：第一、當作關於政治與組織情況的總報告，第二、當作關於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綱領草案中的基本問題的解釋。因此，被中央委員會稱為「印度尼西亞走向人民民主的道路」的總報告的作用就清楚了。有關代表大會的其他材料將另行解釋。

一 國際形勢

(一)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國際形勢

第二次世界大戰是以民主對法西斯主義的勝利而告結束。戰後的國際形勢顯示出有利於人民獨立鬥爭與爭取世界和平鬥爭的發展。

一九四五年年中，世界帝國主義處在遠比戰前更為削弱的地位，這是由於德國、意大利和日本三個巨大帝國主義國家的崩潰，由於歐洲各帝國主義國家如英國和法國的經濟的破產，由於蘇聯的國際威信的愈益提高，由於東歐和亞洲幾個國家脫離了資本主義世界並建立了人民民主國

家，由於爲驅逐外國勢力並爲建立獨立的和主權完整的本民族的國家的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獨立鬥爭的日益激烈。

東歐和亞洲幾個國家脫離資本主義世界以及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獨立鬥爭的日益激烈，已經縮小了資本主義世界的市場。其結果是，它們喪失了不少的原料供應地，在世界市場銷售商品的機會更加惡劣，它們的工業被迫開工不足。這種情況更加加深了世界資本主義的總危機。

印度尼西亞人民在戰後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偉大鬥爭中也佔着重要的地位，它宣佈了建立獨立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隨後展開了反對在美國帝國主義全力援助下的日本、英國和荷蘭軍隊的激烈戰爭。

在世界大戰的過程中，美國帝國主義從在戰爭時期犧牲的數千萬人的血液和生命中獲得了最大的利潤。正因此，從激烈的 world 大戰中，美國變成了一個最富有的帝國主義國家，從而使其他帝國主義國家被迫屈服於美國帝國主義的勢力和領導。

和平和社會主義陣營的先鋒——蘇聯雖然在戰爭中犧牲了許多最優秀的兒女的生命，損失了大量的財物，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它是以一個擁有異常強大力量的、取得輝煌勝利的國家而出現。蘇聯軍隊和人民的力量，不僅能够從本國驅逐和肅清法西斯主義分子，而且英勇地解放了東歐和亞洲幾個國家，並按照各該國人民的願望給這些國家以發展的自由。

因此，顯然的，戰後世界分成了：一方面是以美國爲首的帝國主義者統治的國家所組成的世界的一部分。另一方面是以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組成的世界的另一部分，這些國家在法律上和日常生活中說明了一切權力屬於人民，在這些國家裏，帝國主義者和地主已經被認爲不再是合法

的了。這就是社會主義世界與人民民主世界的一部分。

以美國爲首的資本主義國家的發展與社會主義國家和人民民主國家的發展的性質是極不相同的。由美國帝國主義所控制和領導的各帝國主義國家及其屬下的殖民地和附屬國所組成的資本主義世界，是充滿着各種矛盾和對立的社會，有統治的資本家與被剝削和被壓迫的工人之間的對立，有帝國主義國家與其殖民地之間的對立，也有資本家之間的對立。在資本主義世界這一部分裏面，這些對立正在激烈地展開着。因此，資本主義世界的力量並不是一個鞏固和堅強的力量，因爲它存在着帝國主義本身之間的矛盾，統治的帝國主義勢力和與反帝反戰的世界陣營中的民主世界的鞏固力量團結在一起的工人運動之間的矛盾。帝國主義國家之間的相互矛盾和對立更加削弱了帝國主義和戰爭的世界陣營。帝國主義國家之間的矛盾和對立的其中一種表現就是那帶來貧困、痛苦和千百萬人死亡的帝國主義戰爭。

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中，約瑟夫·斯大林駁斥了那種認爲平均利潤率的法則是現代資本主義的基本法則的看法。斯大林說：「這是不對的。」「現代壟斷資本主義所要求的不是平均利潤，而是比較正常地實現擴大再生產所必需的最大限度的利潤。」如果沒有取得最大限度利潤的保證，壟斷資本主義就會更快地崩潰。因此，爲獲取最大限度利潤的鬥爭，對帝國主義來說，是生或死的鬥爭。根據斯大林所說的，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主要特點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剝削本國大多數居民並使他們破產和貧困的辦法，用奴役和不斷掠奪其他國家人民、特別是落後國家人民的辦法，以及用旨在保證最高利潤的戰爭和國民經濟軍事化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的資本主義利潤。」

相反的，民主世界不需要戰爭，而且沒有孕育着戰爭的因素，它在熱愛和平的政策的基礎上不斷前進。正如馬林科夫同志於一九五三年八月在蘇聯最高蘇維埃會議上所說的，蘇聯及整個民主世界不需要戰爭、不希望戰爭、沒有戰爭的意圖、而且不同意戰爭。馬林科夫同志說：「我們仍堅決主張，現在沒有任何爭端或未決問題不能在有關各方互相協商的基礎上和平解決。」他又說：「美國和蘇聯之間的一些爭執問題也是如此。我們一向主張、現在仍然主張兩個制度的和平共處。我們認為，沒有使美國和蘇聯發生衝突的客觀基礎。兩國安全的利益，以及國際安全的利益、發展美國和蘇聯的貿易的利益，都可以在兩國之間正常關係的基礎上獲得保證。」

斯大林在上述一書中說明，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主要特點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這個公式清楚地表明，社會主義不是爲了少數集團的最大限度利潤，不會產生危機，不會因週期性的危機而使技術的發展受到中斷，也不會因危機而造成社會生產力的破壞。社會主義只是爲了最大限度地滿足物質和文化的需要，只是爲了在高度的技術基礎上使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

上述的國際形勢清楚地說明了，爲維護資本主義壓迫和戰爭的反動力量與爲爭取一切民族的完全的民族獨立，爭取民主、和平與社會主義的全世界人民力量之間存在着激烈的鬥爭。

帝國主義者及其走狗的虛偽宣傳經常歪曲事實，並將目前的國際形勢描寫爲僅僅是「不可調和的美蘇矛盾」，彷彿與這個鬥爭有利害關係並捲入這個鬥爭中去的只是上述兩個大國，而且似乎蘇聯也是執行如美國政府所執行的帝國主義政策。這就是全世界右翼社會黨人及其他反動派所

進行的宣傳，而這也是印度尼西亞右翼社會黨人、瑪斯友美黨的領袖們以及其他反動派所進行的宣傳。

事實並不像國內外反動派所宣傳的那樣。從外表上看來，美國及其控制下的資本主義國家之間的關係似乎真正是良好和融洽的。但是，如果我們僅僅從外表來看，如果我們沒有看到它們內部存在着的各種相互矛盾的力量，那末我們將是錯誤的。斯大林所說的是非常正確的，雖然西歐國家、日本及其他資本主義國家都已落入美國的控制，但是，如果以為這些國家將無止境地忍受美國的統治和壓迫，以為它們不會設法掙脫美國的束縛，而走上自己的道路，獨立發展的道路，那就非常錯誤了。美國與其控制下的國家之間的關係的日常發展，美國控制和領導下的國家對美國的「叛逆行爲」日益表面化和日益劇烈的情況，就已證明了這點。這就證明了關於資本主義國家間不可能發生戰爭的說法是不正確的。從理論上講來，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間的矛盾當然是比資本主義國家間的矛盾更為尖銳。不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或以後這都是對的。但是歷史向我們證明了，第二次世界大戰不是從蘇聯作戰開始，而是從資本主義國家間的戰爭開始的。

資本主義世界沒有安定的生活，因為階級的矛盾和對立是不會保證人類過着安定的、和平的生活的。剝削、壓迫、敵對、破壞和戰爭是資本主義世界的社會的特徵。相反的，國民經濟力量與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的不斷增長是社會主義和人民民主世界的特徵。真誠的互助、各民族間的平等權利以及政府與人民間的堅固團結，使社會主義和人民民主世界成為不可攻破的巨大堡壘。

世界分為兩個陣營即一方是資本主義陣營而另一方是社會主義和人民民主陣營，這也就意味

着存在着兩種經濟體系和兩個世界市場。一個是由帝國主義國家及其控制下的附屬國與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國家組成的資本主義世界市場，另一個是由蘇聯、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其他人民民主國家組成的民主的世界市場。

上述兩個市場各有自己的特點和發展。

資本主義世界市場越來越受最富有的，因而是最有勢力的美國帝國主義的控制。美國帝國主義者用壓迫或扼殺其他國家的帝國主義及加緊剝削和壓迫其他帝國主義國家的工人和人民的辦法，來使自己更加富有。美國給予經濟上薄弱的國家的所謂「援助」，並沒有帶來美國與受「援」國家之間的良好合作，而相反的，甚至產生了反抗和「叛逆行爲」。像英國工黨領袖艾德禮那樣的反共人物，提出了「要貿易，不要援助」的口號來反對美國的「援助」政策。艾德禮的口號不是因為他同意共產黨的反對美國「援助」的政策，而純粹是根據因受美國「援助」政策的強烈壓制而不能自由發展的英國帝國主義自身的利益而提出來的。

美國的所謂「援助」不是爲了恢復和平經濟——爲了滿足受「援」國人民生活需要的經濟，而是利用來擴大戰爭經濟和製造大規模的殺人武器。不僅如此！美國通過此種「援助」來控制受「援」國，不僅控制了它們的經濟和政治，而且也控制了軍事。失業、物價高漲、賦稅增加、實際工資下降，是帝國主義世界司空見慣和到處盛行的事情。

與資本主義陣營中所發生的事情相反，社會主義和人民民主陣營中各民族在文化、貿易方面，在各國的國民經濟建設方面的真誠的和自願的合作越來越密切，因而愈益鞏固和加強了這一陣營中各國之間物質上和精神上的團結。

美國帝國主義利用禁運和封鎖政策，禁止資本主義世界各國與社會主義和人民民主世界建立經濟與貿易關係。相反的，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採取各種具體步驟來重新改善和擴大與所有國家包括與美國的正常的國際貿易關係。美國害怕和平競賽，因此對它控制下的國家繼續不斷採取粗暴的措施，而且繼續不斷挑撥新的世界戰爭。

這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世界形勢的發展，這一發展顯然是不利於壟斷資本家與所有的反動派，但是，相反地却非常有利於人民獨立運動，民主與和平運動。

(二) 人類和平願望對侵略者的若干巨大勝利

在目前情況中的國際形勢的突出特點是：蘇聯、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整個和平民主陣營，在緩和緊張的國際局勢、爭取和平與防止新的世界大戰的鬥爭中，取得巨大的勝利。

全世界人民熱烈地歡迎朝鮮停戰，這是三年多來和平工作的成就。這是全世界和平運動的一個偉大勝利，這是千百萬人民的和平願望的勝利，他們的力量已經是這樣的強大，以致迫使侵略者終止其慘無人道的行為。這樣一來，美國帝國主義企圖征服英勇的朝鮮人民的希望就完全變成一場幻夢。朝鮮人民反對干涉主義者和李承晚集團的僱傭分子的鬥爭表明了：對一個國家的民族獨立與和平的忠誠，已經產生了巨大的力量，產生了非常廣泛的羣衆的勇敢和英雄主義。朝鮮人民吸引了全世界人道主義的支持。中國人民志願軍在為其鄰國的獨立與世界和平而進行殊死的英勇的鬥爭中所表現的英雄氣概與勇敢行為，令人非常感動，而且不可能被人類的歷史所遺忘。

印度尼西亞人民和全世界人民一道，以歡欣鼓舞及充滿着對朝鮮人民、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

民志願軍的感激和尊敬的心情來歡迎朝鮮停戰。大學教授伯里約諾博士與其他幾位印度尼西亞著名人士在一九五三年八月慶祝朝鮮停戰晚會上的演講，是印度尼西亞人民對朝鮮人民感到歡欣、感激和尊敬的表示。正如在其他國家一樣，在印度尼西亞，只有極端可惡的反動派對朝鮮停戰的實現才不感覺到歡欣。

由於和平世界在朝鮮戰線的輝煌勝利，馬林科夫同志在一九五三年八月最高蘇維埃會議上說：「我們蘇聯人民熱切希望光榮的朝鮮人民的生活在和平的條件下繁榮起來。蘇聯將幫助朝鮮人民治癒戰爭所造成的嚴重創傷。政府已決定立即撥出十億盧布（一盧布大約相等於三盾——艾地註）作為恢復朝鮮的遭受破壞的經濟之用。」如我們所知，蘇聯政府這個建議為最高蘇維埃一致通過了。

在朝鮮發生的事情是在世界的東方發生的事情。

在世界的西方，和平的願望也獲得了勝利，挫敗了一九五三年六月美國帝國主義在柏林的挑釁冒險事件。德國挑釁行動的組織者企圖粉碎德國的民主力量，粉碎德國人民的和平力量的堡壘——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他們想把德國恢復成希特勒時代的德國，把德國變為一個軍事國家，並復活在歐洲心臟的戰爭罪魁。此種情況不容許發生，因此，它必須受到鎮壓，而最終它也確實被鎮壓下去了。如果不立即加以鎮壓，那末柏林事件就會有巨大的國際性的後果，並將不僅給德國人民而且給全世界帶來災禍。一九五三年六月的柏林事件只是美國帝國主義挑撥新戰爭的一種方式。

民主與和平運動為緩和國際緊張局勢而取得的進展越多，那末戰爭挑撥者的地位就更加窘

迫，而這就使他們更加瘋狂。他們竭盡全力企圖使緩和國際緊張局勢的努力遭到失敗。這就是為什麼以前朝鮮停戰不斷遭到拖延、為什麼在德國和日本建立新的世界戰爭跳板、為什麼某些國家發生政變或政變的嘗試、為什麼在民主陣營的國家中進行挑撥、以及使用原子彈訛詐政策的原因。

侵略集團極力反對為緩和國際緊張局勢的每一種努力。他們害怕國際局勢的緩和，因為如果這種情況發生，他們將被迫減少他們的軍火大王藉以取得超額利潤的軍火買賣。他們害怕失去他們非常巨大的利潤。

為了阻止國際緊張局勢的緩和，美國不僅不從它的佔領區，如德國、奧地利、日本、南朝鮮等地撤退它的軍隊，反而加強了對上述國家的佔領，並且將它的軍隊駐紮在如英國、法國及其他西歐國家。美國違反了旨在鞏固和平的聯合國憲章、波茨坦協定及其他國際協定的規定。尤有甚者，美國甚至公然侵犯了一切和平協定，建立了各種侵略集團，如：旨在準備對蘇聯發動新的侵略的「北大西洋公約」集團，旨在復活作為其在歐洲侵略需要的德國法西斯軍隊的所謂「歐洲防務集團」及其「歐洲軍」，以及在亞洲區域建立與「北大西洋公約」具有同樣目的的「美澳新安全條約」和「太平洋公約」。美國向世界宣佈所有這些集團是具有防禦目的的集團，但實際上，它們是與和平極相違背的。美國在越南戰線上進行活動，它出賣武器給法國帝國主義來屠殺愛好和平的越南人民。美國在伊朗的各種活動造成了伊朗國內十分緊張的局勢，最後發生了美國帝國主義者的代理人、法西斯主義信徒法茲羅拉·薩希迪奪取政權的事件。該事件是當蘇聯政府與摩薩台政府正在舉行談判的時候發生的。馬林科夫同志在一九五三年八月舉行的最高蘇維埃會議上的演詞談及該問題時說：「我們希望這種談判能夠順利完成。不久以前，在互利的基礎上，兩國

締結了關於擴大貿易的協定。蘇伊關係能否依據善鄰方針、依據擴大經濟和文化交往的方針發展，那就要看伊朗政府了。由於害怕這兩個國家建立自願的聯繫，美國政府準備了並最後下令奪取政權。

現在是清楚了，除了世界和平力量所取得的進展外，另一種力量，爲了一小撮軍火大王與國際政治冒險家的利益正從事於製造國際的緊張局勢。他們把國際緊張局勢的緩和看成是自己的一種災難。他們選擇冒險的道路和繼續執行他們的侵略政策。各種國際挑釁事件與所謂「冷戰戰略」及其他花樣都是爲這一政策服務的。

馬林科夫同志在一九五三年八月最高蘇維埃會議上發表的演說中，針對目前侵略勢力的活動說道：「像侵略勢力現在所進行的這樣大規模的顛覆活動，這樣露骨地干涉他國內政，這樣有系統地發動國際挑釁行爲，在國際關係史上還是從來沒有過的。」

最近時期的國際形勢，簡單地說，就是如此。最近時期國際形勢的發展是非常有利於民主與和平的進展，但與此同時，反動勢力繼續不斷地並竭盡全力來阻止向這一健全方向的發展。這種情況我們必須更加警惕。我們必須記住，各種人民的敵人和人類的敵人是不會自願地投降，相反的，他們將繼續進行他們的反人民、反和平的卑劣和罪惡的工作。他們無恥地實行各種恐怖和挑釁的活動，並一再重複這些活動，如一九五三年六月在柏林發生的法西斯挑釁事件以及他們進行的擾亂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的人民的和平經濟與和平生活的許多事件。他們的卑劣和罪惡活動從美國帝國主義代理人的行爲中即可獲得證明，如南斯拉夫的鐵托，匈牙利的拉伊克，捷克斯洛伐克的斯蘭斯基，波蘭的哥穆爾卡，保加利亞的科斯托夫以及他們的其他許多卑鄙齷齪的勾當。最

近，世界帝國主義最大的代理人，即叛徒貝利亞及散佈在各地的他的爪牙的秘密已經被揭穿。帝國主義的代理人的罪惡活動到處遭到撲滅。撲滅叛徒活動的工作的成就，是對帝國主義者的沉重打擊，就是說帝國主義者失去了他們的得力的走狗。不論是國內的或國際的人民運動必須記取這一切。

到處陷於窘境的反動派，除了採取恫嚇、挑釁、破壞、訛詐、恐怖及最後實行政變的辦法外，沒有其他辦法。我們在國外看到此種情況，在印度尼西亞本國也看到此種情況。因此，這一切對印度尼西亞人民說來，已經不再是理論問題，而是實際問題。

(三) 印度尼西亞人民爭取和平的鬥爭

上面所說的國際形勢把嚴重的任務放在每一個愛好民主與和平的民族的肩上，因此也放在印度尼西亞民族的肩上。

印度尼西亞人民對和平與戰爭問題不可以採取「中立」態度。「中立」態度是有利於戰爭挑撥者，而削弱爭取和平的鬥爭，因為採取了「中立」態度，我們就不可能動員羣衆全力來反對戰爭與保衛和平。

對於以蘇聯為首的和平力量與以美國帝國主義為首的、企圖發動新的世界大戰的力量，在印度尼西亞存在着兩種「中立」或「獨立」態度。

第一種「中立」或「獨立」態度，是帝國主義的代理人如右翼社會黨與瑪斯友美黨的領袖們，為了欺騙而故意採取的態度。他們知道，如果他們公開贊同戰爭與公開站在美國方面，他們

就會遭到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強烈反對。因此，他們戴上了「中立」或「獨立」的假面具。奉行美國帝國主義的命令而發動「八月大逮捕」的瑪斯友美黨領袖——蘇基曼、蘇巴佐和維比梭諾在他們的政府施政綱領中規定「獨立」的外交政策。右翼社會黨人也同樣高談關於「中立」政策、「獨立」政策或「第三種勢力」的政策來掩蓋它對帝國主義的忠實的服務。印度尼西亞人民越來越清楚，印度尼西亞社會黨、瑪斯友美黨的領導人及其他反動領袖的「中立」或「獨立」外交政策的意義。我們必須揭穿這種「中立」或「獨立」態度，並須揭露其真正的目的，以使人民不致爲它所毒害。

第二種「中立」或「獨立」態度，是那些由於不了解、由於天真，以爲在和平與戰爭之間能够建立一種神秘力量的人們所抱的態度。由於不了解或是天真而抱此種「中立」或「獨立」態度的人，在我們民族中是很多的，在普通人民中間也很多。對於這種不了解或天真的人，共產黨人必須採取耐心的態度來說服他們。我們必須使他們相信他們的這種搖擺不定的態度是有害於和平與有害於印度尼西亞的。採取了這種搖擺不定的態度，就不可能組成人民的巨大力量來保衛世界和平與維護印度尼西亞的和平。對他們的顯然是有害於世界和平與印度尼西亞的和平的搖擺不定的態度所造成的每一個結果，必須立即加以分析，並且，對他們這種顯然錯誤的態度，必須加以批評。

正如馬林科夫同志所說的，和平政策絕不是「策略」或「外交手腕」的問題，而是我們在對外政策方面的總路線，因而是我黨目前及今後唯一正確的路線。

和平運動的目的是什麼？約瑟夫·斯大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中闡明，「現今

的和平運動，其目的是喚起人民羣衆去爲維護和平、防止新的世界大戰而鬥爭。」這個運動「所抱的目的不是推翻資本主義和建立社會主義，——它只限於爲維護和平而鬥爭的民主目的。」因此，和平運動必須成爲最廣大地包括任何政治派別與信仰的人們的最廣泛的運動。

在保衛世界和平方面，我們必須真正認識到，戰爭對印度尼西亞的威脅比對蘇聯及人民民主國家的威脅更大，因爲在備戰過程中，美國帝國主義首先要控制其他弱小的國家。所以，和平運動首先是爲了我們自己，爲了印度尼西亞和印度尼西亞人民。

最重要的是印度尼西亞人民必須全力防止新戰爭的爆發。我們必須防止印度尼西亞捲入戰爭。我們必須堅持沒有任何國際問題和爭端不能在有關各國互相協商的基礎上和平解決的原則。

在保衛世界和平方面，我們必須擴大和鞏固在朝鮮已取得的和平，要求撤退在朝鮮境內的一切外國軍隊，要求和平統一朝鮮，使朝鮮成爲一個在民主的朝鮮全國政府領導下的國家。我們必須爭取朝鮮達成的停戰也能在越南戰線實現，使愛好和平的全體越南人民能够過着自由幸福的生活。

在保衛世界和平方面，我們必須反對和防止目前正在美國帝國主義扶植下的日本和德國軍國主義的復活。在反對恢復日本軍國主義的鬥爭中，我們宣佈與日本人民團結一致，他們反對美軍佔領他們的祖國，爲了擺脫美國帝國主義政治上和經濟上的束縛，爭取與一切國家首先是與蘇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對日本經濟生活極端重要的正當外交關係和貿易關係，以及爲取得日本的完全獨立而鬥爭。爲了防止德國軍國主義的再起，必須以和平方式把全部德國領土和人民統一在一個民主的德國，它應擁有一個不受任何外國干涉的、由德國本民族組成的全國政府。這個民主

的德國建立之後，就必須立即簽訂和約，這個和約已被美國帝國主義的對德政策一再拖延了八年之久。這樣，德國民族在民主與愛好和平的各民族的共同生活中才會佔有它應有的地位。

在保衛世界和平方面，印度尼西亞必須爭取西方與東方，世界上所有的國家間，在平等互利與不干涉他國內政的基礎上，建立正常的、自由的國際貿易關係。為了加強各民族的和平的友好關係，各國人民代表的相互往來必須增多。

在保衛世界和平方面，印度尼西亞人民必須支持任何人民如馬來亞、菲律賓、緬甸、泰國、印度、摩洛哥、突尼斯、怯尼亞、伊朗等國人民所進行的為爭取完全獨立的鬥爭，因為每一個民族的民族獨立對世界和平與印度尼西亞本身都具有重大的意義。

在保衛世界和平方面，我們必須強烈地反對荷蘭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合法國土——西伊里安所採取的無恥的政策。荷蘭外交部所作的年終報告和朱麗安娜女王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在荷蘭議會開幕時所發表的聲明中說，荷蘭政府沒有看出與印度尼西亞重開有關西伊里安地位的談判的好處。換句話說，荷蘭政府不再認為西伊里安是荷蘭與印度尼西亞的爭執地區。這就是荷蘭帝國主義任意違反它與印度尼西亞簽訂的協定，這就是荷蘭帝國主義在美國帝國主義的全力支持下仍然要繼續維護它在西伊里安的舊型殖民主義的最明顯的證據。事實上，對印度尼西亞來說，如果荷蘭繼續統治西伊里安，就好像是不斷指着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手槍的威脅。

如果聯合國這一國際機構能够儘速地恢復如聯合國憲章中規定的它的應有的作用，那末走向和平的一切措施的實現將會更加容易。這個國際機構必須重新成為和平解決一切國際問題和爭端的工具和場所。迄今的實踐說明，聯合國實際上已成為美國國務院的附屬品，這種情況必須立即

予以終止。一位名叫傑伊的英國工黨議員因為看到聯合國被美國操縱的情況，在對法新社記者談及關於朝鮮停戰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聯合國時曾說：「英國人民一般決定不參加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面戰爭。他們希望聯合國成為解決各種爭端與維護法理的講壇，而不是成為『反共俱樂部』。」（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七日法新社消息）這位工黨議員的話，我們不應把他看成是贊同共產主義，而這純粹是由於不斷受美國壓制而日益破產的英國經濟情況所推動的。如果聯合國想恢復它的符合於聯合國憲章的應有的地位，它的重要條件就是給予代表四億七千五百萬以上人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聯合國會員國的應有的地位，並將迄今仍非法盤踞在該國際機構內的國民黨匪幫驅逐出去。

實現人類一切理想的一個決定因素是：美國、蘇聯、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和法國各大國間對一切國際問題是否能够取得一致。正因為如此，爭取五大國締結和平公約的鬥爭乃是重要的和有決定性的鬥爭。

印度尼西亞人民將獲得莫大的好處，如果目前在一定程度內獲得人民支持的印度尼西亞政府，堅決執行和平政策，堅決執行與菲律賓、緬甸、印度等國已經實行的睦鄰政策，並將該原則擴大到我們偉大的鄰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及我們英勇的鄰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和越南民主共和國。這一外交政策的施行將有利於印度尼西亞人民，並使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國際的共同生活和關係中，處在受人尊敬的地位。

目前黨在對外政策方面的任務是：

(一) 繼續為爭取和平、制止新的世界大戰的爆發及爭取以和平協商方式解決一切國際爭端

而鬥爭；爭取印度尼西亞與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合作來保衛和平，制止戰爭。

(二) 爭取印度尼西亞與一切國家，在互利與完全平等的基礎上，建立經濟和文化的合作；支持每一個為爭取完全的民族獨立的人民鬥爭。

(三) 共同鞏固朝鮮和平的勝利並爭取在朝鮮戰線上所已達成的停戰也在越南戰線實現；反對日本與德國軍國主義的復活並反對在德國挑撥新戰爭。

(四) 爭取使聯合國的地位符合聯合國憲章，即作為人類爭取和平的工具，爭取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聯合國，並爭取締結五大國（美國、蘇聯、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和法國）和平公約。

(五) 爭取消印度尼西亞與其他國家訂立的損害印度尼西亞獨立與和平的各種條約與協定而鬥爭。

二 印度尼西亞的國內形勢

(一) 半殖民地的印度尼西亞帶來了不斷的經濟危機的後果。克服這一危機的道路是，消滅半殖民地的狀況並代之以人民民主制度。

三年半以來，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繼續不斷地和不倦地向人民說明，由哈達、蘇丹·阿布都爾·哈密與荷蘭政府所制訂的「圓桌會議協定」是殖民地的協定，是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和荷蘭王國

在不平等的基礎上訂立的協定。

起初，許多人相信哈達所說的，「圓桌會議協定」意味着「消滅在印度尼西亞的殖民統治」。但是，久而久之，帝國主義者和國內反動派的詭計也被揭露無遺，這是由於共產黨人和其他民主階層所進行的宣傳以及痛苦地擔負着「圓桌會議協定」的後果的人民的親身體驗所致。最後，全民族都知道，荷蘭王國根據「圓桌會議協定」給印度尼西亞的「移交主權」只不過是幻想，是在印度尼西亞民族歷史上上演過的一齣大規模的戲劇而已。

由於「圓桌會議協定」的簽訂，荷蘭帝國主義成功地保持了它對印度尼西亞的控制。印度尼西亞變成了所謂「印度尼西亞荷蘭聯邦」的一個成員。印度尼西亞的外交政策和對外貿易被荷蘭所控制。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合法國土西伊里安仍完全為荷蘭所統治。重要的經濟資源仍為帝國主義國家所掌握。荷蘭民政和軍事官員仍然繼續控制印度尼西亞的國家機構與軍隊。

「圓桌會議協定」已使獨立的和擁有主權的印度尼西亞變成了半殖民地的國家，即表面上擁有一「自治權利」的國家，但在事實上，實際的權力，首先是經濟方面的權力仍然繼續操縱在帝國主義者首先是荷蘭帝國主義者手中。

反動派為了蒙蔽人民作了各種各樣的空談，如空談關於我國的建設、工業化和繁榮等。當印度尼西亞的經濟仍為外國壟斷資本家所控制的時候，這一切都是空談，是毫無根據的吹噓。此種空談，不是使印度尼西亞愈益接近建設、工業化和繁榮，而是愈來愈遠。甚至相反的，目前印度尼西亞正陷入不斷的經濟危機中並已處於崩潰的邊緣。

印度尼西亞陷入經濟危機中的情況可由官方統計和社會中的各種事實得到證明。承擔了哈

達、納席爾、蘇基曼各屆政府的財經政策和最後的韋洛坡內閣的蘇米特羅政策的後果的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在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的政府答辯中宣稱：一九五三年頭七個月的赤字已達十六億盾。據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的估計，一九五三年全年預算不敷將達二十五億盾。這個數目幾乎相當於必須支付國外的「無形支出」的數目，一九五三年此種支出超過二十三億盾。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承認，這一數目的大部分是作為償付過去的外國投資。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自稱，目前為數巨大的支付國外的「無形支出」是目前印度尼西亞的經濟結構以及殖民地時期的現仍有效的外國投資政策所造成的後果。除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預算的巨大赤字外，外國壟斷資本還以各種辦法將巨額利潤捲逃到國外去！

關於輸出，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說，一九五三年輸出的衰退不是由於輸出數量而是由於輸出價格。這就是說，輸出數量仍然是大的，但是下降的則是輸出價格。這是由於美國帝國主義通過其單獨購買、封鎖和禁運政策而進行的殺價政策所造成的。印度尼西亞的輸出數量，當然也包括輸出物資的價格，是可以增加得很多的，如果印度尼西亞自由決定其對外的貿易關係，如果印度尼西亞不受美國的封鎖和禁運政策的束縛。舉出一個很明顯的例子，美國價格壟斷者通過橡膠研究小組無恥地規定，橡膠價格要到一九五七年才有希望獲得改善。其實，在美國集團的市場以外，有其他國家準備以合理的價格購買印度尼西亞和其他國家的橡膠。

輸入政策也是極大地損害民族經濟的，這是由於美國帝國主義強迫印度尼西亞購買不論是品種或價格均由它規定的貨物的政策，由於外國輸入商仍然保持其控制地位，由於印度尼西亞盾的貶值和蘇米特羅的外匯條例所致。根據「圓桌會議協定」，印度尼西亞對其一切輸出或輸入都必

須支付佣金給荷蘭。

爲了轉移人們對外國壟斷資本家的大規模剝削和捲逃巨額利潤到國外去的注意，反動派發表了關於合作社的空談。穆罕默德·哈達博士於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二日關於合作社節三周年紀念的廣播演說中驕傲地說，如果將一九五一年的數目與一九五二年比較，那末就可以看到合作社的數目增加了二千所（總數爲七千七百所），會員數目大約增加了十七萬九千人（總數爲一百十八萬人），而儲金則增至五千六百萬盾以上。哈達的紀念演說過分誇大這一中間階層的合作社的意義。其實，如果與在印度尼西亞的不受侵犯的外國壟斷者所有的巨額資本相比較，擁有五千六百萬盾資本的數千所小合作社企業是沒有什麼意義的。這些合作社的命運是與「鯽類小魚與鯊魚同放在一個小池塘裏」的命運沒有什麼差別的。假如鯊魚要吞食鯽類小魚的話，這些鯽類小魚一瞬間就會完全爲其吞食。在不斷受到經濟危機威脅的國家裏，合作社是沒有良好的前途的，時候一到，它將被外國壟斷資本所消滅，何況如果這些合作社敢於擴展到外國壟斷資本所經營的範圍。但是擴展到外國壟斷資本所經營的範圍對哈達式的合作社來說是一種幻想。因此，哈達式的合作社並不是克服經濟危機的靈藥，它只是爲了轉移人們的注意，以便使人民的鬥爭不指向消滅外國壟斷資本在印度尼西亞的統治。

深陷在經濟危機中的印度尼西亞，人民的生活水平自然是很低落的，而且是日益下降。印度尼西亞工人的工資很低，而且由於物價的不斷上漲，實際工資不斷下降。失業人數愈來愈多。佔人口百分之七十的印度尼西亞農民，在地主和高利貸者的壓迫下仍然處在奴隸的、生活痛苦的和落後的境地。印度尼西亞的知識分子在繼續不斷地陷於經濟危機的印度尼西亞，也沒有光明的前

途，因為不繁榮的印度尼西亞是不可能發展科學和文化的。人民生活水平的下降變成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敵人用來擴大其恐怖活動如「回教國運動」、「印度尼西亞回教軍」等的溫床。

上述各種事實使大多數印度尼西亞人民，即工人、農民、知識分子、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分子日益堅信，必須廢除殖民地經濟制度並代之以民族經濟制度。只有完全取消「圓桌會議協定」，才能廢除殖民地經濟和代之以民族經濟，因為「圓桌會議協定」的基本內容恰恰是關於經濟勢力的問題。因此，印度尼西亞民族的大多數確信，建設、工業化和繁榮的唯一道路就是實現完全的民族獨立和民主改革的道路，即實現人民民主制度。

(二) 民族統一戰線的發展

在目前的情況下，即：「圓桌會議協定」必須廢除，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干涉必須加以反對，美國帝國主義扶植下的日本軍國主義再一次地威脅着印度尼西亞，印度尼西亞必須退出「印度尼西亞荷蘭聯邦」，必須堅持西伊里安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國土，「回教國運動」、「印度尼西亞回教軍」及其他恐怖集團仍然猖獗，工人階級非常迫切的任務是更加加強其本身的團結。印度尼西亞工人的團結已日益強大。一九五二年三月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中央政治局關於「工人統一戰線的任務」的決議，成了印度尼西亞工人在為爭取其直接的經濟和政治要求、為團結工人和鞏固其組織的鬥爭的重要的鼓舞者。

與加強團結的同時，工人階級帶頭組織全印度尼西亞各地客觀地發展起來的民族統一戰線。所有贊同印度尼西亞祖國獲得完全獨立和維護和平的印度尼西亞男女，不分政治信仰、宗教信仰

和社會地位都支持這一民族統一戰線。

在黨的領導下，開始進行了宣傳，說明羣衆鬥爭不僅能够保證實現某一經濟要求，不僅能够保證達到某一直接的政治目的，而且還能够保證更大的勝利。羣衆鬥爭不僅能够促成政府的毫無意義的更迭——（因為新政府仍然實行舊政府的政策（哈達政府為納席爾政府所代替，納席爾政府為蘇基曼政府所代替）——而且能够產生政治上的改革，這是重要的。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的組成證明了這一真理，而這一件事推動了羣衆爭取更大的政治改革。

印度尼西亞工人和農民的利益，全體印度尼西亞人民不分男女的利益都要求採取一切可能的辦法來挫敗瑪斯友美黨、印度尼西亞社會黨的領導人和其他反動分子的罪惡行為，他們在外國的命令下採取反人民、反民主、反民族和反印度尼西亞的行為。我們必須挫敗他們的每一種陰謀，不論它是發生在什麼地方，不論是在議會內或議會外，不論是公開的或秘密的。挫敗他們的陰謀，就意味着挫敗了荷蘭、美國和英國帝國主義在我國的經濟、政治、軍事和文化各方面的活動。

不能否認的，目前仍有許多印度尼西亞男女未能接受我黨的綱領的某些部分，雖然我們共產黨人認為我黨的綱領是唯一完全符合於我們祖國目前和將來的需要的綱領。但是，雖然如此，已有許多事實說明大多數的印度尼西亞男女目前能够贊同共產黨綱領的若干部分，並且在這一綱領的這些部分的基礎上能夠組成強大的和有力量的民族統一戰線，它將決定和爭取符合於目前要求的政治和經濟目的的實現。

我黨建立的民族統一戰線是團結一切政治信仰，一切宗教信仰和社會地位的印度尼西亞兒女的戰線，而且當然是在共同願望的基礎上來克服不斷扼制印度尼西亞的經濟危機，防止印度尼西

亞被拉去參加美國帝國主義的侵略公約，堅持西伊里安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國土，反對重新武装日本，高舉民主旗幟和爭取印度尼西亞的完全的民族獨立。

在這一共同願望的基礎上，民族統一戰線也能够執行在和平經濟範圍內的經濟、財政和社會政策，這種政策能夠保證印度尼西亞工業和農業的發展，能够滿足工人的直接需要，能够分配土地給無地或少地農民，能够根據互利原則發展對一切國家的貿易以及能够建築大量的人民所急需的房屋。

在印度尼西亞民族不分男女的全力的援助下，民族統一戰線也有責任來保衛民主自由，反對反動派和法西斯主義的一切進攻。最近幾年來的印度尼西亞人民鬥爭證明，依靠雖然還不是那末強大的民族統一戰線，就能够在挫敗一九五一年蘇基曼—蘇巴佐—維比梭諾政府「八月大逮捕」的法西斯措施，挫敗右翼社會黨集團和驥武主義者於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七日的政變嘗試，並且也能夠推動組成了一個有着相當民主的政綱、沒有瑪斯友美黨的買辦和地主分子以及印度尼西亞社會黨的買辦分子參加在內的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同樣地，依靠雖然尚未強大的民族統一戰線，消滅「回教國運動」、「印度尼西亞回教軍」和其他恐怖集團的運動就愈益廣泛和愈益强大。因此，已在我民族一切階層中扎下了根的及動員人民參加鬥爭的民族統一戰線，將更便利於提出更多使人信服的證據來說明瑪斯友美黨、印度尼西亞社會黨的領導人和其他反動領袖關於印度尼西亞成爲荷蘭王國的一部分或美國的一部分的必要性、「回教國運動」和「印度尼西亞回教軍」鬥爭目標是神聖的、外國壟斷資本對印度尼西亞建設的功績的說法是何等的荒謬。因此，瑪斯友美黨、印度尼西亞社會黨的領導人和其他反動領袖非常害怕民族統一戰線，因爲他們知道團

結在民族統一戰線裏面的人民力量將要揭露他們的卑鄙的勾當，將要挫敗他們的每一種反民主和反印度尼西亞的行爲。

只有共產黨人與一切愛國者團結在一起的民族統一戰線，才能制訂符合於祖國和印度尼西亞民族的利益的政策，才能保證組成一個願意執行這一政策的政府。誠然，只有獲得共產黨人在強有力的和能够促進政治改革的民族統一戰線範圍內進行最廣泛的統一行動的鬥爭的援助，政治改革才有可能實現。同時，反共政策的維護者如蘇基曼、尤淑夫·維比梭諾、沙里爾、哈達、納席爾等將被所有具有民族意識的人們看做是令人可笑的政治小丑。

民族統一戰線，無論就其組成成份或者工作方法來說，都是最民主的戰線。民族統一戰線團結最大多數的人民。一切不願在印度尼西亞建立外國殖民統治的印度尼西亞男女，必須參加或者支持這一戰線。只有團結了印度尼西亞人民的最大多數，我們才能談得上真正的、廣泛的和強大的民族統一戰線。因此，當農民未被吸引到這一戰線來之前，我們是不可能談到真正的、廣泛的和強大的民族統一戰線，因為我國的農民佔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以上。農民沒有參加，就意味着印度尼西亞人民的最大多數沒有參加，這就成了我們的民族統一戰線的極大的弱點。迄今為止，只有大約百分之七的農民已被組織起來。這一數目仍然是一個很小的數目。

因此，共產黨人首要的任務就是吸引農民參加到民族統一戰線裏來。這就是說，爲了吸引農民，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人的最近的任務就是消滅封建主義殘餘，開展反封建的土地革命，沒收地主的土地，將地主的土地無代價地分配給農民，首先是分配給無地的農民和貧農作爲他們的私有財產。農民工作的第一步就是幫助他們爲日常的需要及取得部分的要求而進行的鬥爭。這樣就意

味着組織和教育農民走上更高的鬥爭的階段。這就是建立作為強有力的民族統一戰線的基礎的工農聯盟的依據。

土地革命是印度尼西亞人民民主革命的實質。土地革命是印度尼西亞的建設、工業化和經濟繁榮的條件。由於農民的貧困、無地或少地，就不可能進行國家的建設、工業化和經濟繁榮。因此，為了印度尼西亞的建設、國家工業化和經濟繁榮的首先的和不可缺少的條件就是要實行「土地歸農民」的口號。

強調吸引農民的工作完全不是說可以忽視在城市中的工人、知識分子、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方面的工作。同樣地完全不是說可以忽視與其他黨派和團體建立的各種合作的集團。印度尼西亞人民本身的經驗教導我們在議會內外與其他黨派和團體建立各種合作集團是會帶來意義不好的好處，例如挫敗一九五一年的蘇基曼的「八月大逮捕」，挫敗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七日右翼社會黨人和贊武主義者的政變嘗試，一九五二年組織韋洛坡內閣以及一九五三年組織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這一政府在人民的壓力下，答應將執行符合於羣衆大會和人民示威遊行中所提出的要求的民主政綱。

在已經學習了一些中國革命經驗的黨員中間，有人認為，因為最重要的是發動農民參加鬥爭，那末所有共產黨人必須離開城市並從事農民工作。這種意見當然是錯誤的。首先必須說明，中國共產黨人從未低估工人的工作的意義。恰恰相反，他們指出了城市工作的重大意義，特別是在城外地區進行游擊戰爭的時候。其次，我們必須注意到印度尼西亞與中國之間在地理形勢與政治發展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別。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必須繼續不斷地在城市裏的工人、知識分子、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中間進行工作。知識分子和青年學生的精神以及他們為勞動人民服務的意志，對革命運動是有重大意義的，這點已為印度尼西亞人民自身的鬥爭經驗所證明。

上述的說明清楚地指出了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唯一正確的政治路線，就是建立工農聯盟並在這一基礎上建立民族統一戰線。根據我國的實際情況，根據各種可能性和我黨的能力，我黨的任務就是將兩者同時建立起來，即在革命的土地綱領的基礎上建立工農聯盟，與此同時，並以與其他政黨和團體建立各種合作集團的形式來改善和加強民族統一戰線。

從各個方面，特別是從經濟方面的勢力的巨大來看，印度尼西亞人民首要的敵人是荷蘭帝國主義。因此，民族統一戰線首先必須針對着消滅荷蘭帝國主義而不是同時消滅在印度尼西亞的所有外國帝國主義。這一戰線的目標，首先必須將荷蘭帝國主義者及其武裝力量驅逐出印度尼西亞，沒收荷蘭殖民者的財產並將之收歸國有，印度尼西亞退出「印度尼西亞荷蘭聯邦」並宣佈印度尼西亞的完全獨立。但是，一旦美國帝國主義和其他帝國主義武裝援助荷蘭殖民者及其印度尼西亞走狗時，那末鬥爭就必須指向在印度尼西亞的所有帝國主義，就必須沒收它們的財產並將之收歸國有。

(三) 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的組成是國內統治集團間的 矛盾和人民團結的壓力所造成的結果

由於國內統治集團間矛盾的結果以及在人民團結的壓力下，極端反動的蘇基曼政府倒台了，

代之而起的是答應採取民主措施的韋洛坡政府。後來的確證明韋洛坡政府在初成立的幾個月內，採取了若干民主的措施。

由於在這個政府裏面的民主分子的軟弱及瑪斯友美黨和印度尼西亞社會黨的部長的反動政策，使這個政府實行了反民主和反民族的措施之後，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和全體進步力量便立即停止了對韋洛坡政府的支持。由於國內統治集團間的矛盾以及在民主力量的壓力下，韋洛坡政府終於倒台了。

由於國內統治集團間的矛盾的結果以及在人民團結的壓力下，經過將近兩個月的政府危機之後，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日組成了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這一政府的政綱比韋洛坡政府的政綱更民主和更明確。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如同對待未執行反民主和反民族措施之前的韋洛坡政府一樣，支持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對待韋洛坡內閣和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內閣的態度是正確的態度。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給予某一政府以工作機會是有條件的，即：該政府必須給人民運動以發展的機會。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是根據對具體情況和力量對比的馬克思主義的分析來制訂政策的。如果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因為希望組成一個更好的政府而不支持現在的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因而可能使政府落入極端反動的和必然要殘酷地鎮壓人民運動的瑪斯友美黨與印度尼西亞社會黨手中，那就是一種冒險主義。但是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也不把現在的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看作是民族統一戰線政府或真正進步的政府。

目前印度尼西亞不穩定的形勢可能有如下幾種發展前途：

第一，在羣衆的壓力下，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能够向人民作一定的讓步，人民運動能够得到一些發展，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因而得以繼續執政。

第二，如果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因其內部民主分子的軟弱，而採取反民主與反民族的措施，那末它將會重蹈韋洛坡政府的覆轍，被民主力量推翻，並在民主力量的壓力下建立一個更具備採取更民主和更明確措施的條件的政府。

第三，反動派和帝國主義者利用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因執行限制人民運動的政策而得不到人民支持的情況，可能推翻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並代之以反動的政府。

第四，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一方面利用人民的支持來鞏固其地位，因而有可能迫使荷蘭作一定的讓步，另一方面，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因害怕人民運動的發展，可能改變它目前的不徹底的政策，並與帝國主義者和反動派一道來進攻人民。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與印度尼西亞人民必須警惕，必須準備應付一切可能發生的事件。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和印度尼西亞人民必須推動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進步，使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願意向人民讓步，以便人民運動能够得到一些發展。但是，如果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向右轉，那末印度尼西亞共產黨與印度尼西亞人民也就必須準備對付它。

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的組成對印度尼西亞人民來說是重要教訓。它教導人民：羣衆鬥爭不僅能够實現直接的經濟和政治要求，它還教導說：通過羣衆鬥爭能够實行政治改革，通過羣衆鬥爭能够組成一個相當進步的內閣。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解決丹絨摩拉哇土地問題的辦法是不同於瑪斯友美黨和印度尼西亞社會黨企圖強迫韋洛坡政府執行的反動政策的。阿里·

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關於解決丹絨摩拉哇土地問題的決定得到了農民的熱烈的歡迎。印度尼西亞人民必須繼續推動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徹底執行它的民主的政綱的各部分，以符合於最大多數印度尼西亞人民的願望。這是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能够長期與印度尼西亞人民一道的保證。這也是瑪斯友美黨、印度尼西亞社會黨的領導人及其他反動領袖的反民主、反民族和反印度尼西亞的政策將繼續遭到失敗的保證。

瑪斯友美黨、印度尼西亞社會黨的領導人和其他反動領袖政治上的失敗，已使他們愈來愈瘋狂。他們與荷蘭和美國帝國主義者，與「回教國運動」、「印度尼西亞回教軍」集團，與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七日的政變嘗試有關的贊成武主義者之間的政治關係是對印度尼西亞的具體的危害，這種政治關係又為美國在伊朗所組織的由薩希迪法西斯領導的政變的暫時勝利所影響。這一情況使每一位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人和每一位愛國者所肩負的責任就更加重了。

目前黨在國內政策方面的任務是：

(一) 以取消「圓桌會議協定」、爭取完全的民族獨立與民主改革的鬥爭來防止印度尼西亞因不斷的經濟危機而趨向崩潰；印度尼西亞退出「印度尼西亞荷蘭聯邦」並堅持西伊里安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國土。

(二) 在工人、農民及其他人民羣衆中進行日常的工作，建立工農聯盟並改善與加強民族統一戰線。

(三) 舉起為瑪斯友美黨和印度尼西亞社會黨所企圖廢除的議會民主的旗幟，動員羣衆消滅「回教國運動」、「印度尼西亞回教軍」、「竹槍隊」、「墨爾答務—墨拉比」匪徒及其他恐怖集團。

(四) 支持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並推動該政府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憲法給人民以民主自由。

(五) 提高人民的政治積極性，加強愛國主義，對國內的帝國主義分子和反動派的各種挑釁、恫嚇、恐怖行爲及政變，保持政治警惕性。

三 當

(一) 當的政治路線的正確與建黨的關係

一九五一年一月的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對我黨的發展具有良好的結果，由於若干中央委員思想上與政治上的偏向，在這個會議上，在中央委員會委員中間便展開了批評與自我批評，最終以無產階級的思想與政治戰勝非無產階級的思想與政治而告結束。同樣的，一九五一年四月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所制訂的黨章，對於黨在整個印度尼西亞的發展、對於提高黨的政治水平、對於黨內的民主生活、對於黨內批評與自我批評、對於加強黨的紀律、對於黨的思想統一與力量統一，都是一個大的推動。

自從這次歷史性的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之後，發生了許多事件。這許多事件鍛鍊了我黨黨員、黨的幹部和黨的領導，鍛鍊了我黨最大限度地利用每一個機會來擴大黨的影響與加緊黨的建設。在反動派不斷的打擊過程中，黨面對着必須解決的基本的最緊迫的問題是：第一、建立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民族統一戰線的問題。第二、建設全國範圍的、廣大羣衆性的、在思想上、政治

上與組織上完全鞏固的布爾什維克化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問題。

一九五一年蘇基曼的「八月大逮捕」，對於我黨是一個嚴重的考驗，因為這個事件是當一九五一年一月選出的政治局開始進行鞏固黨的工作才只有六個月的時候發生的，是在黨與羣衆，首先是與農民羣衆的聯系尚未密切的情況下發生的。黨在克服蘇基曼的「八月大逮捕」時的困難，還在於候補黨員、黨員與黨的幹部工作方法上的錯誤，這是由於黨內還有許多宗派主義分子、投降主義分子和冒險主義分子。

當時中央委員會政治局所制訂的正確的策略，即把民族資產階級與以蘇基曼—蘇巴佐—維比梭諾為首的極端反動的買辦資產階級區分開來的策略，對打敗蘇基曼的「八月大逮捕」是有決定性的意義。這一策略經過加緊宣傳之後，為全黨與我黨領導下的羣衆所一致執行。「紅星」雜誌上的文章變成了對黨的幹部和黨員克服當時的法西斯主義的危險的重要指示。黨的策略成功了，以蘇基曼—蘇巴佐—維比梭諾為首的極端反動的政府日益孤立，終於被迫倒台。民族資產階級本身稍為左傾了，並且逐漸地居於自己應處的地位，即在反對買辦分子與荷蘭帝國主義的鬥爭中與工人、農民及城市小資產階級站在一道的地位。

黨的政治路線的正確對黨的建設的工作和黨的發展具有非常巨大的影響。羣衆對黨的領導與黨的政策的信任日益增大。有一些黨員在「八月大逮捕」開始時有些恐懼，因為他們回憶起「茉莉芬事件」時反動派的殘暴；他們以為「八月大逮捕」就是「茉莉芬事件」的重演，但後來他們恢復了勇氣與熱情。蘇基曼製造「茉莉芬事件」第二沒有成功，因為他在民主力量面前到處碰壁。

在中央委員會政治局的指示下，活躍了黨內的民主以及批評與自我批評。黨的所有組織——

小組、支部、黨組及黨委會——經過批評與自我批評之後，恢復了對工作的勇氣與熱情。在我黨歷史上第一次加強黨員思想的工作是在「八月大逮捕」時期開始的，在小組、支部、黨組、黨委會定期舉行「理論討論會」，與此同時，也定期舉行「實際工作討論會」。日前，黨內民主、批評與自我批評、有關理論問題與日常工作問題的討論會在我們黨內已成爲習慣。這是對我黨的發展有着無可估價意義的一個進步。除此之外，候補黨員、黨員及黨的幹部的黨性隨着黨在各個方面的發展而不斷地增長。這在過去是沒有可能發生的，因爲在過去黨的領導不一致和領導上有自由主義。

在「八月大逮捕」後期所發生的重大事件，就是一九五二年年初召開的黨的全國代表會議。在這次全國代表會議上，深入地討論了黨對蘇基曼—蘇巴佐—維比梭諾政府的政策、消滅「回教國運動」與「印度尼西亞回教軍」恐怖集團的問題、與民族資產階級建立統一戰線的問題、加強黨的思想的問題、發展黨員的問題及其他組織上的問題。在全國代表會議上討論的所有議程得出結論，必須消滅宗派主義、投降主義和冒險主義，作爲實現代表會議決議的保證。

在全國代表會議上深深地感覺到黨的政治路線問題和黨的建設問題之間的關係是何等的密切。只有解決了當時最重要的組織問題，即發展黨員和擴大黨的組織的問題，那末，黨的政治路線——把黨的任務着重在建立反對極端反動的蘇基曼政府的民族統一戰線——才能獲得解決。由於當時黨員與候補黨員爲數不過七千九百一十人，由於當時黨的組織小而少，不可能實現上述廣泛的和重大的政治任務，即推翻美國帝國主義充分支持下的蘇基曼政府。

考慮到黨要做的工作很多以致許多幹部在黨的和羣衆組織的領導中必須兼任七種工作，又考

慮到黨的政策的正確以及黨內宗派主義分子日益減少，吸引了異常廣大的羣衆，使得他們想要參加黨，因此，政治局制訂了發展黨員的計劃。黨的全國代表會議贊同政治局的計劃，在六個月內使黨員數目由七千九百一十名發展到十萬名。

發展黨員的計劃使候補黨員、黨員以及黨的幹部產生了巨大的積極性。發展黨員的計劃以達到十二萬六千六百七十一名黨員和候補黨員的結果，即超過計劃的結果而結束。與這一計劃的進行同時，也解決了組織候補黨員與黨員的問題、政治教育問題、思想提高問題、幹部分配問題與政治警愾性問題。對候補黨員、黨員、幹部以及同樣對羣衆的教育運動，是在一定的計劃下進行的。

在「八月大逮捕」期間，黨在建立民族統一戰線和黨的建設方面的活動成了民主力量的發展的最重要因素。統治者本身之間的矛盾和民主力量的壓力使蘇基曼政府倒台，而以較進步的政府，即韋洛坡政府代替之。黨給這個政府以工作機會，這是爲了防止政府不致再度落入蘇基曼—哈達等人的手裏，使得黨和其他民主力量有發展、加強自己的機會。

在韋洛坡政府期間，黨改善了並加強了建立民族統一戰線的工作。黨建立民族統一戰線的工作做得越好，就使黨獲得更好的發展，反過來說，黨的建設的工作越好，建立民族統一戰線的工作也就越好。

過去，黨員與候補黨員的數目不到一萬名，黨的組織也僅限於爪哇和蘇門答臘，並且從其他民主的階級與階層中孤立起來。一九五二年獲得了發展十萬名以上黨員的機會，黨的組織擴展到馬都拉、蘇拉威西、加里曼丹、小巽他和摩鹿加，黨獲得了黨外廣泛的民主分子的同情與支持。

黨對韋洛坡政府的正確的策略改善了黨與民族資產階級建立統一戰線的工作並為這一工作開闢了道路，這個統一戰線自從一九四八年年中以來就宣告破裂，這是由於民族資產階級倒向以哈達—蘇基曼—納席爾為首的、對工人、農民以及其他民主分子宣戰（「茉莉芬事件」）的買辦分子一邊。民族資產階級重新回到反帝國主義的民族統一戰線中來，意味着這一戰線增添了重要的力量。如果黨沒有迅速地並正確地與民族資產階級重新建立關係，那末，民族統一戰線的發展以及我黨的發展、鞏固和布爾什維克化就不會像今天這樣迅速。

正是依靠日益強大的民族統一戰線和共產黨，才挫敗了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七日右翼社會黨人發動的政變的嘗試。十月十七日政變嘗試的失敗給了民族統一戰線、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以及其他民主政黨以新的力量。

由於擁有較韋洛坡政府更進步的成員與政綱的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的成立，民族統一戰線的發展和黨的發展便具有更大的可能性，也正因此，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獲得了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和其他民主黨派的支持。

目前黨的嚴重的弱點是，黨員和黨的幹部尚未真正了解各種土地關係、農民的要求和生活。因此，黨尚未能吸引農民的大多數參加到民族統一戰線中來，而且農民出身的黨員，按比例來說，還非常少。目前，在黨領導下組織起來的農民大約只佔農民總數的百分之七，而且農民出身的黨員不到百分之五十。「八月大逮捕」時期制訂的黨的土地綱領以及黨員的工作能力說明了尚未能大規模地吸引並動員農民。這就是意味着，我們的民族統一戰線尚未具有強固的基礎，並且處在困境，譬如說，如果民族資產階級像一九四八年那樣再一次不忠實於反對外國帝國主義的鬥

爭，那末，黨就沒有強固的農民靠山。

目前我們的民族統一戰線雖然在鬥爭中獲得了若干勝利，但還沒有建立在強固的根基上面。當黨尚未在農民羣衆中間正確地進行工作的時候，當尚未有很多農民，首先是貧農和無地農民參加黨並成為黨的幹部的時候，這種情況將要繼續下去。

(二) 黨的非常緊迫的兩項任務

顯然的，目前我黨非常緊迫的問題是：第一、建立以反封建主義的工農聯盟為基礎的反對帝國主義的民族統一戰線的問題；第二、繼續建設全國範圍的、廣大羣衆性的、在思想上、政治上、組織上完全鞏固的布爾什維克化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

為建立廣泛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民族統一戰線，以及為建設布爾什維克化的共產黨，列寧—斯大林型的共產黨的主觀條件與客觀條件都具備了。

甲、建立民族統一戰線問題

自一九二〇年我黨成立以來，印度尼西亞無產階級與民族資產階級的統一戰線就已經經歷過各種不同情況和各個不同的時期。

第一個時期（一九二〇年——一九二六年）。這是黨對於聯合民族資產階級的必要性還是完全無知，黨提出的口號是「立即實現社會主義」、「印度尼西亞蘇維埃」和「無產階級專政」的時期。斯大林同志一九二五年五月十八日對東方大學學生的演說中正確地並中肯地批評了黨的這種

「左」傾偏向，他說：這是「左」的偏向，它包含着與廣大羣衆脫離並把共產黨變成宗派的危險。斯大林說：與這個偏向作堅決的鬥爭，是東方殖民地和附屬國培養真正革命幹部的必要條件。

第二個時期（一九三五年——一九四五年）。這是與民族資產階級建立反對法西斯主義的統一戰線的時期。黨規定了這一正確的政治路線首先是由於一九三五年從國外秘密返回印度尼西亞的慕梭同志的領導。慕梭同志的到來，不僅僅能够給黨以政治領導，並且，在慕梭同志領導下，重建了黨。這個黨在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間因荷蘭殖民政府的恐怖鎮壓而遭受到許多破壞，不能夠迅速地重新集合起來。雖然當時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從事非法工作，但是，印度尼西亞共產黨通過「印度尼西亞人民運動黨」和其他組織，在日本佔領印度尼西亞之前或在日本佔領印度尼西亞期間，積極地參加了建立反法西斯陣線。反法西斯陣線不僅成功地吸引了民族資產階級，而且也吸引了部分的買辦資產階級成爲反日陣線的後備力量。但是，自從日本軍隊佔領印度尼西亞之後，大部分民族資產階級以及可以說整個買辦資產階級採取了與日本合作的政策。民族資產階級當看到人民反日力量不怎麼强大之後，並幻想日本將給印度尼西亞以「獨立」，他們便實行與日本合作的政策。

第三個時期（一九四五年——一九四八年）。這是武裝反對荷蘭帝國主義的民族統一戰線的時期。民族資產階級當看到人民革命力量强大之後，便重新參加到民族統一戰線中來。具有強大力量的人民革命使民族資產階級在革命初期的幾年中抱有堅強的態度。黨在政治上、思想上、組織上的軟弱使黨沒有能力對當時非常好的客觀情況進行領導。在這一革命中，黨已拋棄了政治上、

思想上、組織上的獨立性，並且黨沒有重視農民中間的工作，這就是革命失敗的基本原因。對革命的領導的軟弱使得革命在軍事、政治、經濟等方面不斷地遭受到失敗，這些失敗使民族資產階級動搖起來，而他們終於投到買辦分子和帝國主義方面去。一九四八年八月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代表會議通過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新道路」的決議，是當時處於困境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出路。但是，在執行這個決議之前，哈達—蘇基曼—納席爾政府發動了茉莉芬的挑釁事件。

第四個時期（一九四八年——一九五一年）。這是民族資產階級脫離了反帝民族統一戰線而投到挑起「茉莉芬事件」的哈達—蘇基曼—納席爾政府方面去的時期。民族資產階級跟着投降了帝國主義，贊同了哈達—蘇丹·阿布都爾·哈密—穆罕默德·羅姆所策劃的賣國的「圓桌會議協定」。民族資產階級脫離民族統一戰線的政策，使黨感到異常困難，因為黨，由於它在農民方面的工作很弱，尚不能依靠農民。這種情況迫使黨採取爭取時間以便重新吸引民族資產階級參加到反帝民族統一戰線中來，以及改善和加強黨在農民中間的工作的策略。黨的這種策略的正確性已為一九五二年開始的國內政治的新的發展所證明。

第五個時期（一九五二年迄今）。這是與民族資產階級的聯合日益密切，但工農聯盟尚未強固的時期。換言之，黨仍然尚未具有強固的根基。在這一階段中，黨必須大力地反對過高估計與民族資產階級的聯合而過低估計工人階級的領導與過低估計工農聯盟的右的偏向。這一危險是拋棄黨的獨立性的危險，是把自己與資產階級溶化在一起的危險。與此同時，黨當然要大力地防止「左」的偏向，防止宗派主義，即不重視和民族資產階級建立民族統一戰線，及不全力來維護統一戰線的政策的態度。由於買辦資產階級集團投靠不同的帝國主義並由於目前黨的政策首先是針

對荷蘭帝國主義而不是針對一切外國帝國主義，因此，造成了帝國主義者本身間的日益尖銳的矛盾，這種矛盾自然也在他們的買辦集團中間發生了。這一民族資產階級參加的統一戰線的建立，對於黨的發展與建設，對於最近的黨的工作，即建立反封建主義的工農聯盟，提供了新的可能性。黨的建設以及工農聯盟的建立是無產階級對民族統一戰線的領導的保證。

從上述種種經驗可以得出如下結論：

(1) 印度尼西亞民族資產階級由於同樣受到外國帝國主義的壓迫，因此，在一定情況下並在一定程度上能夠參加反對帝國主義的鬥爭。在這樣的一定情況下，印度尼西亞無產階級必須與民族資產階級建立統一戰線，並以全力保持這一統一戰線。在特定的情況下，如果黨的政策在一定時期內只是針對某一個帝國主義，那末，在反對該帝國主義的鬥爭中，部分的買辦資產階級也可以作爲後備力量。雖然如此，但是，買辦資產階級仍然是極端反動的，仍然是力圖粉碎共產黨，粉碎無產階級運動及其他民主運動。

(2) 由於印度尼西亞的民族資產階級在經濟上與政治上的軟弱，因此，在一定的歷史情況下，具有動搖性的民族資產階級便會搖擺和叛變。因此，印度尼西亞無產階級和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必須時刻防備民族資產階級在一定情況下不參加民族統一戰線，而在另一種情況下又可能重新參加民族統一戰線的可能性。

(3) 沒有農民參加，民族統一戰線就不可能強固有力。沒有農民參加，民族統一戰線最多只能團結佔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的人民，即：工人、城市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而農民却佔印度尼西亞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以上。也正因如此，強有力的民族統一戰線乃

是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民族統一戰線。除了農民是無產階級強固的同盟軍之外，爲數不少的城市小資產階級乃是無產階級可靠的同盟軍。因此，在城市小資產階級方面的工作，也是重要工作。

(4) 在爲建立民族統一戰線的鬥爭中，不論是與各個政黨的合作或者是與具有各種政治和思想的人士合作，黨不可以與他們溶化在一起。黨在政治上思想上與組織上必須堅決保持自己的獨立性。爲此目的，黨必須使黨的工作人員以對黨的綱領與策略的明確認識武裝起來。和其他政黨及其他階級的統一戰線是基於共同要求與共同行動的一種聯盟。如果必要時，共產黨人必須批評其同盟軍的反動措施，必須反對他們的動搖的態度。此外，黨必須引起自己的黨員對宗派主義的注意。

我們弄清楚了，我黨必須正確地解決民族統一戰線問題、與民族資產階級聯合與分裂的問題以及作爲民族統一戰線的基礎的工人與農民聯盟的問題。

乙、黨的建設問題

如果黨已經有了正確的政治路線，那末問題在於：怎樣才能堅決地實行這個正確的政治路線並使它成爲羣衆路線呢？怎樣才能使黨所指出的各種可能成爲現實呢？這就有賴於黨的情況了。關於這點，最中心的問題是黨本身的問題，是黨的建設問題。

斯大林同志不斷地教導我們說，如果我們要在革命中取得勝利，我們就必須有一個列寧型的革命黨，或者如毛澤東同志所說，列寧—斯大林型的黨。沒有一個按照革命理論建立起來的、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型的、擺脫機會主義的這樣的革命黨，就不可能領導工人階級、領

導廣大的人民羣衆將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從印度尼西亞的土地上消滅掉。換言之，如果我們要在革命中取得勝利，如果我們要改變印度尼西亞的半殖民地的面貌成爲完全獨立的印度尼西亞，如果我們要參加改變世界的面貌，那末我們就必須有一個像蘇聯共產黨和中國共產黨那樣的政黨。

沒有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我們就不可能有那樣的政黨。只有爲先進理論所指導的黨，它才能起先鋒的作用。只有掌握了馬克思列寧主義的黨，才能被信任來指導和領導工人階級及其他廣大人民羣衆。要使我黨充分的有力量來負起偉大的和嚴重的歷史任務，要使我黨有力量領導印度尼西亞人民從一個勝利走向另一個勝利，首先，我黨必須在自己的隊伍中確立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思想統一，提高全黨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思想水平，鞏固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正確的領導。只有提高全黨黨員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思想水平，我黨才有可能強固。只有當我們掌握了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科學並信任羣衆、密切聯系羣衆並領導羣衆前進，只有這樣，我們才能粉碎一切障礙並克服一切困難，只有這樣，我們的力量才會成爲不可戰勝的。

黨只有在不斷地與自己隊伍中右的或「左」的機會主義進行無情的鬥爭，黨只有在不斷地從自己隊伍中清除投降主義分子和叛徒，黨只有在不斷地維護自己隊伍中的統一性與紀律性，才能完成它偉大的和嚴重的歷史任務。黨是工人階級的先進部隊，是最堅強的堡壘，是參謀部。如果在參謀部中盤踞着投降主義者、機會主義者和叛徒，那末，就不能夠取得勝利。如果發生這種情況，那末，黨就容易被粉碎，不僅是從外面而且是從內部被粉碎。

如果黨勝而不驕，如果黨正視工作中的缺點，如果黨敢於承認自己的錯誤並公開地誠實地改正錯誤，那末，我黨就能完成它偉大和嚴重的歷史任務。如果黨不害怕批評與自我批評，如果黨

不掩蓋自己在工作中的錯誤與缺點，如果黨教育和鍛鍊自己的幹部從黨的工作中的錯誤吸取經驗教訓，並且善於及時地改正錯誤，那末，黨就將成爲不可戰勝的。

印度尼西亞是一個小資產階級的國家，就是說，在印度尼西亞，小私有者的企業首先是生產力差的個體農業還是根深蒂固。我黨被這些數目非常衆多的小資產階級所包圍，我黨的許多黨員來自小資產階級，參加我黨的這些人必然帶來或多或少的小資產階級的思想與習氣。正是這種小資產階級構成了我黨黨內兩種主觀主義毛病即教條主義與經驗主義的社會基礎。這兩種主觀主義是過去那些在黨內錯誤地實行右傾或「左」傾機會主義的思想基礎。

教條主義與經驗主義是從不同的兩極發生，這兩種思想都同樣是片面的。教條主義者僅僅從書本和片斷的理論條文出發來觀察事物，而不把事物看作是活的、變化的和發展着的。他們把理論變爲毫無用處的死的條文，因爲他們割斷理論與實踐和羣衆的聯繫。相反的，經驗主義者可能像負重的馬那樣勤勞地工作，但他們不知道他們所做的切工作賴以產生的根源，不知道自己工作的目標，不知道以何種正確的方式來實現這個目標。他們把實踐當作是盲目的實踐，因爲他們沒有以理論爲指導，因爲他們忽視理論。顯然，教條主義與經驗主義都是不客觀的，在片面的基礎上，這兩種思想於一定時期遇到實際問題時便互相關聯並在共同點上結合在一起。因此，我們經常看到，我黨內部和外部的「左」傾人物在遇到實際問題時與我黨內部和外部的右傾人物互相關聯並在共同點上結合在一起。我們也經常看到同樣的一個人自然而然的，不必經過嚴重的思想鬥爭，會突然地從原先的「左」傾走向右傾；或者相反的，從右傾走向「左」傾。

對我黨來說，反對主觀主義，即反對教條主義或經驗主義是非常重要的。這兩種主觀主義對

我黨的危害性是相同的，最危險的却是：我們沒有反對和進攻這種主觀主義。我黨的經驗指出：黨遭到失敗和黨內遭受破壞（例如：一九二六年的失敗與破壞，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八年革命的失敗，反對萊莉芬挑釁事件的失敗及由此而來的破壞）都是由於上述兩種主觀主義，即教條主義與經驗主義的結果。因此，凡是染上了這種毛病的我黨黨員和候補黨員，必須彌補自身所缺乏的東西。有書本知識的人，必須走向生動的現實，使自己進步，不至於死抱書本，免得犯教條主義的錯誤。有工作經驗的人，必須進行學習，認真讀書，使自己的經驗條理化，綜合自己的經驗，從而提高自己的理論。這樣，他們才不致於把自己的片斷的局部的經驗看作是普遍真理，才不至於犯經驗主義的錯誤。

總之，我們在工作中必須以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的觀點為指導。斯大林反對脫離實踐的理論，他說：「理論若不和革命實踐聯繫起來，就會變成無對象的理論。」斯大林也反對脫離理論的實踐，他說：「實踐若不以革命理論為指南，就會變成盲目的實踐。」

小資產階級的狹隘性在政治生活中與在組織內部表現為宗派主義，這是由思想上的狹隘性派生出來的。主觀主義是思想上脫離黨內或黨外羣衆。而宗派主義則是在政治上與組織上脫離黨內或黨外的羣衆。二者是一個東西的兩面，即小資產階級的狹隘性。

爲了反對我們黨內的主觀主義，我們極需要做到：第一、教育黨員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方法分析政治形勢和估計階級力量，以此反對主觀主義的分析和估計；第二、引導黨員調查研究社會與經濟情況，以便由此能够確定鬥爭策略與工作方法，使得我們的同志了解到：對具體事物調查錯誤，將會使他們陷入空想與冒險主義。自一九二九年以來中國共產黨人也就是應用了這兩種方

法來反對黨內的主觀主義。這兩個問題使一九五二年召開的我黨全國代表會議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它責成每一黨委員會的代表在會上報告各該地區的政治、社會、經濟情況，政治局同意把「印度尼西亞人民為完全的民族獨立而鬥爭」（即「走向新印度尼西亞」）一文當作紀念黨成立三十三周年的報告，這也有着重大意義，更重要的則是提交目前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的中央委員會關於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綱領草案的決議。這樣，我們就可以希望黨員和黨的幹部在今後會更了解祖國的歷史、政治、社會、經濟與文化的情況。對這些問題的了解，是布爾什維克化的黨所必需的條件。

什麼是大規模地克服我們黨內的主觀主義與宗派主義最有效的方法呢？鑑於我黨的歷史情況，大多數黨員是小資產階級出身，因此，為了克服各種錯誤，為了鞏固黨的統一，我們必須採取嚴肅與謹慎的態度，而完全不是採取自由主義和急躁的態度。我們必須無情地揭露每一種錯誤，科學地進行分析和批評，使得我們日後在工作中更加小心，並把工作做得更好。但是，與尖銳批評每一錯誤之同時，我們必須努力使犯錯誤的同志改正錯誤。這樣，我們才能正確地執行任務，即：純潔黨的思想，又保持了同志間的團結。

一九五二年間，我黨發動的學習毛澤東同志的著作「實踐論」、「反對自由主義」以及劉少奇同志的著作「論羣衆路線」的運動，對於提高我黨思想水平有着非常大的意義。出版黨的讀物也使我黨思想水平迅速提高，特別是列寧著「共產主義運動中的『左』派幼稚病」，「蘇聯共產黨歷史」、斯大林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馬林科夫同志的「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毛澤東同志著「矛盾論」等書的出版，將更加提高我黨的思

想水平。

爲了加強黨，我們的任務如下：

(1) 提高候補黨員、黨員和黨的幹部的政治水平，並使他們認識到政治路線的正確性與黨的建設相互關係的密切性。

(2) 使全黨認識黨的兩項緊迫任務，即：第一、建立以反封建主義的工農聯盟爲基礎的反對帝國主義的民族統一戰線，第二、繼續建設全國範圍的、廣大羣衆性的、在思想上政治上組織上完全鞏固的布爾什維克化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

(3) 繼續發展黨員和黨的組織，吸收更多的農民——首先是貧農和無地農民——到黨的隊伍中來，分配黨員與幹部到更爲適當的崗位，減少黨員和黨的幹部的兼職。對黨的每一項工作實行更好的監督。

(4) 重視黨內的思想工作，更多地學習列寧、斯大林、馬林科夫、毛澤東、劉少奇和其他共產黨領袖的著作，繼續反對教條主義、經驗主義、機會主義、宗派主義和自由主義。

(5) 更多地學習印度尼西亞歷史，學習印度尼西亞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情況，作爲確定黨的鬥爭策略和工作方法的基礎。

(6) 用正確的策略路線、用正確的組織路線、用明確而簡要地說明了印度尼西亞革命的所有重大與基本問題的新綱領來裝備黨和武裝黨的工作人員。

同志們，從這一總報告中，現在我們弄清楚了關於國際形勢、國內形勢、黨的情況的若干基本方面，我們也弄清楚了關於黨對外政策和國內政策的任務以及我們加強民族統一戰線和加強黨

的任務。同樣的，也弄清楚了在這次我黨代表大會中的最重要議程「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綱領草案」的基礎。

在去年十月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之後，國外與國內發生了若干重大事件。國外的事件如柏林四國外長會議，該會議決定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五大國會議以討論遠東的緊張局勢。國內的事件如反共和國的荷蘭殖民主義者陰謀集團開始被撲滅，印度尼西亞政府為堅持西伊里安是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國土及廢除「印度尼西亞荷蘭聯邦」採取了具體的措施。這一切事件證實了總報告中所包含的內容，更加證明了日益強大的和平運動可以迫使美國帝國主義到談判桌上來以及印度尼西亞人民繼續不斷地對政府施行的壓力，已迫使政府對荷蘭殖民主義者採取比較明確的措施。

我們大家都意識到，我們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人所面對着的任務是重大的。關於這點，在這總報告中也說得清楚了。但是，我們也意識到：我們將能完成這個任務，因為在日常工作中有偉大的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和斯大林的理論和毛澤東思想照耀我們。因為在我們的工作中，我們從蘇聯和中國這兩個偉大的民族和兩個偉大的黨的經驗中得到鼓舞與示範。

在不朽的列寧斯大林旗幟下，與人民一道，相信英雄的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力量，我們一定會一直前進達到我們的勝利，即印度尼西亞的人民民主制度戰勝印度尼西亞半殖民地半封建統治的勝利。這是印度尼西亞人民的目標，因此它將為印度尼西亞人民所實現。

關於總報告的決議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通過)

一九五四年三月間舉行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在討論了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迪·努·艾地同志所作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政治與組織情況的總報告，即「印度尼西亞走向人民民主的道路」之後，一致通過決議：

批准上述總報告作為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政治路綫和實際工作的方針。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

一九五四年三月，雅加達。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綱領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八日批准)

一、目前印度尼西亞是一個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國家

印度尼西亞的民族解放與民主改革的任務尚未完成。印度尼西亞人民贏得完全的民族獨立、民主自由以及改善他們生活的願望仍未實現。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哈達政府與荷蘭政府簽訂的「圓桌會議協定」，確定了印度尼西亞的半殖民地的地位。根據上述協定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實行的所謂移交主權，其目的是在印度尼西亞人民中間製造幻想，說印度尼西亞已獲得了完全的獨立，說「移交主權」是「真實的、完全的和無條件的」。

實際上，「圓桌會議協定」和「移交主權」僅僅是荷蘭帝國主義的一種徹頭徹尾的欺騙措施與印度尼西亞反動派的叛逆行爲。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發展起來的民族解放運動的壓力之下，特別是在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八年的人民革命之後，荷蘭帝國主義再也不可能依照舊的方式來進行統治，它被迫實行若干讓步，俾能維護它在印度尼西亞的利益。而完全投降了帝國主義者的印度尼西亞反動派則藉助這一協定設法阻礙並壓制印度尼西亞人民的民族解放運動和民主運動。

荷蘭帝國主義者得以保持它們對印度尼西亞的控制。印度尼西亞變成了在荷蘭女王庇護下的所謂「印度尼西亞荷蘭聯邦」的一個成員。印度尼西亞的外交政策與對外貿易被荷蘭政府所控制。

根據該協定，印度尼西亞政府沒有權利獨立自主地與其他國家訂立條約和貿易協定。該協定規定，在印度尼西亞的殖民者的一切工業、商業與金融企業如：銀行、工廠、礦場、發電站、運輸企業、農場等是不可侵犯的，而且印度尼西亞反動政府還加以切實地保護。該協定責成印度尼西亞政府歸還所有外國人（日本人與德國人除外）的企業和權益，恢復外國人所享有的特權並承認這些權利繼續有效。

荷蘭官員與荷蘭軍事代表團繼續留駐印度尼西亞，他們所需的一切費用由印度尼西亞政府負擔。荷蘭官員的薪金遠較印度尼西亞官員的薪金為高。荷蘭民政官員和軍事官員還繼續控制印度尼西亞的國家機構與軍隊。

這一切事實指出了荷蘭殖民者移交主權是如何真實的、完全的和無條件的；暴露了奴役印度尼西亞並使印度尼西亞處於半殖民地地位的「圓桌會議協定」的基本內容。

印度尼西亞統治集團對我國的建設、工業化和經濟繁榮計劃談論得非常之多。但事實上，我國陷入不斷的經濟危機中和處在崩潰的邊緣。雖然我國土地肥沃，但是沒有足夠的糧食來供給人民最低限度的需要。人民生活在半飢餓狀態中。由於外國壟斷資本的不受管束的力量，由於美國資本家強制印度尼西亞對中國實行禁運，其結果，輸出品（橡膠、錫、椰乾等）的價格慘跌，並且日益難於獲得銷售的市場。印度尼西亞貨幣日益貶值，物價高漲。由於荷蘭、美國以及後來日本的競爭，使得數量微小的民族工業和商業破產和倒閉。除了一小撮的封建主、買辦和高級官員

外，絕大多數的印度尼西亞人民是生活在貧困中。

工人的工資低下，由於日常生活必需品價格不斷上漲，工人實際工資不斷下降。失業人數日益增加。政府保護外國壟斷者的利益。政府頒佈了重要企業（礦場、鐵路和汽車運輸、海運與空運、發電站、郵電等）的罷工禁令，後來又代之以實際上也是罷工禁令的勞資糾紛調解法令。這些法令剝奪了工人的罷工和維護他們的利益的權利。工人運動的領袖被追緝和逮捕，並採取了分裂工會與鎮壓工會的手段。

農民的地位並不比以前好。農民仍然遭受到缺少耕地或者完全沒有土地的痛苦。佔我國耕地總面積約百分之二十的最好的與最肥沃的土地為殖民者所佔有。各種封建剝削如「波羅哥羅」、義務勞役等，迄今仍盛行。絕大多數的農民受到高利貸與重稅的剝削。擁有農場的殖民者和印度尼西亞地主從農民手中以暴力搶走以前屬於外國農場但自日本佔領時期已為農民所耕種的土地。

這些殖民者和印度尼西亞地主在城外地區組織了燒燬鄉村和殺害農民的恐怖集團。成千成萬的農民為着逃避這些恐怖集團的迫害而不得不流亡到城市去，在那裏他們過着悲慘的生活。

知識分子同樣沒有美好的前途。物質條件缺乏和工作條件困難不可能使他們在科學和文化方面的工獲得好成果。

政府並沒有維護尚脆弱的民族工商業的利益。民族資產階級不僅沒有可能擴大經營並建立新的工廠，而且在外國競爭者的猛襲下連現有地位也無法維持。

由此可見，目前印度尼西亞是一個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國家。如果印度尼西亞的情況還是繼續不變，就是說，在帝國主義的統治沒有被推翻，封建主義的殘餘沒有被消滅以前，印度尼西亞人

民就不可能使自己從貧窮、落後、不合理的情況中解放出來，就沒有力量對付帝國主義。當我國的政權仍然掌握在與外國資本密切勾結着的地主和買辦的手中的時候，在印度尼西亞的帝國主義統治和封建殘餘就不會被消滅，因為他們要在我國保留帝國主義的壓迫和封建殘餘，因為他們最害怕印度尼西亞人民。

如果印度尼西亞要從一個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國家變成一個獨立的、民主的、繁榮的和先進的國家，最基本的問題就在於改變封建主和買辦的政府，建立一個人民的政府，即人民民主政府。

二 實現完全的民族獨立和民主改革的必要性

人民民主政府將是一個與過去的歷屆政府不同的完全新的政府。

它將是一個依靠羣衆的政府。
它將是一個旨在實現完全的民族獨立的政府。

它將是一個在工人階級領導下，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民族統一戰線的政府。鑑於我國經濟的落後，印度尼西亞共產黨認為這一政府不應是無產階級專政的政府，而應是一個人民專政的政府。這一政府不應實現社會主義改革而應實現民主改革。它將是一個能够團結一切反封建和反帝力量、能够將土地無代價地交給農民、能够保證人民的民主權利的政府；它將是一個能够保護民族工商業免受外國競爭、能够提高工人的物質生活水平並消滅失業的政府。總之，它將是一個能够通過民主與進步的道路來保證民族獨立和發展的政府。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認為這一新的人民民主政府必須實現下列的綱領：

爲實現民族獨立

(一) 印度尼西亞退出「印度尼西亞荷蘭聯邦」。荷蘭軍事代表團和荷蘭「顧問」撤離印度尼西亞，取消「圓桌會議協定」，在完全平等和互利的基礎上與荷蘭建立外交關係。

(二) 沒收荷蘭殖民者在印度尼西亞的一切工廠、銀行、農場、運輸設備、礦場、商業公司及其他企業並將之收歸國有。

(三) 堅持西伊里安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國土，荷蘭軍隊和荷蘭殖民官員撤離西伊里安。

在國家機構方面

(四) 實行人民的主權。這就是說，要將一切權力交給人民。最高權力須掌握在人民選舉出來的代表手裏，這些代表在任何時候可由選民的最大多數的決定予以撤換。

(五) 凡年滿十八歲的一切公民，不論其財產狀況、性別、宗族（如爪哇人、巽他人、米甕加寶人、明娜哈沙人、安汶人等）或宗教信仰，在議會選舉中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在選舉中實行比例代表制。

(六) 選舉民主的地方政權，享有廣泛的地方自治。取消土侯自治制度。

(七) 保證人身與居住的不可侵犯，保證宗教自由，保證信仰、言論、出版、結社、集會、示威遊行、罷工和組織工會的自由，保證遷徙和選擇職業的自由，保證所有公民獲得同工同酬的

權利。

(八) 政教分離。國家是非宗教的國家。

(九) 實行累進的所得稅，對工人、農民和手工業者徵收輕微的稅收。

(一〇) 與使用印度尼西亞語為全印度尼西亞統一的國語同時，所有各族人民均享有在學校、法庭及任何地方使用他們地方語言的權利。

(一一) 對男女兒童實行免費義務教育制直至十二歲。

(一二) 建立一個擁有廣泛醫療站和醫院的人民衛生制度，採取各種辦法來消滅瘧疾、霍亂、痢疾及其他傳染病的根源。

在土地關係與農民方面

(一三) 無償地沒收外國地主（「私領地」地主、農場主等）及印度尼西亞地主（「世襲個人佔有地」地主、貴族地地主等）的全部土地。

(一四) 無代價地將土地分配給農民，首先是分給無地農民和貧農；建立農民土地所有制，即農民對土地的私有。從外國地主和印度尼西亞地主沒收來的土地及沒有耕種的土地，必須分給農民，不拿來分配的土地如擁有現代技術的農場土地則除外。這些土地和森林地必須由國家管理。土地的分配係按農戶人口多寡，每人一份。

(一五) 富農所佔有的土地和其他財產不沒收；中農所佔有的土地和其他財產受到政府的保護。

(一六)廢除義務勞役、「波羅哥羅」及其他封建奴役的制度。取消農民、漁民、手工業者對高利貸者的債務。

(一七)給農民以長期、簡便、低利的貸款，使他們能購買農具、種子和肥料。對小手工業者和漁民應給以同樣的貸款。

(一八)幫助農民改良舊的灌溉系統並建立新的灌溉系統。

(一九)鑑於爪哇土地缺乏而其他島嶼則有大量的適於耕種的未開墾的土地，由政府人員和機構組織爪哇部分居民逐漸地移往其他島嶼，給遷移的居民以足够的土地，作為他們的私有財產，給他們以居住和衛生所必需的設備、足夠的貸款和勞動工具。

在工業與勞工方面

(二〇)保護民族工業免受外貨競爭，實行保護關稅制。發展民族工業，並利用國家一切力量與資源為國家工業化準備條件。

(二一)規定工業工人與農場工人的最低工資和政府公務員及私人機構職員的最低薪金。

(二二)在地下礦場和有害身體健康的其他工業部門實行每日六小時工作制。每年至少十四天的休假，工資照付。

(二三)實行對殘廢和失業等的社會保險制度，由國家與資本家出資。

(二四)禁止婦女、兒童和青年在有害身體健康的工業部門中勞作。

(二五)廢除在勞動中的半封建的剝削，如以苛刻的條件招募勞動力、學徒制和契約制等。

(二六) 保證工會的自由發展並保證工會有訂立集體合同的權利。

(二七) 實行對商品價格的嚴格管制。

在外交政策方面

(二八) 堅決實行和平政策，與所有愛好和平的國家合作，以實現保衛和平的目的；制止戰爭宣傳。

(二九) 在互利與完全平等的基礎上實行與所有國家經濟合作的政策。

(三〇) 取消印度尼西亞與其他國家訂立的有損印度尼西亞獨立及和平的各種條約與協定。

三 建立一個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民族統一戰線

人民民主政府的建立以及由這一政府所實行的上述綱領的體現，意味着保證有可能永遠結束帝國主義者、地主和買辦資產階級在我國的統治，意味着在我國人民發展的歷史中開始了新的時代。

印度尼西亞人民如要實現這個目標必須經過什麼道路呢？印度尼西亞人民必須採用什麼鬥爭形式呢？是否依靠印度尼西亞共產黨與其他進步政黨在議會中協商就能組成一個人民民主政府呢？是否依靠共產黨及其他左翼政黨在競選運動中爭取議會中的多數席位就可以組成這樣的一個政府呢？

印度尼西亞人民的民族解放鬥爭的歷史和其他國家人民的鬥爭歷史，都同樣地證明了要達到建立人民民主政府的目的，僅僅依靠議會鬥爭是不够的。

共產黨人參加了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七年的政府，並建立了一個由共產黨人領導的自一九四七年七月延續到一九四八年一月的政府，但並未推動這些政府成為一個堅定地實行人民民主和革命政策的人民民主政府。

其原因是由於帝國主義者、封建主和買辦粉碎了旨在反對他們的殖民統治和封建剝削的任何努力。在一定情況的壓迫下，他們容忍或多或少進步的政府的存在，但當力量對對他們有利的時候，他們就立即推翻這個政府，而建立一個能够服從他們意志的反動政權。

那末在這種情況下，出路在哪裏呢？出路在於改變帝國主義者、地主階級、買辦資產階級和人民之間的力量對比。出路在於喚醒、動員和組織羣衆，首先是工人和農民羣衆。

工人階級必須領導全體人民的鬥爭。為此目的，工人階級本身必須提高其積極性，教育自己，使自己成為一支強大的和有覺悟的力量。工人階級不僅必須為改善本身的生活水平而進行鬥爭，而且也必須將自己的任務提高到更廣泛的和更高的水平。它必須幫助其他階級的鬥爭。工人階級必須幫助農民要求土地的鬥爭，幫助知識分子爭取基本權利的鬥爭，幫助民族資產階級反對外國競爭的鬥爭，幫助全印度尼西亞人民爭取民族獨立和民主自由的鬥爭。只有當印度尼西亞工人階級成為一個獨立的、覺悟的、政治上成熟的、有組織的、並能够領導全體人民的鬥爭的力量，只有當人民把工人階級看做是自己的領袖的時候，印度尼西亞人民才能獲得勝利。

但是，僅僅提高工人階級的覺悟和組織性是不夠的；還必須把農民羣衆發動和組織起來。沒

有佔我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的農民的積極參加，那末，我們就談不上人民的勝利。農民要求土地及取消一切封建剝削的鬥爭——這是爭取民族獨立和人民民主的鬥爭底基本內容。這就是為什麼工人階級必須幫助農民的鬥爭的理由。工農聯盟是人民鬥爭的基礎，它是全體人民反對外國敵人的鬥爭的基石。建立工農聯盟，一個覺悟的積極的和有組織的戰鬥者的聯盟——這就是人民勝利的保證。

知識分子、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理應參加爲民族獨立和民主自由的人民鬥爭。知識分子願意建立一個獨立的民主的和文化發達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小資產階級——手工業者、小商人和小製造業者——將支援人民的共同的鬥爭事業，因爲他們的利益在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的印度尼西亞也受到損害。

同樣的，民族資產階級也理應參加民族解放鬥爭，但是，買辦資產階級並不如此，因爲它們與帝國主義者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它們的利益與殖民者的利益是結合在一起的。民族資產階級，首先是民族工業家希望終止外國的競爭，希望民族工商業的發展。

因此，工人階級、農民、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必須團結在一個民族統一戰線裏面。

工人階級必須成爲民族統一戰線的領導者。

只有一個建立在以工人階級爲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並經過最廣泛的人民運動和羣衆的革命鬥爭而建立起來的民族統一戰線，才有可能使印度尼西亞人民建立一個將執行人民民主綱領並引導人民走向勝利的人民民主政府。

四 對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的要求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目的是將印度尼西亞人民團結在一個民族統一戰線之內，並通過千百萬羣衆的革命鬥爭來建立一個人民民主政府。印度尼西亞共產黨認為它在議會中的工作不是黨的主要工作、議會鬥爭也並不是唯一的鬥爭形式。這是否說共產黨忽視議會選舉和議會鬥爭呢？它對歷屆的和現在的政府或在人民民主政府組成前將要執政的政府是否採取同一的態度呢？

完全不是。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政策是根據馬克思主義對於具體情況和力量對比的分析。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已經參加並將繼續最積極地參加議會鬥爭。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充分了解到它的政治責任，它以十分嚴肅的態度對待議會工作。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對過去的歷屆政府並不是採取一視同仁的態度。在一定情況下，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反對政府並號召羣衆起來推翻它，在其他情況下，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支持政府，在其他情況下，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參加政府。

當反動的蘇基曼政府下台——它是一個推行反動的國內外政策的政府，如頒佈取消民主自由的反動法令，一九五一年八月逮捕了二千名進步人士，在舊金山由印度尼西亞代表簽訂的片面「對日和約」，與美國訂立「共同安全法」的協定及其他——韋洛坡政府組成並宣佈它願意取消前屆政府的反人民政策並且答應給人民以民主自由的時候，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政治局宣佈它將支持這一政府。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認為：韋洛坡政府成立之初，它施行了若干民主措施。但後來由於政府中

民主分子不够堅強，由於反動政黨在政府中的部長們反人民反民族的政策，韋洛坡政府便向右轉，首先表現在丹絨摩拉哇驅逐和槍殺農民的事件。

由於韋洛坡政府實行了反人民反民主的措施，所以它被民主力量所推翻。韋洛坡政府倒台之後，在各個地區數以萬計的人民，而在若干地區甚至數達十萬以上的人民舉行集會與示威遊行，要求建立一個實行民主綱領的政府。

在人民壓力下，經過五十八天的政府危機，終於在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日組成了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這個政府答應將實行人民集會與人民示威遊行時所要求的綱領。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認為：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有條件採取較韋洛坡政府更多和更明確的措施來滿足人民的要求。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可以從韋洛坡政府吸取經驗教訓，只有政府堅決實行有利於民族利益的民主的和進步的綱領，才能獲得人民的支持。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向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提出下列的要求：

(一) 純人民和人民團體最廣泛的民主自由。取消一切限制愛國運動的自由的法令，首先是取消軍事緊急法令。

(二) 儘速地舉行制憲議會的普選。成立一委員會，它必須包括共產黨及所有進步政黨的代表，依據最民主的原則來起草憲法草案。這一憲法草案必須公佈，以供在全國討論。

(三) 保證工人的一切權利與自由，以便保護他們合法的利益。取消「德查蘇馬那法令」及其他禁止工人罷工的法令。實行失業救濟。由國庫支付政府拖欠工人與政府公務員的薪金。禁止任意解僱工人。

(四) 責成地主減租，責成高利貸者進行登記，並減低貸款利息，減低國家賦稅，取消土地稅的欠款，廢除對農民的強迫徵繳，廢除「波羅哥羅」與義務勞役制等，以改善農民的處境。禁止奪回過去為外國農場所有但長期以來已為農民耕種的土地。將所有的空地和未耕地無代價地分配給無地農民與貧農。償還政府對農民的欠款。廢除外資農場向農民租借土地（種植香料、甘蔗、菸草）而由內政部長規定地租額的土地租借法令。向農民租借土地，必須由農民和農民團體規定地租，並須獲得政府的保證。徵購「私領地」，地價與付款方式由政府規定之。將前「私領地」的水田與旱田分配給無地農民與貧農。

(五) 鎮壓與消滅「回教國運動」及其他恐怖集團。給農民以武裝自衛的權利，以對付屠殺農民和毀滅鄉村的「回教國運動」及其他恐怖集團。對逃避恐怖集團的迫害的難民，給予援助。

(六) 實行鄉村政權與地方政權的選舉，使鄉村政權與地方政權民主化。取消一九四八年九月哈達政府所頒佈的「蘇基曼指令」（凍結鄉村議會的指令），恢復鄉村議會。

(七) 國家機構民主化並實行改組。解除民族叛徒、反動分子、欺詐者和貪污者在政府中的職務並予以懲辦。吸收那些願為人民利益服務的人士擔任國家機構的工作。軍隊民主化並使軍隊與人民聯繫。將那些民族叛徒、貪污者、荷蘭軍事代表團的維護者和反對憲法、反對共和國的民主原則、要解散議會及企圖在我國建立軍事獨裁的法西斯分子從軍隊中開除出去。

(八) 為改善我國的經濟情況而進行鬥爭，規定農場主的任務並幫助農民以提高穀物收穫量。減少一部分橡膠、咖啡及其他輸出品的生產，代之以種植人民衣食所需的作物。保護民族工業免受外貨的競爭。實行保護關稅制。管制物價。根據印度尼西亞的利益而不是根據荷蘭和其他

國家的利益與一切國家建立獨立自主的對外貿易關係。廢除對中國的貿易禁運。

(九) 歸還用於其他用途的校舍給學校當局，增建學校與校舍，保證中小學生和大學生有受教育的便利，改善教師的生活。

(一〇) 印度尼西亞退出「印度尼西亞荷蘭聯邦」，在完全平等和互利的原則上建立印度尼西亞與荷蘭的普通的外交關係。堅持西伊里安為印度尼西亞國土，荷蘭軍事代表團撤離印度尼西亞。

(一一) 拒絕承認「舊金山對日和約」。向日本要求公平合理的賠款。抗議危害印度尼西亞的安全和亞洲及太平洋的和平的重新武裝日本。

(一二) 實行堅定不渝的和平政策。反對印度尼西亞參加戰爭與侵略集團。取消與美國訂立的「共同安全法」協定以及所謂「技術援助協定」。反對將印度尼西亞的軍事基地給予外國，反對印度尼西亞參加侵略集團的每一種活動。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認為，上述各項要求是目前政府完全能够實現的要求，如果它願意獲得人民的支持，如果它願意引導印度尼西亞走向民族獨立、民主和進步的道路。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宣佈，它準備繼續支持目前政府並給它各種援助，如果它實現這些要求，如果它準備實現這些要求以克服困難和克服反動派的抗拒。

* * *

由此可見，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緊迫任務是：把印度尼西亞人民從奴役與貧困中解放出來，保證印度尼西亞人民過自由幸福的生活。

在這個綱領中所闡明的印度尼西亞人民鬥爭的目標，是根據印度尼西亞的具體情況，並且是完全符合於大多數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希望和願望的。毫無疑問，上述目標將要實現，因為照耀着印度尼西亞人民鬥爭道路的黎明之星乃是偉大的馬克思、恩格斯、列寧與斯大林的學說，因為兩個國家的偉大人民——蘇聯人民與中國人民——的經驗變成了鼓舞着在工人階級與印度尼西亞共產黨領導下的印度尼西亞人民的範例。沒有別的更容易、更正確的道路，也不可能有這樣的道路。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號召工人階級、農民、知識分子、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各政黨、團體和其他進步力量團結起來，以便在為爭取印度尼西亞的獨立、民主自由和經濟繁榮的鬥爭中加強和擴大民族統一戰線。

論陳彝如主義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八日批准)

迪·努·艾地

有些同志問道，陳彝如主義是不是在黨內的新的毛病？還有其他的問題是：是否在未有一九五三年十月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決議之前，黨的領導故意聽任陳彝如主義在黨內發展？

對上述問題的回答是：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以前，許久以來在我黨黨內便已對陳彝如主義進行各種形式的鬥爭。不論是在過去的年代或在未來時期，對陳彝如主義的鬥爭都是我黨黨內最重要的思想鬥爭。

在反對陳彝如主義的鬥爭中，一九五三年十月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具有特殊的意義，因為上述會議成功地對陳彝如主義採取了正式的態度。這一事件使反對陳彝如主義的鬥爭進入新的階段，即：陳彝如主義的問題不再僅僅是成為中央委員會內部的問題，而已經成為全黨所公開討論的問題的階段。這將極便利於並能够動員全黨進行反對陳彝如主義的鬥爭。這對於為加強黨在組織上、政治上和思想上的團結的鬥爭是非常重要的。

自從陳彝如同志在我黨黨內擔任重要職位：擔任社會黨總書記兼「秘密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政治局的重要委員、自一九四八年八月擔任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副總書記並在慕梭同志逝世後自然而然成為黨中央委員會中的首要人物以來，陳彝如主義就在黨內佔統治地位。簡言之，在一

九四五年至一九四八年革命期間並且直到一九五一年年初，陳彝如主義便在黨內佔統治地位。自然而然地，陳彝如主義已經大大地影響了黨在組織上、政治上及思想上的發展，從而它亦影響到革命的進展。

可能有人要說：在一九四八年黨的代表會議決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新道路」）中所批評的在組織、政治及思想方面的一切錯誤，不是陳彝如同志個人的錯誤，而是當時黨的領導的集體錯誤。這裏的問題，並不是要否認當時的錯誤是黨的領導所集體造成的錯誤。所有這一切的提出，不是爲了個人利益，而完全是爲了黨的利益，爲了整個階級的利益。有一個問題是誰也不能反駁的，即：後來，在「新道路」的決議被一九四八年八月黨的代表會議所接受之後，在黨遭受到「萊莉芬事件」的打擊之後，在慕梭同志逝世之後，在革命遭受失敗因而使一些不堅定分子投降之後，在所有尚存的中央委員會委員中間，只有陳彝如同志一個人拚命地要恢復「新道路」決議以前的狀況。

在革命遭到失敗之後，在黨內特別是在中央委員會當中最重要的是：擁護或反對「新道路」的問題，就是說，擁護或反對在上述決議中所包括的組織、政治及思想的各項原則。在一九五一年年初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上的事實表明，擁護並堅決地維護「新道路」的組織、政治及思想的各項原則的，乃是中央委員會中的列寧—斯大林派，而不論在口頭上或在行動上反對「新道路」的，則是以陳彝如同志爲代表的並獲得若干核心人物消極支持的取消派，在取消派顯然遭到失敗之後，這些人物便離開了陳彝如同志。

從陳彝如同志這種拚命地要恢復到「新道路」以前的狀況的態度，我們可以得出總的結論，

即：自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八年革命期間直到一九五一年年初陳彝如主義實際上已經在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內部佔統治地位，而「新道路」實質上就是對陳彝如主義的揭露。

陳彝如主義在組織方面是什麼呢？

陳彝如主義在組織方面就是把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放在社會黨的尾巴、左翼陣線的尾巴、後來是人民民主陣線的尾巴的地位。陳彝如主義縮小了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作為革命先鋒隊的作用，取消了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在組織方面的獨立性。關於這點，一九四八年八月黨的代表會議說過：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作為工人階級的政黨及革命先鋒隊是被縮小了。印度尼西亞共產黨被放在不應有的地位，以致使它完全沒有體現出作為政黨和組織的重大的力量。」

關於這點代表會議又稱：「迄今為止三個工人階級政黨（公開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印度尼西亞勞工黨和社會黨）的並存，它們都是由秘密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所領導，都承認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原則、現在都聯合在人民民主陣線裏面，並且是根據共同綱領採取聯合行動。因此就造成了整個工人運動混亂的後果。這一情況大大地阻礙了工人階級組織力量的進步和發展，也大大地阻礙了言行一致的馬克思—列寧主義思想的擴大與深入。因此，就給工人階級的敵人很多機會以建立各種各樣的偽左翼政黨、並採用那些應該是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口號來阻礙共產主義運動的發展。」

一九四八年八月黨的代表會議指出上述的態度是反列寧主義的態度。正是由於這種反列寧主

義的態度，因此，在工會方面，共產黨人大大地阻礙了一般工人作為民族革命領導力量的政治覺悟。

鑑於上述在組織原則方面的各種錯誤，一九四八年八月黨的代表會議便決定進行根本的改變，其目的是：（一）儘速恢復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作為工人階級先鋒隊的地位，（二）儘速恢復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及期間的優良傳統，（三）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在民族革命的領導中取得領導權。

現在是清楚了，陳彝如同志在一九五一年年初的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上所提出的保持社會黨作為「收容政黨」，即：當作收容那些親共產主義但「不敢參加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人們的政黨的方案，這是一個反「新道路」的方案，是在組織方面反列寧主義的方案。

陳彝如同志除了提出關於把社會黨當作「收容政黨」的必要性的理由之外，他在一九五一年年初的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上還提到：工人階級的政黨不是永遠採用「共產黨」的名稱，他所舉的例子中提到，在德國，有的工人階級政黨採用德國統一社會黨的名稱，在東歐各國有的採用工人黨的名稱。陳彝如同志提出這點，實際上已經否認了他自己關於「收容政黨」的理論。他提出這點，使得他把社會黨當作「收容政黨」的真正目的何在便清楚了，在陳彝如同志的思想裏面，這一「收容政黨」不外是共黨員係由親共產主義但是「不敢參加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人們所組成的工人階級政黨。這就是：不是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工人階級政黨或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政黨！這就是：否認了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作為工人階級的唯一政黨！

沒有一個人否認，在若干國家中工人階級政黨或馬克思—列寧主義政黨有的不用「共產黨」

的名稱，而是採用統一社會黨或工人黨的名稱。這一事實不僅被陳彝如同志利用來證實他的關於把社會黨當作「馬克思列寧主義政黨」的「理論」的正確，而且也被托洛茨基分子利用來證實他的關於把「平民黨」當作「正統的共產黨」的「理論」。在這點上，陳彝如主義在組織方面和陳六甲主義在組織方面就結合在一起了。兩者同樣否認了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是作為工人階級的唯一政黨。區別僅僅在於：陳六甲主義的信徒們是在黨外並且是公開地提出反對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主張，而陳彝如同志則是在黨內，隱蔽地提出反對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主張。在這點上，陳彝如主義比陳六甲主義更危險，因為公開的黨的敵人較之不公開的黨的敵人更容易為羣衆所認識。

這裏一個事實，即：根據某一個國家的具體情況，工人階級政黨或馬克思—列寧主義政黨在這個國家裏可以而且有必要採用其他的名稱。但是，不論是陳彝如同志或托洛茨基分子陳六甲的追隨者不會而且也不可能給予正確的回答，如果問到哪一種實際情況使得印度尼西亞的工人階級政黨必須採用除了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以外的其他名稱？哪一種具體情況使得印度尼西亞工人階級必須把它的政黨稱作「社會黨」或「平民黨」呢？這些政黨是否已經那末有基礎、是否已經有了那末悠久的傳統、以致如果黨不稱作「社會黨」或「平民黨」就會發生「暴動」呢？事實並非如此，不論是社會黨或平民黨都同樣沒有傳統，也都同樣沒有也不可能在羣衆中生根。相反的，如在「新道路」中也談到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是一個在印度尼西亞人民羣衆中具有良好的和博得人心的傳統的政黨。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是恰當的名稱，是客觀的、符合於印度尼西亞工人階級的傳統的、並且是符合於印度尼西亞工人階級和人民的鬥爭的實際需要的名稱。給印度尼西亞工

人階級政黨以其他名稱則是主觀的、是不符合印度尼西亞工人階級的傳統的、是不符合於印度尼西亞工人階級和人民的鬥爭的實際需要的。

陳馬六甲主義的信徒公開地說，保持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名稱「已爲一九二六年的暴動所破壞」或「爲茉莉芬事件」所破壞。陳馬六甲主義的信徒以這種說法來破壞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良好聲譽，並且阻止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影響的擴大。陳彝如同志的方式不像托洛茨基分子那末公開，但其結果則是一樣的，即：同樣的大大阻礙了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影響的擴大。陳彝如同志有時解釋說，成爲印度尼西亞共產黨黨員「不是隨隨便便的」，成爲黨員的只有那些「了不起的人物」，並說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組織「不是隨隨便便的組織」。但是，不要問起陳彝如同志到底做了什麼組織並教育人們使之成爲不是隨隨便便的人物、成爲了不起的人物從而使他們有可能成爲印度尼西亞共產黨黨員的工作。也不要問起他是否真心誠意地把黨的組織建設成爲真正不是隨隨便便的組織。陳彝如同志沒有做過這一切工作！相反的，他却一貫地阻撓好人參加印度尼西亞共產黨，而把這些好人拉去參加社會黨。他的這種解釋，使印度尼西亞共產黨變成神秘的和可怕的，使印度尼西亞共產黨被人們所懼怕和疏遠，這樣一來就使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孤立起來，從而他希望能夠把那些「不敢參加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人們收容到社會黨裏面去。陳馬六甲主義與陳彝如主義在方式上的區別便清楚了，兩者的共同點也清楚了，這就是：兩者同樣是阻止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影響的擴大，同樣是取消主義。陳彝如同志如何的完全言行不一致也就清楚了。

這樣就清楚了，在陳彝如主義與俄國社會民主工黨內部存在過的取消主義之間沒有本質上的

區別。於一九〇八年十二月舉行的俄國社會民主工黨第五次代表會議，根據列寧的提議，指斥了取消派，即指斥了黨內一部分知識分子（孟什維克分子），因為他們企圖「取消現有的俄國社會民主工黨組織，而代之以一種絕對要在合法範圍內活動，甚至不惜以公然放棄黨底綱領、策略和傳統為代價的換散團體」（「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三年中文版，第一六八頁）。俄國社會民主工黨第五次代表會議號召全黨一切組織為無情地反對取消派而鬥爭。

結論：在組織方面，陳彝如主義是黨內的一種傾向，它要有一個在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之外的「工人階級政黨」、它要有一個其黨員是由中間階級即所謂親共產主義但「不敢參加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人們所組成的「工人階級政黨」。簡言之，陳彝如主義是黨內的一種傾向，它縮小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作為革命先鋒隊的作用、取消黨的獨立性、而在實際上取消黨。

陳彝如主義在政治方面是什麼呢？

在政治方面，陳彝如主義是提高羣衆政治覺悟的巨大障礙，並使黨的政策在羣衆中間不受歡迎。如在組織方面那樣，陳彝如主義認為印度尼西亞共產黨「過激」，因此必須以溫和的社會黨來代替它，在政治方面陳彝如主義同樣認為共產主義的綱領「過激」，因此必須以社會主義的綱領來代替它。社會黨通過「秘密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政治局以及左翼陣線（後來是人民民主陣線）所取得的領導權，乃是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沒有而且未執行自己的綱領、真正的綱領的基本原

因。在政治上，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便成爲社會黨的尾巴，左翼陣線的尾巴，後來是人民民主陣線的尾巴。

陳彝如主義在政治上的根源，一方面是由於不信任羣衆的力量，另一方面則由於過高估計反動派的力量。其結果，不能不是降低真正的黨的綱領，而僅僅實行在現有法律及統治勢力下「大概可能的」政策。實質上，陳彝如主義是和十九世紀末的俄國「合法馬克思主義」相同，即：被披着馬克思主義外衣的資產階級知識分子集團所信奉的「馬克思主義」。陳彝如主義利用馬克思主義旗幟使工人運動依賴和適應資產階級社會的利益、資產階級的利益。陳彝如主義正像「合法馬克思主義」那樣，不外是利用馬克思主義，但拋棄馬克思革命學說中的最重要的部分，因而正像「合法馬克思主義」那樣，陳彝如主義不外是資產階級自由主義。也正是這種資產階級自由主義的改良主義政策使社會黨接受林牙椰蒂協定和倫維爾協定，並且通過「秘密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政治局和左翼陣線、後來是人民民主陣線，使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也接受了社會黨的改良主義政策。

陳彝如主義在政治方面的合法主義的特性也表現在陳彝如同志分析政治問題的習慣中，即陳彝如同志分析政治問題過分重視和首先根據法律的考慮和理由而不是根據政治的理由和考慮。因此，陳彝如主義已使印度尼西亞工人和印度尼西亞人民沉沒在資產階級法律的海洋中，沒有把工人階級引導到現實的政治問題，同時也沒有把工人階級引導到尖銳的階級鬥爭的現實。這樣一來，是不是說我們一般的反對利用法律上的理由來證實我黨的立場的正確呢？當然我們不可能採取這種態度。相反的，我們必須正確地利用能够加強黨的立場的法律上的理由。我們所反對的是：將法律上的理由當作唯一的基本理由來利用，因而使羣衆脫離政治的現實和階級鬥爭的嚴

酷。太多和太經常地利用法律條文以維護黨的立場，而另一方面則缺少或不去利用強有力的政治理由，這無異是幫助在羣衆中培植這樣的信念，即：資產階級的法律對於無產階級也是好的。

舉例來說，陳彝如同志以中央委員會的名義發表題爲：「蘇加諾工學士當總統尙未合法」（「紅星」雜誌，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五日出版）的聲明。這一聲明只是由幾句話寫成的。其內容說明蘇加諾工學士因未按憲法第四七條進行宣誓，故未合法，因爲當時納席爾內閣是由這一尙未合法的總統所任命，所以，納席爾內閣也是不合法的。

不久以後，蘇加諾總統按照憲法進行了宣誓。是不是說，通過了這一宣誓，即並不困難完成的儀式，陳彝如同志就要向羣衆說：按照憲法總統已算是合法的，從而如果納席爾內閣被這一合法的總統所任命，那末這個納席爾內閣也算是合法的，因此人民必須服從這一合法內閣。如果當時羣衆聽從陳彝如同志的聲明，那末羣衆將相信：舉行了宣誓典禮，一切就是合法的，因而必須服從它。他要給羣衆的就是這樣的教育嗎？這是多末好的教育呀！

再舉一個例子，陳彝如同志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以中央委員會的名義發表了關於西伊里安的聲明。在這一聲明中，陳彝如同志提出了他的關於「擺脫『圓桌會議協定』的『伊里安民主共和國』和尙未擺脫『圓桌會議協定』的『印度尼西亞統一共和國』之間結成聯盟」的「理論」。這一聲明非常清楚地表明了陳彝如同志對於現有的法律和統治勢力的可能性的信任，以爲現有的法律和統治勢力將會和平地「准許」一個擺脫荷蘭—美國的「伊里安民主共和國」的建立。然而，陳彝如同志却同樣通過法律把「完全獨立的伊里安民主共和國」和尙受「圓桌會議協定」束縛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結合在一起，使之恢復成爲一個半殖民地的國家。陳彝如同志的這個聲明造成

了公眾對黨憤懣的後果，如果不立即採取斷然措施來撤銷陳彝如同志關於伊里安的聲明，那就會造成使黨從民主的與愛國的印度尼西亞人民中大大地孤立起來的後果。

陳彝如同志對法律的主觀的喜愛，使他給社會黨中央刊物起名爲「第三十三條」。其結果，這個雜誌沒有成爲羣衆性的雜誌。羣衆的感覺足夠尖銳來認識：第三十三條是寫在憲法上的資產階級的謊言。

有一個使人非常痛心的事實：當陳彝如主義在黨內統治期間，即在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八年直至一九五一年年初的期間，黨中央領導的注意力和活動過分灌注在議會鬥爭。尤有甚者，在革命遭受失敗之後，陳彝如同志頑固地保持他的關於「從議會中建黨」的「理論」。這種情況使得黨員和羣衆產生了幻想，似乎議會鬥爭是最主要的鬥爭形式，是最具有無限的可能性。這種情況使得黨的中央領導沒有作自衛的準備以對付可能來臨的新的措施和迫害。這也就是爲什麼黨在對付一九五一年蘇基曼反動政府的措施時準備不足的原因。

結論：在政治方面陳彝如主義是黨內的一種傾向：它低估羣衆的力量，過高估計反動派的力量，降低黨的綱領，使工人階級的鬥爭變成純粹是法律鬥爭與議會鬥爭，使工人階級遠離政治問題，而這一切是意味着使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沒有保持自己的政治獨立性。

陳彝如主義在思想方面是什麼呢？

陳彝如主義在思想方面根源於主觀主義。這可從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八年革命時期至一九五

一年年初對我黨有巨大影響的兩種毛病，右傾和「左」傾機會主義的毛病，投降主義和冒險主義的毛病中獲得證明。這兩種毛病根源於兩種思想偏向，即教條主義和經驗主義，兩者都是主觀主義，兩者都是片面性。

陳彝如主義是教條主義，因為他不論從書本上看到什麼或從國外聽到什麼就這樣想把它套到印度尼西亞，而不考慮印度尼西亞的現有情況。沒有進行爲了真正地了解印度尼西亞的具體情況的工作。

在一個時期，當抵抗一九四七年第一次荷蘭侵略的戰爭正在激烈進行的時候，在我黨黨內和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參加的左翼陣線內，有人建議建立工業合作社，即小手工業如豆餅、豆腐、醬油等業的合作社。這個建議是來自陳彝如同志，它事先沒有在黨的中央領導內部討論，沒有討論工業合作社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在印度尼西亞有什麼條件可以實行，如何實行，並且首先是如何使用於建立工業合作社的活動不致削減人民的作戰力量，而相反地能够增加作戰力量。這是一個因剛巧才讀完敘述有關工業合作社的重要性的書籍突然與自發產生的思想，未經實際情況考驗的思想，已經造成了大大地損害於革命的後果。

陳彝如同志的工業合作社的建議已使許多黨的幹部談論工業合作社的問題，但是有這麼多人談論工業合作社，也就有這麼多的人不了解工業合作社是什麼、怎樣去實行以便使工業合作社能够加強革命以及它與黨的工作的關係如何。

這種片面的關於工業合作社的建議，轉移了黨員與黨的幹部對政治問題的注意。政治問題只成爲幾個大領袖的問題。而最爲痛心的是，這許多的對工業合作社的空談，已經使黨的幹部的思

想離開了武裝鬥爭的任務，在游擊戰爭方面鍛鍊自己的任務，學習修理破損武器的任務，自己製造武器的任務等等。把注意力片面地貫徹在製造醬油、製造豆腐、製造豆餅和培植蘑菇等等方面。其他被認為是不重要的。只有工業合作社是最重要的，製造醬油是最重要的，製造豆腐是最重要的，製造豆餅是最重要的。

我們是否反對從事擴大糧食生產的活動呢？絕非如此！我們充分了解到，如果戰鬥着的軍隊與人民的糧食得不到保障，革命就不可能勝利。如果我們不去關心人民的直接利益，如農民需要土地，人民需要大米、油、鹽、鹹魚、木柴等等，我們就不可能在革命中取得勝利。我們所反對的是那種片斷的與不加批判的、不結合我國革命的具體需要的、沒有看到某一事物與整個革命活動的關係，首先是沒有看到它與人民武裝鬥爭的關係的吸取與利用外國經驗的方法。

也是由於陳彝如同志的教條主義的觀點使他引用了德國與東歐的事實說明工人階級的政黨並不是永遠採用「共產黨」的名稱來為其社會黨辯護。他是根據國外所看到的而不是根據對印度尼西亞的具體情況的分析來作結論的。

陳彝如主義是經驗主義，因為它不重視在提高黨員理論水平方面的工作。學習理論被認為是不重要的、被認為是不實際的。重要的不是閱讀書本和了解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和斯大林的革命的學說。重要的是知道鴨蛋多少錢、大米多少錢、五福布多少錢，以便在知道了所有這些價錢之後我們能够幫助人民爭取他們的利益。人民並不要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而是要改善生活、要豆腐、要蘑菇、要醬油、豆餅等等。這就是陳彝如同志在革命期間經常說出來的一些話。例如，當幹部們問起列寧著作的意義時他們經常要感到失望。他們經常要感到失望是因為他們得到

的答覆是該著作的內容並不重要。陳彝如同志隨即把這個問題轉向「實際問題」的討論。似乎是說理論對於參加革命的黨的幹部並不是實際的問題。

這是不是就意味着我們反對實踐和反對關心人民的直接需要呢？絕非如此。我們正是要求更多的實踐和更認真地關心人民的直接需要。我們所反對的就是那種片面的東西，以致低估與忽視作為實際工作指針的理論。總之，陳彝如同志沒有培植理論對於革命鬥爭的作用的重要性，他低估理論的作用，他忽視理論的作用，他有時譏諷那些要學習理論的黨的幹部。大約是在一九五〇年年中，一部分中央委員提出關於出版「紅星」雜誌的必要，以便提高黨的理論水平，以便把當時沒有感覺到有黨的中央領導的全黨團結起來。陳彝如同志沒有接受這個建議而更重視由國會黨團出版「綜合性」的刊物，該刊物發表許多有關法律的文章。但幸運的，「紅星」雜誌即使還有許多缺點也終於出版了，全黨感到它是何等的重要，對於提高黨員理論水平的重要以及集中全黨在一個中央領導的團體的重要。

這兩種主觀主義思想，即教條主義和經驗主義的後果是：我黨漂浮於兩種毛病之間。主觀主義使我黨不能採取正確的態度，客觀的真正根據科學的態度。在某一問題上，我黨犯了執行右傾的政策、改良主義政策的錯誤，走在更前進了的羣衆的後頭。但在另一問題上，我黨犯了「左」傾的錯誤，執行了冒險主義，遠遠走在還落後的羣衆的前頭。因此，在陳彝如主義佔統治時期的我黨的歷史乃是同時犯右傾與「左」傾的錯誤的歷史，同時犯投降主義與冒險主義的歷史。

結論：在思想方面，陳彝如主義是主觀主義，是黨內的教條主義與經驗主義的傾向，它使黨犯了右傾和「左」傾的錯誤，並大大地破壞了黨和革命運動的發展。

有些同志問道：陳彝如同志既然犯了這麼大的錯誤而陳彝如主義又引起了黨的巨大的破壞，為什麼在中央委員會一九五三年十月的會議中僅僅將陳彝如同志開除出中央委員會而不是完全開除出黨？通過這一決定的唯一理由是因為陳彝如同志接受了中央委員會的決定並立誓改正他的的一切錯誤。這是在他接受中央委員會的決定時宣誓的。中央委員會的決定是正確的決定，因為假如一個人承認了他的錯誤而且立誓要改正他的錯誤，那末就必須給他以證實其諾言的機會。假如陳彝如同志被完全開除出黨，那就意味着沒有給他以作為一個黨員來改正其錯誤的機會。假如陳彝如主義就是如此。

簡言之，一般的陳彝如主義和在組織、政治與思想方面的陳彝如主義就是如此。
消滅陳彝如主義！

關於陳彝如主義的決議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八日通過)

一九五四年三月在雅加達舉行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聽取並討論了：

- 甲、一九五三年十月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對陳彝如同志的決議；
- 乙、陳彝如同志在接受中央委員會決議時的誓言；
- 丙、總書記迪·努·艾地同志所作的關於陳彝如主義的報告；
- 丁、在代表大會上提出意見和經驗；

代表大會批准該報告中的結論，即：

(一) 自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八年革命期間直到一九五一年年初，陳彝如主義實際上已在黨內佔統治地位，而「新道路」實質上就是對陳彝如主義的揭露；

(二) 在組織方面，陳彝如主義是黨內的一種傾向，它縮小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作為革命先鋒隊的作用，取消黨的獨立性並在實際上取消黨；

(三) 在政治方面，陳彝如主義是黨內的一種傾向，它低估羣衆的力量，過高估計反動派的力量，降低黨的綱領，使工人階級的鬥爭變成純粹是法律鬥爭與議會鬥爭，使工人階級遠離政治問題，而這一切都是意味着使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沒有保持自己的政治獨立性；

(四) 在思想方面，陳彝如主義是主觀主義，是黨內的教條主義與經驗主義的傾向，它使黨犯了右傾和「左」傾的錯誤，並大大地破壞了黨和革命運動的發展；

(五) 因此，代表大會認為一九五三年十月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通過的對陳彝如同志的決議是正確的、英明的和帶有教育意義的。

同樣的，第五次代表大會充分認識到一九五一年年初政治局改組的意義，這是迪·努·艾地同志領導下的列寧—斯大林派取得勝利的重要開端。

因此代表大會根據上述事實，通過決議：

- (1) 批准一九五三年十月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對陳彝如同志的決議；
- (2) 批准關於陳彝如主義的報告；
- (3) 號召所有各級黨的組織和全體黨員提高和加強政治警惕性，清除一切形式的陳彝如主義。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

一九五四年三月，雅加達。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新道路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九日批准)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至十四日在日惹召開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政治局會議，聽取了慕梭同志關於黨的工作及黨在組織上、政治上的原則錯誤的報告，並經過深入地討論之後，決定通過下列的決議：

一 組織方面

爲了了解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在組織方面的錯誤，應當先約略敘述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歷史。

一九三五年在慕梭同志的倡導下，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以秘密的方式重新建立起來。此後這個秘密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在日本佔領期間領導了反法西斯的鬥爭。秘密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在組織方面所犯的基本錯誤是，不了解印度尼西亞宣佈獨立後國內政治形勢的變化。實際上，當時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必須擺脫它的秘密狀態並公開地出現在獨立的印度尼西亞社會。

但是，在當時及後來，由於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仍然堅持着這種秘密狀態，因此，它已經推動那些願意建立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人們去建立公開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並給予那些具有托洛茨基

主義傾向的冒險分子建立印度尼西亞勞工黨的機會。由於公開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和印度尼西亞勞工黨的建立，秘密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就有責任來迅速奪取這些政黨的領導權，使工人階級的鬥爭不致脫離革命的軌道。此種責任自然就分散了我們的秘密的幹部，當然就削弱了組織。

秘密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一部分同志建立了印度尼西亞社會黨，後來因與蘇丹·沙里爾的社會人民黨合併，改為社會黨而犯了很大的錯誤。此種合併就給蘇丹·沙里爾及其夥伴駕馭社會黨開闢了道路。這一事件之所以可能發生是由於那些參加領導社會黨的秘密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同志缺乏認識和警惕性。

後來不論是在政權方面或「印度尼西亞中央國民委員會」工作委員會方面都需要不少的我們的秘密幹部。以致這些同志們自然就不再可能傾注全力來擔任上述三個政黨（公開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印度尼西亞勞工黨和社會黨）的工作。這一情況更削弱了組織。

由於這一切，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作為工人階級政黨與革命先鋒隊的地位與作用被縮小了。印度尼西亞共產黨被安放在不應有的地位，使它完全沒有體現出作為政黨和組織的重大的力量。因此，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優良傳統和威望是大大地減削了。由於共產黨人過分低估了工人階級和全體人民的力量，又由於共產黨人受美國的宣傳和恐嚇的影響，使這種在組織方面的大錯誤更加擴大起來。因此，他們害怕並且不大相信以蘇聯爲首的反對帝國主義的力量。因此，印度尼西亞共產黨過高估計了一般帝國主義的力量，特別是美國帝國主義的力量。也正因爲如此，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就給帝國主義和資產階級以太多的讓步。

迄今三個工人階級政黨（公開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印度尼西亞勞工黨、社會黨）的存在，它們都是由秘密的共產黨所領導，都承認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原則，現在都聯合在人民民主陣線裏面並且是根據共同綱領採取聯合行動的，這就造成了整個工人運動的混亂的後果。這一情況大大地阻礙了工人階級組織力量的進步和發展，也大大地阻礙了言行一致的馬克思列寧主義思想的擴大與深入。因此，就給工人階級的敵人很多機會以建立各種各樣的偽左翼政黨並採用那些應該是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口號（如「在百分之百獨立的基礎上談判」等）來阻礙共產主義運動的發展。

由於此種在組織路線上的反列寧主義的態度，所以在職工會方面，共產黨人也就大大地阻礙了整個工人階級作為民族革命領導者的政治覺悟的成長。領導工人運動（職工會）的共產黨人忘記了列寧所說的，職工會是共產主義的學校。忽視在工人中間宣傳共產主義，就是意味着直接阻礙作為反帝反封建的民族革命的領導者的工人的覺悟的提高。這就意味着，忘記了作為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獲得幹部的最重要來源的工人運動的意義。

共產黨人在組織方面所犯的錯誤的影響，也明顯地表現在農民鬥爭方面，在那裏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影響也是很薄弱的。事實上，在民族革命中，作為工人的同盟軍的農民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沒有農民的積極支援，民族革命必定要失敗。

從組織角度看來，共產黨人在青年方面有不小的影響，首先是在印度尼西亞社會主義青年團裏面。但是，因為人們不直接知道這一團體是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羣衆組織，而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作為一個政黨並沒有公開地去領導它，因此，在青年方面共產主義思想顯然是不明顯與混亂

的，以致青年的態度是猶豫不定的。這種組織路線的直接後果是，在青年方面共產主義宣傳的進展受到了阻礙。

在婦女方面，共產黨人也同樣沒有比較重要的影響。共產黨人顯然是低估了婦女在目前革命中的作用。

在士兵方面，共產黨人有比較重要的影響，但是由於三個工人階級政黨的存在，因此，這些武裝的無產者與農民實際上沒有對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採取明確的態度，因而在士兵方面不能擴大對共產主義的同情。在組織方面，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在士兵中間沒有堅強的與深固的基礎。

所有在組織方面的混亂，也使得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在社會與文化運動如體育、文藝等方面，無論在組織上與思想上都是不強的。

由於上述在組織方面的原則錯誤以及盡善地從南斯拉夫事件中吸取教訓，因此，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中央政治局會議決定進行一個根本的改變，以便達到：

- (一)儘速恢復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作為工人階級先鋒隊的地位。
- (二)儘速恢復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及期間的優良傳統。
- (三)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在這一民族革命的領導中取得領導權。

在這種極端困難的工作中，政治局確信，印度尼西亞共產黨能够迅速地進行上述根本改變。在最近期間，由於共產黨人本身更注意在人民中間的日常工作並愈益感覺到困難與混亂，他們已開始用批評和自我批評來找尋走出改良主義深淵的道路，首先表現在一九四八年六月十日至十一月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及一九四八年七月二日的政治局會議。但是，由於這

種批評和自我批評還不是真正自由的和布爾什維克的，所以上述會議尙未能認識到關於組織或政治方面的戰略的真正錯誤。但是，當在政治局會議中與慕梭同志交換意見時，批評和自我批評是毫不拘束地進行。所有政治局委員一致坦率地承認他們的錯誤，並表示能够儘速地改正這些錯誤。

根本消滅上述基本錯誤的唯一道路是建立一個工人階級的公開的政黨。這就是說，要取消秘密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領導。正如上面所說的，一九三五年由慕梭同志秘密地重建起來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在日本殖民統治期間直至共和國時代繼續進行鬥爭，而迄今它還在領導着反對帝國主義的運動。

這個秘密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迄今成爲那些直接或間接地聯合在「印度尼西亞共和黨」裏面的托洛茨基分子攻擊的對象，他們說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是被荷蘭人利用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或者說是「樊德不拉斯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這就是說，是爲荷蘭的利益而建立起來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藉此以達到擾亂人民運動的目的。這種污衊更加暴露了托洛茨基分子企圖破壞秘密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詭計，而這個秘密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正是由慕梭同志與其他同志，如已故的巴姆基、蘇加雅特、阿布都爾·阿西斯、阿布都爾·拉欣諸同志和佐哥蘇卓諾、阿赫末蘇瑪蒂、魯斯加、馬爾沙益等重建起來，後來由阿米爾·沙利佛丁、威加那、蘇第斯曼、沙佐諾、蘇比安多（已故）、蘇特里斯諾、艾地等同志繼續堅持下來的。

上述一切組織路線上的錯誤，基本上是縮小了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作爲工人階級在進行革命中必須掌握領導權的唯一的力量的作用。根據這一點，因此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政治局會議決定：從

今以後，在工人中間必須只有一個基於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政黨。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政治局決定建議三個承認馬克思列寧主義原則的、目前聯合在人民民主陣線內的、並根據共同綱領採取聯合行動的政黨儘速合併，成爲一個工人階級的政黨，該政黨仍採用歷史性的名稱即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簡稱「印共」。只有這樣一個政黨才能在目前獨立運動中起着先鋒隊的作用。

我們的革命是在帝國主義和世界無產階級革命時代的民族革命或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從革命性質及從歷史角度來看，只有工人階級是最革命的和反對帝國主義最徹底的，領導這一革命的應是工人階級，而不是其他的階級。

關於儘速實現這一合併的方法必須是如下述：

(一) 清洗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中的不良分子。

(二) 建立合併委員會負責下列工作：

甲、登記那些立即可以被提名爲印度尼西亞共產黨黨員的印度尼西亞勞工黨和社會黨的黨員。

乙、準備吸收那些不够進步的黨員，責成他們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著作、參加訓練班及擔任一定工作等等。

(三) 這一切完成之後，即舉行三黨合併大會。在合併大會上，三黨合併爲一採用印度尼西

● 慕梭同志原來的思想不主張進行合併而是主張解散社會黨與印度尼西亞勞工黨，而其黨員經過選擇後參加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原註

亞共產黨的名稱，並以民主方式選舉新的中央委員會。

由於只存在着一個工人階級政黨即印度尼西亞共產黨，那末，工作將會更加單純與合理。

一個公開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存在，將使每個共產黨人在職工會、在農民、青年和婦女的鬥爭中，以及在社會活動等方面的工作更加容易和明確。

因為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是一個貧窮的和被壓迫的階級的政黨，所以黨的領導機構和黨的整個組織必須是大多數由無產階級分子所組成，而知識分子也必須成為在一切方面，首先在培養幹部工作以及提高印度尼西亞共產黨黨員的理論水平方面的不可忽視的助手。迄今的基本錯誤也是由於黨的領導方面缺乏無產階級分子所造成的。

政治局會議支持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建立一個新的羣衆團體即「印度尼西亞蘇聯友好協會」的決定。這是非常需要的，因為在印度尼西亞有許多同情蘇聯而還不願加入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人。這個協會是非常需要的，以便人民大眾更多地了解蘇聯，以便人民大眾對蘇聯領導下的人民民主運動有更大的信心。事實上，蘇聯的力量和全世界其他反帝的力量是遠遠大過在美國領導下的企圖奴役我國的帝國主義集團的力量。

二 政治方面

對外政策

在對外政策方面，政治局會議認為，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人在這三年間所犯的重大錯誤，並不

是偶然的，而是根源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之後和日本佔領時期，後來又受到各兄弟黨即西歐各國（法國、英國與荷蘭）共產黨的錯誤主張的影響。

這些西歐各國共產黨錯誤的政治主張，一般是由於不了解第二次世界大戰以消滅德國、意大利和日本法西斯國家而告結束之後，國際政治方面的巨大變化和各該國形勢的變化。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之後，資本主義各國的革命工人運動必須暫時實行與各該國所有反法西斯力量，包括美國、英國、荷蘭等國政府的合作政策。同樣的，殖民地各國人民的革命運動，也必須暫時採取此種政策。

自從蘇聯因德國法西斯的進攻而捲入了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對蘇聯來說，也就產生了與聯合抵抗法西斯國家的列強密切合作的必要性。

所有這一切，都是旨在加強抵抗法西斯侵略者，當時最危險的敵人，它不僅是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國家，而且也是蘇聯、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國家的革命工人運動以及殖民地人民的革命運動的最危險的敵人。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以打敗上述三個法西斯國家而告結束之後，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各國的共產黨以及殖民地各國的革命鬥爭再沒有理由繼續與各該國政府合作了。何況事實已表明，資產階級已開始採用各種手段來鎮壓其殖民地國家的獨立運動。

法國與英國共產黨的錯誤，是由於不了解世界大戰後國際政治方面已發生的巨大變化，首先是關於殖民地各國人民的獨立鬥爭。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消滅法西斯國家而告結束時，殖民地各國的獨立鬥爭必須最猛烈的使它重新發動起來，殖民國家的共產黨必須盡一切力量來支持它。被奴役的人民的獨立鬥爭與帝國主

義國家之間的合作已經是不妥當了！

但是，因為不了解這種政治形勢的變化，所以荷蘭共產黨認爲，印度尼西亞人民的鬥爭不應該超出自治領地位的界限，因此，根據他們的意見，印度尼西亞最好的口號是「聯邦關係」，換句話說，就是仍然留在荷蘭「王國」之內。因此印度尼西亞人民必須繼續與荷蘭帝國主義「合作」。法國共產黨對越南的獨立鬥爭的主張也是如此。

不應忘記的事情，就是在日本佔領期間，印度尼西亞就存在着經常在政治方面與日本法西斯合作的偽共產主義者和共產主義叛徒。

西歐各國共產黨的改良主義政策是由於不了解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際形勢的重大變化。回到印度尼西亞的前荷蘭共產黨黨員同志們機械地、未經深思熟慮地、不結合客觀形勢地（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宣佈獨立）就執行了此種改良主義政策，以致其結果是大大地危害了我國民族革命的進展。

必須指出：此種來自外國的改良主義政策，正好給那些控制着共和國外交政策的和在右翼社會黨人（蘇丹·沙里爾）領導下的改良主義派以發展的機會。此種改良主義政策可由兩方面來加以說明：

（一）不是與反帝集團，相反的是與帝國主義集團合作來尋求利益與援助。這就是利用英國帝國主義與美國帝國主義之間、英國帝國主義與荷蘭帝國主義之間的各種矛盾。最初他們向英國帝國主義頻送秋波。這種改良主義政策的基礎在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共和國政府的政治宣言中已經規定下來了。

(二) 不是以徹底革命的與反對帝國主義的鬥爭來對付荷蘭帝國主義，而是採取反動的政策或妥協的政策，其口號是：「我們要達到的不是軍事勝利而是政治勝利」。因此，他們所強調的不是武裝鬥爭，而是政治鬥爭，但是荷蘭帝國主義却繼續不斷地致力於加強其軍事力量。

聽任此種反動政策的發展與猖獗，甚至還支持此種政策的共產黨人犯了兩種錯誤：

甲、忘記了我們革命理論的教誨，即：現代反帝民族革命已經成爲世界無產階級革命的一部；這種教誨的結論是，印度尼西亞民族革命必須與世界其他的反帝力量，即全世界的，不論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或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國家的革命鬥爭緊密地聯繫起來，因爲所有這些都是我國民族革命的同盟者。蘇聯作爲最偉大與最堅強的反帝力量，必須把它看作是全世界一切反帝鬥爭的根據地、最堅強的堡壘或領袖與先鋒。因爲世界上只存在着兩個互相對立與互相鬥爭的陣營，即帝國主義陣營和反帝陣營。對於印度尼西亞民族革命來說，除了參加反帝陣營之外，別無其他道路！印度尼西亞民族革命只有從作爲真正同盟者的反帝陣營才能得到必需的利益與援助，而並非從帝國主義陣營。

乙、第二個錯誤是，沒有充分認識到，在蘇聯非常迅速地成功地解放整個東北（滿洲）之後，蘇聯與英美帝國主義之間的力量對比。當時，已經很明顯，蘇聯在亞洲大陸上的地位是非常強固的，它牽制着英國、美國、澳大利亞帝國主義的大量的兵力，從而給印度尼西亞人民以良好機會來發動革命。當時，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人却過高估計了荷蘭及其他帝國主義的力量，而過低估計了印度尼西亞革命和其他反帝陣營的力量。

右翼社會黨人（蘇丹·沙里爾）的反動政策的必然結果，就是簽訂了一九四六年的停戰協定

及後來又簽訂了使荷蘭有可能準備殖民戰爭、並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動了這一戰爭的林牙榔蒂協定。

政治方面的基本錯誤的結果還不止於此，更不幸的結果就是倫維爾協定的簽訂。倫維爾協定是保守的錯誤的結果的最高峯，它將共和國導至殖民主義深淵的邊緣。這一重大的責任是落在共產黨人的肩上。

另一個大錯誤就是，沙利佛丁內閣毫無抵抗地與自願地辭職了。當時，共產黨人並沒有記住列寧的教導：「革命底基本問題是政權問題。」沙利佛丁內閣的解散給買辦資產階級分子掌握政權，從而掌握我國民族革命的領導權開闢了道路，而共產黨人却使自己孤立在反對黨的地位上。可以說，當時我國民族革命是真正陷於與日俱增的危險中。從那時起，由於掌握政權的印度尼西亞資產階級分子的極端反動的妥協政策所造成的結果，我國的民族革命是日益明顯地陷入向荷蘭等帝國主義投降的深淵中。

這種反動的妥協政策愈益有利於荷蘭帝國主義，就愈益增加我們的共和國的危險。

在其產黨人退出政權並開始到人民中間積極進行工作之後，他們開始認識到自己的錯誤和缺點，其中如黨組織和羣衆組織的弱點，特別是在工人與農民方面的弱點。他們開始覺悟到首先必須儘速努力解決土地問題，過去他們對它的注意是非常不夠的，而實際上農民問題是印度尼西亞民族革命的重大問題。

同時也開始覺悟到沒有獲得首先是有完善組織的勞動人民（工人、勞動農民及其他勞動者）的支持，就不可能在我國這一民族革命中實現工人階級的領導權，也就不可能建立一個强大而穩

定的民主政府。因此，共產黨人應盡力用各種辦法來組織勞動人民羣衆，以便在短時間內在勞動人民中間建立完善地擔負我國民族革命的骨幹作用的各種羣衆組織。

顯然在最近六個月內，自從買辦資產階級分子掌握國家的領導權之後，反動的政策迅速地發展，甚至在最近幾個月已表現有這種跡象，即政府的反動政策將要發展到反革命的階段。

這點，一部分是由於共產黨人方面為使勞動人民羣衆認識政府政策的錯誤的鼓動宣傳在各地的作法不够明智，以致傷害了感情。但是另一部分也是由於政府方面對勞動人民的民主權利的反動措施所造成的，而勞動人民已愈益認識到他們在民族革命中的作用、任務和權利。明顯的反動措施如下：

- 甲、取消基本的民主權利，如示威遊行權利，即使暫時的。
- 乙、企圖壓制工人的罷工權利，而完全不顧迫使工人使用自己最銳利的鬥爭武器來維護其生活與保衛民族革命的具體因素。
- 丙、實行公開反動的、違背與蹂躪我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三條的、大大損害勞動人民的生活和我們的國家地位與民族革命的經濟政策。所有這一切都是有利於某些公開表現反民族態度的買辦資產階級分子。
- 丁、實行反動的與威脅農民的土地政策，這些農民已認識到他們作為實現民族革命的重要力量的作用與任務並因而進行了消滅一切土地方面的封建主義殘餘的活動。
- 戊、頒佈登記勞動人民領袖的名字，並監視其行動的命令。

顯然，政府為了保護其地位和使少數資產階級集團獲利的反動措施，必然使勞動人民與政府

之間的矛盾愈益尖銳化。因此，使階級矛盾尖銳化的不是工人，而是資產階級分子本身。

共產黨人的責任在於使勞動人民和進步分子認識到政府危險的反動政策的發展；最後必然要使我國的民族革命陷入失敗與毀滅的深淵。這樣做的目的在於使勞動人民羣衆的力量連同其他進步力量能够改變政府的不健全和危險的政治方針，並使它走上健全的方向。

雖然目前共產黨人比退出政府前已獲得更大的影響，但由於沒有了解到政治方面的基本錯誤，因此，大多數人民對共產主義的態度仍然是不够明確。

有鑑及此，政治局會議決定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新的機構必須堅決取消林牙椰蒂協定和倫維爾協定，這些協定實際上已經成了領袖與人民大眾之間的各種糾紛的源泉。林牙椰蒂協定與倫維爾協定的廢除，就意味着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獲得完全獨立以及人民不再受到這些具有約束性與奴役性的協定的束縛。佔領區人民從而將得到廣泛的自由去進行反對荷蘭的鬥爭。取消林牙椰蒂協定和倫維爾協定，也就意味着印度尼西亞人可以把荷蘭在印度尼西亞的政權看作是對獨立的共和國主權的侵犯，因此，必須儘速地將荷蘭軍隊驅逐出去。林牙椰蒂協定與倫維爾協定的廢除，將消除其他若干黨派對於擴大與鞏固共和國與外國聯系的一切猶豫。共和國也將因此獲得機會來衝破使共和國在經濟與政治方面與外國隔絕的荷蘭的封鎖。

共產黨人拒絕林牙椰蒂協定與倫維爾協定，不是因為已證明荷蘭不遵守與已經破壞這些協定。不是！絕對不是！共產黨人是在原則上拒絕林牙椰蒂協定與倫維爾協定。因為如果履行這些協定，就將出現一個實質上與殖民地一樣的、僅僅在表面上不同於印度、緬甸、菲律賓和其他殖民地的國家。因此，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仍然堅持着「完全獨立」的口號。

拒絕林牙椰蒂協定與倫維爾協定，也意味着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方面的尖銳的自我批評。而承認這一錯誤，也必須向廣大人民宣傳。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拒絕與荷蘭進行不是基於平等權利的談判，共產黨人在原則上並不拒絕談判，但是談判必須基於真正平等的權利。在談判中絕對不得侵犯共和國在全印度尼西亞的主權問題。

在這些談判中，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準備對那些不反對我國革命的荷蘭人，在經濟和文化方面給予比現在資本主義各國通常所給予的更多的讓步。

對於蘇聯的政策，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真心誠意地建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蘇聯在各方面建立直接的關係。蘇聯是反帝的印度尼西亞人民的真正的同盟者，因為蘇聯領導了反對以美國為首的帝國主義集團的鬥爭。我們十分清楚，美國支持與利用荷蘭來扼殺我們的民主的共和國。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必須向廣大人民說明，蘇聯的承認只會帶來好處，因為蘇聯作為一個工人的國家，除了反對帝國主義之外，不可能有別的性質。因此，蘇聯對於印度尼西亞除了幫助印度尼西亞的同樣具有反帝性質的鬥爭外，便沒有其他的利益。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在反對帝國主義的鬥爭中，必須聯合亞洲、歐洲、美洲的反帝運動，尤其首先必須聯合大多數是在荷蘭共產黨領導下的荷蘭進步人民。荷蘭共產黨雖然曾經犯過錯誤，但它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和以後真正援助過我國獨立運動的荷蘭的唯一的工人階級的政黨。荷蘭共產黨也是我們真正的同盟者，我們跟荷蘭共產黨的聯繫也必須更加加強。此外，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必須不斷地促使荷蘭共產黨真正放棄基於可惡的「聯邦關係」的口號的政策，並代之以

「印度尼西亞完全獨立」的政策。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目的是，建立一個包括全印度尼西亞領土的、不受帝國主義及其軍隊影響的基於人民民主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對內政策

重要的問題是，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必須用一切辦法阻止目前的政府不致繼續向帝國主義讓步，因為這意味着將共和國交給帝國主義。

再者，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在其日常的工作中必須積極地維護工人與農民的利益。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也必須努力儘速地消除我們革命的一切弱點。這些弱點是：

(一) 工人階級及其先鋒隊即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尚未掌握我國民族革命的領導權。爲了要堅決地與鞏固地實現這一領導權，那末就極需要具備各種重要條件，即：建立一個強大與嚴密的遍佈在每一個工廠、企業、修理廠、機關和鄉村的、大多數黨員與幹部是由工人與勞動農民組成的黨的組織。同時也要建立強大的，包括大多數的各階層勞動人民，首先是工人與農民的各種羣衆組織，而這些羣衆組織的領導權必須掌握在黨的手中。

(二) 我們的民族革命的領導權必須掌握在工人階級手中，必須由印度尼西亞共產黨與其他進步的黨派或分子，基於一個爲我國大多數人民所擁護的革命的民族綱領共同來實現。這樣就能形成一個一致的、與全體人民或至少是大多數人民密切合作的並獲得他們支持的革命的領導。但這一點迄今尚未實現。

(三) 迄今爲止，我們的民族革命尚未取消舊的、其精神、組織或工作方式仍然帶有很濃厚

的殖民地氣味的國家政權機構。在這一問題上，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決不可忘記馬克思的教導。他說，任何革命的任務就是破壞舊的國家政權機構與建設新的國家政權機構。這樣才能防止敵人重新奪取政權。我們的革命由於忽視了這種任務，已經危害到它自己的命運。因此，這就成爲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及一切進步力量的重大責任來儘速地改正這一巨大的錯誤。必須立即加以改革與重新建立的國家政權機構是：

甲、國家政權

迄今爲止，這個機構無論在組織上或工作方法上可以說幾乎仍然全部是帶有封建—殖民地性質的舊機構。它的人員也大多數是舊人員。必須立即基於由人民直接選舉的議會制政權，徹底地改組所有從鄉村到縣的政權結構。特別重要的是改組鄉村政權，使農民得以立即從迄今仍然束縛着他們的封建主義桎梏下解放出來。此種改革必須在最短時間內加以實施。自然，反動的與反革命的分子必須立即從國家政權中清洗出去。

乙、國家警察

無論是國家警察的成員或幹部，必須給予符合於我們民族革命的意義與內容的與目前國家警察的任務即保衛民族革命的利益，也就是說特別保衛勞動人民的利益的教育。因此，他們目前的任務，是與過去殖民地時代的任務完全相反。顯然，在國家警察中再也沒有反動的與反革命的分子的地位。警察必須由進步的幹部來領導。

丙、國家法院

國家法院的工作方法，不應再是迄今仍然通行的舊方法。相反地，必須加以改變並基於我們

民族革命的利益，特別是有關政治的案件。必須立即將反動的與反革命的分子從這個機構中清洗出去。

丁、軍隊

軍隊是最重要的國家政權工具，必須加以特別注意。軍隊的幹部與成員必須給予符合於軍隊任務的，即軍隊是保衛我國民族革命亦即保衛勞動人民利益的最重要的工具的特別教育。軍隊必須與人民團結並為人民所熱愛。軍隊必須由進步的幹部來領導。自然，首先必須在軍隊的幹部中間把反動的與反革命的分子清洗出去。

戊、其他重要的國家機構如管理國家財政的部門、生產工具與分配機構，一般的都必須把反動的與反革命的分子清洗出去，特別是在其領導方面，以保證國家與人民的利益。

(四) 由於忽視給予一般勞動人民（工人與國家公務員），特別是軍隊和國家警察人員的生活以保證，因此使得他們的生活無人照顧。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必須儘速為取得上述勞動人民最低限度的日常生活必需品的保證而鬥爭。

此外，還必須為立即實現下列各項而鬥爭：

甲、對於工人：給予各方面的民主權利，因為他們是革命的先鋒隊，必須首先給予大量的利益。

乙、對於農民：廢除成為農民改善生活的巨大障礙的封建時代的制度與帝國主義在農業方面的制度的殘餘。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對全印度尼西亞的農民的政策是：「土地歸農民」。因此，必須分配土地給每一個農民，使他真正嘗到革命的果實。但是，共產黨人必須記住，在目前及未來

的數年中還不可能實行這個口號，因為爪哇與馬都拉的土地面積不够廣大，而農民的數目却又太大。因此暫時可用下列方式給農民以更好的幫助，即暫時不分配因取消封建的土地制度殘餘而得到的可以分配給他們的土地。而將這些土地交給鄉村，由鄉村組織僱農以有利他們的方式來耕種。

丙、對腦力勞動者：政府應給予適當的重視，因為許多腦力勞動者感覺到他們自己及他們的工作完全沒有得到政府的重視。

(五)忽視擴大舊的生產設備與建立爲國家所控制的新的生產設備，以及爲促進人民的繁榮而盡量進行生產。

(六)忽視建立一個良好的能够很好的完成其任務的國家分配機構。

(七)在國家財政方面的忽視，表現在爲整個社會，首先是爲勞動人民所真正感受到的關於貨幣問題的困難的加劇。

(八)忽視建立各種人民的合作社，即有關手工業與小企業方面的、信貸與分配方面的，無論是收集糧食或配給政府發下的商品，都能與政府合作的合作社。

(九)在社會方面的忽視，特別是有關援助轉移的軍隊、救濟難民以及給予工人以合理的住屋，給予人民以衛生治療和醫藥。

(十)政府方面完全忽視少數民族問題。這些民族的大多數是包括擁有小企業的人們及知識分子。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必須爲儘速地克服這一切弱點而鬥爭。關於工業方面的生產問題，必須向

工人建議，應該有條件地盡量擴大生產，即必須在職工會監督之下來生產、分配和銷售國家的商品。

簡言之，在日常工作中國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必須積極地保衛一般勞動人民的利益。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必須向政府提出明確的要求，以便立即消弭足以引起罷工的原因。

共產黨人在規定上述任務和以最激烈的辦法來反對任何帝國主義的任務時決不可以忘記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在目前革命階段中的任務，是不超過完成民族革命，或新式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作為更高的革命即社會主義革命或無產階級革命的準備階段。

目前民族革命的動力是全體進步的和反帝的人民，最重要的是作為其領導者的工人階級和作為工人階級最重要的同盟軍的農民。如果這些進步人民之間不團結，那末革命將不能勝利！相反的，只有全體反帝人民的堅強團結，才能引導我們的革命走向勝利。

這種團結的唯一形式就是從下層組織起來的、得到所有黨派與進步的人們所支持的民族統一戰線。

三 民族戰線

在研究了自日本佔領我國起直到今天為止的獨立運動的歷史之後，政治局遺憾地指出共產黨人忽視了建立一個作為反帝民族革命的武器的民族戰線。雖然後來他們開始認識到這一民族戰線的重要性，但共產黨人尚未真正了解民族統一戰線的實質以及建立民族統一戰線的方法。三年來

建立了若干種類的民族戰綫，但是經常全是停留在紙面上，這只是各團體或領袖之間的協商會議。如果這一民族戰綫各領袖間發生一些糾紛，就使這一民族戰綫瓦解。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確信，目前工人階級政黨不能單獨完成這個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因此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必須和其他黨派合作。共產黨人必定要努力團結其他黨派與團體的成員。這種團結唯一的形式就是民族戰綫。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必須主動地來建立這種民族戰綫，而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也必須在其中起領導作用。這絕對不是說：共產黨人強迫其他黨派或人們來參加，相反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必須耐心地使誠實的人們相信：獲得勝利的唯一道路，就是建立為所有進步的與反帝的人民所支持的民族戰綫。每一位共產黨人必須確信，沒有民族戰綫，勝利就不會到來。

因為目前已有了一个為一切政黨所制定、同意並接受的民族綱領，因此立即以這個民族綱領作為建立民族戰綫的基礎，這是不會錯的。真正的民族戰綫必須由下層建立起來，一切已經同意民族戰綫的黨派的黨員，必須以個人身份參加。此外，也給數千的無黨派的與進步的人們參加民族戰綫的機會。不論是中央或地方的民族戰綫的委員會必須以民主的方式由下面選舉出來。這種民族戰綫一旦建立起來，就不容易破裂，甚至不再過分依賴各黨領袖們的意志。這種民族戰綫也可能減少政治上的糾紛，以及最低限度地縮小反對黨的存在。

與此同時，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必須以各種辦法儘速地使目前的政府改變為基於民族綱領的負責的民族統一戰綫政府，只有這樣的政府，才能在人民中間有堅強的基礎，才能克服國內的困難，並繼續徹底地進行反帝鬥爭。

四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與佔領區

政治局認為有必要並決定，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必須認真地去組織並領導佔領區人民的反荷鬥爭。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在佔領區的戰略，首先必須阻撓荷蘭為鞏固其統治與增加生產的工作。如果荷蘭的上述工作獲得成功，那末荷蘭最後將撲滅人民大眾的反抗精神。爪哇、蘇門答臘及其他各島佔領區的不斷增長的游擊隊的反抗，應該成為所有共產黨人積極地與勇敢地領導這些鬥爭的信號。

五 思想

政治局認為：上述各種原則上的錯誤，首先是由於黨在思想上的薄弱所致。上述各種弱點必須迅速加以改正。列寧說，沒有革命的理論，就不會有革命的運動。列寧的這一論點在我們的工作中證明是正確的。因為馬克思列寧主義是最高的科學，所以也必須當作科學來學習。我們的這一理論能够加強信心，提高警惕性，增加勇氣，並且使我們在困難條件下的工作容易做。真正基於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的學說的共產黨，將不容易陷入迷惑狀態，而且不論政治形勢是如何的困難，共產黨終究會找到正確的道路來克服它。因此，從現在起每一個共產黨人就有責任，有計劃地來閱讀與學習革命理論，並有責任在工人與農民中間舉辦訓練班，以便用這樣的辦

法使他們能够經常將理論與實踐密切聯系起來。不與羣衆結合的理論，不能够形成力量；但是相反地，與羣衆密切結合的理論就能够形成極爲巨大的力量。

斯大林同志說，沒有任何一個堡壘是布爾什維克所不能奪取的。因此相信印度尼西亞的布爾什維克將能够奪取在他們面前遭受危險的堡壘，即獨立的印度尼西亞的堡壘。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政治局

一九四八年八月，日惹。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總綱和黨章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九日批准)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總綱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是印度尼西亞無產階級的先進的有組織的部隊，是它的階級組織的最高形式。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代表印度尼西亞民族與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利益。在現階段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爲在印度尼西亞實現人民民主制度而奮鬥，而其更進一步的目的，是在印度尼西亞實現一個作爲共產主義社會的第一階段的社會主義社會。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一切工作都基於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的理論以及毛澤東思想和「慕梭大改正」。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爲反對每一種非批判性的思想，爲反對教條主義和經驗主義而奮鬥。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以馬克思主義的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爲基礎，批判地接收印度尼西亞的與外國的歷史遺產，反對唯心主義或機械唯物主義的世界觀。

由於印度尼西亞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會，由於印度尼西亞革命的動力是工人階級、農民、小資產階級及其他爲帝國主義所損害的民主分子；由於在印度尼西亞已存在着日益堅強和日益有影響的共產黨，由於目前的國際形勢，這一切便決定了印度尼西亞革命在目前階段是新式資

產階級民主革命，或在帝國主義時代和世界無產階級革命時代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印度尼西亞革命在現階段是人民民主革命，即無產階級領導的人民大眾的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買辦資產階級的革命。印度尼西亞革命在國內外有廣泛的同盟軍。因此，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在現階段的任務是：對內，組織和團結工人、農民、知識分子、小企業家、民族企業家、外族後裔公民、一切宗族和一切反帝反封建的分子；對外，聯合全世界無產階級，一切被壓迫人民，被殖民統治的種族（Bangesa）和一切以不等待我的、熱愛民族獨立、民主和世界和平的民族（Zionis）。這一切都是爲了推動印度尼西亞由一個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的國家變爲獨立、民主、繁榮和進步的國家，爲了改變地主和買辦的政府並建立人民政府，人民民主政府。人民民主政府是一個依靠羣衆的政府，是一個在工人階級領導下、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民族統一戰線的政府。鑒於我國的落後，因此，這一人民民主政府不是無產階級專政的政府，而是人民專政的政府。它不實行社會主義改革，而實行民主改革。人民民主政府是一個能够團結一切反封建和反帝力量、能够將土地無代價地交給農民、能够保證人民的民主權利和宗教自由的政府，它是一個能够保護民族工商業免受外國競爭，能够提高工人的物質生活水平並消滅失業的政府。總之，人民民主政府是能够通過民主與進步的道路來保證民族獨立和發展的人民政府。

在將來，在印度尼西亞的民族民主革命得到徹底勝利之後，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任務是：根據印度尼西亞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與印度尼西亞人民的意願，採取必要的步驟，在印度尼西亞實現共產主義制度的第一階段即社會主義制度。

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印度尼西亞，是一個廣闊的島國，人口衆多而不平均，並且是由若干其

發展各不相同的宗族所組成的國家。一方面，印度尼西亞人民大眾特別是工人、農民羣衆有英勇鬥爭的革命傳統。另一方面，也存在着妨礙革命進展的非常強大的阻力。正是這些因素規定了印度尼西亞革命的不平衡性、造成革命的長期性和艱苦性。

印度尼西亞人民的英勇鬥爭可由反對荷蘭殖民統治的人民鬥爭得到證明：萬丹戰爭、帝汶戰爭、東打諾戰爭、蒂波尼哥羅戰爭、安汶戰爭、布吉斯戰爭、彭佐爾戰爭、巨港戰爭、萬雅戰爭、亞齊戰爭、馬達戰爭、龍目戰爭以及其他，一九二六年人民起義、「七省號」起義，在勿里達和新雅巴那等地的反抗日本法西斯的鬥爭和反抗茉莉芬挑釁事件的鬥爭。一九四五年八月革命反抗荷蘭所進行的殖民戰爭，乃是給全體印度尼西亞人民以最廣泛和深刻的革命傳統的英雄鬥爭的高峯。但是，一九四五年八月革命是失敗了，這首先是由於千百萬的農民羣衆沒有被發動和吸引到革命中來，此外還由於買辦資產階級的叛變。工人階級在當時對於它作為革命領導者的作用缺乏認識——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作為無產階級政黨在政治上、思想上和組織上喪失了獨立性。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在當時不大了解印度尼西亞革命的特點，不大了解民族統一戰線的實質。

黨目前的工作是繁重而艱苦的。我們所直接和立即面對着的問題就是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民族統一戰線的建立問題，以及黨的建設問題。因此，在工人與農民中間的工作是黨最重要的和基本的活動形式。黨員必須去領導有關羣衆直接利益的鬥爭，並繼續不斷地、不厭倦地和有系統地向廣大人民羣衆（工人、農民、士兵、知識分子、小企業家、民族企業家以及其他民主的人民階層）進行解釋，使他們能够脫離與帝國主義勢力有密切聯繫的買辦階級分子與地主分子。由於過去黨的錯誤所造成的以及由於茉莉芬挑釁事件所造成的黨的創傷，必須立即治愈，使黨得以在政

治上、思想上與組織上堅持它的獨立性，從而得以體現工人階級在民族統一戰線中的領導作用並在總的方面得以加強民族統一戰線。根據印度尼西亞革命的這些特點，因此，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在革命的長遠道路上，在動員與組織千百萬人民的過程中，必須是十分勇敢、堅韌、有經驗和機敏，必須能够克服一切阻難，避開可能來臨的災難以奔赴自己的目標，與此同時，不斷鍛鍊自己的隊伍。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在革命鬥爭中，必須努力使自己成爲一切革命的羣衆組織的中堅。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對於從內部或外部來分裂工人階級統一、分裂各革命階級聯盟的旨在破壞革命的一切活動，必須進行無情的鬥爭。

爲了黨的發展和爲了加強印度尼西亞革命，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必須在黨外或黨內對「左」的和右的機會主義進行無情的鬥爭。在長期性的鬥爭中，能够產生這樣的危險，即一些理論薄弱和沒有黨性的人們將執行投降主義或冒險主義的政策。印度尼西亞革命的經驗指出了機會主義的毛病、投降主義和冒險主義的毛病是危險的革命的敵人。爲了使黨鞏固和强大，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必須向這些危險分子進行正確的、無情的鬥爭，那些不願意改正錯誤的人，必須將他們清除出黨。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不可以掩蓋自己工作中的錯誤與缺點，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應該用尖銳的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方法，經常檢討自己的錯誤與缺點，這樣可以及時地糾正自己的錯誤與缺點，並可以教育自己的黨員和幹部。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反對那種驕傲自大、不願意承認錯誤和害怕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態度。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人必須全心全力爲人民服務。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人必須與工人羣衆、農民羣衆及其他革命人民建立廣泛的聯系，並經常注意鞏固與擴大這種聯系。每一個黨員都必須理解黨的利益與人民利益的一致性，對黨負責與對人民負責的一致性。每一個黨員都必須用心傾聽人民的呼聲和了解他們的迫切需要，並幫助他們組織起來，爲實現他們的需要而鬥爭。每一個黨員都必須隨時決心向人民羣衆學習，同時決心以革命精神不疲倦地去隨時教育人民羣衆，以啓發與提高人民羣衆的覺悟；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必須認識到脫離人民的危險性。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必須經常注意防止和清洗尾巴主義、命令主義、關門主義、孤立主義、盲從主義、個人主義、自由主義、官僚主義、陰謀詭計、宗派主義和軍閥主義等的毛病，所有這一切都使黨脫離羣衆。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是按民主集中制組織起來的，是以自覺的、一切黨員都要履行的紀律聯結起來的統一的戰鬥組織。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力量，在於自己的堅強團結、意志統一、行動一致。在黨內不容許有離開黨的綱領和黨章的行爲，不能容許有破壞黨紀或向黨鬧獨立性、小組織活動或兩面行爲。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必須經常保證迅速清除自己隊伍中破壞黨綱黨章和黨紀的人出黨。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希望自己的每一個黨員積極工作，並準備戰鬥地犧牲以實現黨的綱領和黨的一切決議，達到印度尼西亞民族與人民的解放與幸福。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黨章

第一章 黨旗、黨徽、黨歌和黨的誓言

第一條 黨旗爲紅色，其長與寬爲三與二之比，旗面左上方六分之一處綴黃色錘子鐮刀。

第二條 黨徽如下：

——五角紅星當中爲錘子鐮刀；
——其上方爲紅白國旗；

——其左右兩旁爲穀穗與棉花；以及

——其下方爲印度尼西亞共產黨 (Partai Komunis Indonesia) 的正式簡寫 P.K.I.

第三條 黨歌爲國際歌。

第四條 黨的誓言如下：

「我……，聲明贊同黨綱黨章，並謹此表示我願意成爲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候補黨員、黨員。」

我宣誓我將完成黨的一切義務；維護黨的統一；執行黨的決議；在爲祖國和人民的鬥爭中成爲模範；努力在日常生活中成爲模範；加強黨與羣衆的聯繫；努力提高覺悟和掌握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原則；對黨坦白和忠誠；服從黨的紀律；保衛黨的安全。

這就是我向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我所尊敬和熱愛的黨的聲明和宣誓。」

當某人被吸收爲候補黨員時以及當某候補黨員被批准轉爲正式黨員時宣讀此誓言。

第二章 黨員

第五條 凡年滿十八歲的公民，同意黨綱黨章，參加黨的一個組織並在其中積極工作，服從黨的決議，並繳納基金和黨費，參加黨的會議和訓練班以及閱讀黨刊者，均得爲本黨黨員。

第六條 黨員的義務如下：

(一) 努力地提高自己的覺悟程度和深入領會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的理論以及毛澤東思想和「慕梭大改正」的基礎；

(二) 切實地執行黨紀，積極參加黨內的政治生活和印度尼西亞的革命運動，切實地執行黨的政策和黨的決議，和黨內黨外一切損害黨的利益的現象進行鬥爭；開展自我批評與自下而上的批評；揭發缺點並克服之；反對自誇自滿和因在工作中獲得若干成績的驕傲自大；

(三) 為人民羣衆服務，鞏固黨與人民羣衆的聯繫，了解並及時向黨反映人民羣衆的需要，向人民羣衆解釋黨的政策；

(四) 模範地執行革命組織的紀律，精通自己的業務，在各種革命事業中成爲模範。

第七條 黨員的權利如下：

(一) 在黨的會議和黨的刊物上，參加關於黨的政策的實施問題之自由的廣泛的討論；

(二) 黨內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三) 向黨的任何機關直至中央提出建議或聲明；

(四) 在黨的會議上批評黨的任何工作人員。

第八條 凡新黨員入黨，均須依照下列規定，個別地履行入黨手續，方能認爲有效：

(一) 工人、僱農、貧農、城市貧民、士兵入黨，須有正式黨員二人介紹，經過小組會和支部會議決定並經縣或大城市委員會 (Sect. Comite 簡稱 Sec. Com. — 譯註) 批准，同時須經過六個月的候補期，方能轉爲正式黨員。

(二) 中農、機關職員、知識分子或自由職業者 (醫生、律師及其他) 入黨，須有正式黨員二人介紹，其中須有一人爲一年以上黨齡之黨員，經過小組會和支部會議決定並經過縣或大城市委員會批准，同時須經過一年的候補期，方能轉爲正式黨員。

(三) 除(一)、(二)兩項所舉各種成分以外之其他社會成分的人入黨，須有正式黨員二人介紹，其中須有一人爲三年以上黨齡之黨員，經過小組會和支部會議決定並經過縣或大城市委員會批准，同時須經過兩年的候補期，方能轉爲正式黨員。

(四) 凡脫離其他政黨加入本黨者，如係其他政黨之普通黨員，須有正式黨員二人介紹，其中須有一人爲三年以上黨齡之黨員，經過小組會和支部會議決定並經過縣或大城市委員會批准。

其他政黨之地區負責人員脫離原屬政黨加入本黨者，兩個介紹人中的一個須有五年以上的黨齡，介紹人須經過小組會和支部會議同意，並經過省委員會批准。

其他政黨之重要負責人員 (中央一級的負責人) 脫離原屬政黨加入本黨者，則須經中央批准。以上均須經過二年的候補期，方能轉爲正式黨員。

第九條 介紹某人成爲候補黨員的任何黨員，對該人的思想、品質、經歷，須向黨作負責的

真實的介紹，並須在介紹前，向被介紹人說明黨章及黨的綱領與政策。每一個要求入黨的人須填寫黨所規定的申請書。

有關黨委員會在決定和批准新黨員入黨前，須指定黨的工作人員與之進行詳細的談話，以便詳細了解和審查。

第十條 在特殊情形下，縣或大城市委員會和更高級的黨委員會可以直接吸收新黨員。

第十一條 候補期的作用，是使候補人接受初步的黨的教育，並保證黨的組織考察候補人的政治品質。候補黨員的義務和權利，除無選舉權、被選舉權與表決權外，與正式黨員同。

第十二條 候補期滿，轉為正式黨員時，須經小組會和支部會議的決定，並經縣或大城市委員會批准。黨委員會對其所屬地區的候補黨員得根據其本人是否已具備黨員的條件來決定延長或縮短其候補期限。

候補黨員如在候補期間表明是不夠黨員條件者，得取消其候補黨員資格。

第十三條 黨員的黨齡，由候補黨員決定轉為正式黨員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黨員及候補黨員由一個地方遷移到另一個地方，他必須成為該地方的黨組織的黨員或候補黨員，由原屬黨委員會寫證明書。

第十五條 黨員及候補黨員請求脫黨者，須附以理由向組長正式提出，由組長直接交給將在支部會議上決定自黨員名單中將該人除名的支部委員會，並報告直屬上級黨委員會備案。

第十六條 凡黨員及候補黨員，沒有正當理由，並經過警告後仍在六個月內不參加黨的生活，不進行黨所分配的工作，又不繳納黨費者，即認為自行脫黨，由小組會其後由支部會議決定

除名，並報告上級黨委員會批准。

第十七條 開除黨員或候補黨員的黨籍，須經該黨員或候補黨員所屬之小組會其後經支部會議的討論和決定，並予當事者以自辯的機會；決定須經縣或大城市委員會批准，方能認爲有效。支部以上的黨委員會在特殊情況下，得採取措施開除黨員和候補黨員，但須得到其直屬上級黨委員會的同意，方能認爲有效。

撤銷黨委員會或開除黨委員會委員的黨籍，須由有關黨委員會全體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方能認爲有效。

第三章 黨的組織機構

第十八條 黨的組織機構，是按照民主的集中制建設起來的，即是在民主基礎上的集中和在集中領導下的民主。

其基本原則如下：

- (一) 黨的由下至上的各級領導機關，由選舉制產生；
 - (二) 黨的各級領導機關須向選舉自己的黨的組織作定期的工作報告；
 - (三) 每一個黨員必須服從所屬黨的組織的各種決議；少數必須服從多數，下級組織必須服從上級組織，部分組織必須服從中央；
 - (四) 必須切實地執行黨紀並須無條件地執行黨的決議。
- 第十九條 黨的組織，是按照地區或按照生產部門爲標準建設起來的。

在某一個地區內，管理全區黨的工作的組織，對於該地區內各個部分黨的組織來說，是上級機關。

在某一個生產部門內，管理全部門黨的工作的組織，對於該部門的各個部分黨的組織來說，是上級機關。

第二十條 黨的組織系統如下：

- (一) 在全印度尼西亞，是黨的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委員會和全國代表會議。
- (二) 在每一省，是黨的省的組織，省代表會議和省委員會 (Provinsi Comite，簡稱 Prov-com)。
- (三) 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首都（大雅加達市），是大雅加達市黨的組織，大雅加達市黨的代表會議和其地位相等於省委員會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大雅加達市委員會。
- (四) 在縣、大城市是黨的縣、大城市的組織 (Seksi Partai)，黨的縣、大城市組織的代表會議和縣、大城市委員會 (Seksi Comite，簡稱 Secom)。
- (五) 在區和小城市是黨的區、小城市的組織 (Subseksi Partai)，黨的區、小城市組織的代表會議和區、小城市委員會 (Subseksi Comite，簡稱 Subsecom)。
- (六) 在每一工廠、礦場、農村（鄉）、企業、機關、學校是黨的支部、支部會議和支部委員會 (Resort Comite，簡稱 Recom) 或黨總支 (Resort Besar Partai)，總支代表會議和總支委員會 (Resort Comite Besar，簡稱 Recom Besar)。

支部分爲若干小組，每個小組由其工作場所及居住地鄰近的黨員組成之，每組最多七人。

第二十一條 黨支部的最高領導是支部會議。總支、區、小城市、縣、大城市和省黨組織的最高領導是各該地區的黨代表會議。全黨的最高領導是黨的全國代表大會。

在兩屆支部會議、兩屆黨代表會議和兩屆黨代表大會期間，由各該會議所選出的黨的委員會，乃是各級黨的組織的最高領導機關。

第二十二條 黨的各級領導機關均須由選舉產生之：

(一) 中央委員會由黨的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之。

(二) 省委員會，縣、大城市委員會和區、小城市委員會由各該地區的黨代表會議選舉之。

(三) 支部委員會由支部會議選舉之，總支委員會由總支代表會議選舉之。

當情況不允許進行選舉時，黨的各級領導機關得由上級的委員會建立之。

第二十三條 選舉黨的各級委員會，須按候選人名單進行無記名投票或表決，並保障選舉人有批評與調換每一個候選人的權利。

第二十四條 各級黨的組織，爲了傳達與討論上級組織的重要決定及爲了檢查工作與佈置工作，得召集各種幹部會議及活動分子會議。

第二十五條 黨的政策及各種問題，在未經決定以前，每個黨員在黨內及黨的會議上，均可自由地廣泛地進行討論，發表自己的意見。但一經決定以後，即須服從，並須無條件地執行。

第二十六條 黨的各級領導機關，必須遵照黨內民主的原則進行工作。只有如此才能發揚黨員的革命積極性和創造性，以便具備基於自覺的而不是機械的黨的紀律，才能保證有正確的黨的領導，才能維持與鞏固在民主基礎上的集中制。但是黨的各級領導機關遵照黨內民主原則進行工

作時，必須警惕不能削弱黨內的集中原則，不能使正當的有利於集中行動的黨內民主被誤解為無政府傾向（向黨鬧獨立性和極端民主化）。

第二十七條 爲了保證黨內民主是按照有利於黨的事業的方向進行，而不致在緊急情況下鬆懈黨內的戰鬥意志與戰鬥團結，不被可能的暗害分子、反黨分子及企圖進行小組織活動的人們利用黨內民主來進行損害黨、分裂黨的活動，以及不致被少數人利用黨內極大多數人思想上的軟弱來達到自己的企圖起見，凡關於全國範圍或地方範圍內的黨的政策問題之全盤的廣泛的檢討與辯論，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在時間上允許，換言之即在客觀情況不緊急的條件下；
- (二) 有黨中央或地方委員會的決議；
- (三) 有過半數之下級組織的提議，或有上級組織的提議。

第二十八條 各級黨的組織，必須監督在自己指導下的報紙和刊物，宣傳上級組織的決議與所定的政策，並宣傳中央的各種出版物。

各地區的出版物須獲得中央的同意。

第二十九條 凡關於全國性質的問題，在中央沒有發佈意見和決定以前，各部分和各地方黨的組織及黨的負責人，除自行討論及向中央建議外，均不得自由發佈意見或決定。凡關於地方性質的問題，黨的地方組織有自主決定之權，但不得和上級組織或中央的決定相抵觸。

第三十條 凡新成立之黨的組織，須經所屬之黨的上級機關批准。

第三十一條 爲了進行實際的分工起見，按照情況自區、小城市委員會直至省委員會得設立

工作部門 (Bagian²)，在中央則設立部 (Departemen²)，以管理黨在各方面的工作，例如設立組織、宣傳鼓動、工人、農民、青年、婦女、議會代表 (Perwakilan)、文化等部及工作部門。同時黨委員會可以設立所需的各種委員會 (編輯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及其他)。

每一個部或工作部門由一名部長或工作部門負責人領導，而根據需要和現有的人力，一名部長或工作部門負責人可以同時兼理若干部或工作部門。

各個部或工作部門之間的分工由有關的黨委員會決定之。

部或工作部門的任務是當作有關黨委員會書記處的助手。

第四章 黨的中央組織

第三十二條 黨的全國代表大會，由中央委員會決定並召集之。在通常情況下，黨的全國代表大會每四年召集一次。在特殊情況下，由中央委員會決定延期或提前召集。

如有代表在上屆代表大會中所代表的黨員的半數之黨的地方組織要求召集黨的全國代表大會時，中央委員會必須召集之。

黨的全國代表大會，必須有代表過半數的黨員之代表出席時，方能認爲有效。

出席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數額及選舉方法，由中央決定之。

代表大會的召開及其議程至少須在會前一個月公佈之；非常代表大會的召開至少須在會前二個月公佈之。

第三十三條 黨的全國代表大會的職權如下：

(一) 聽取、討論和批准中央委員會及中央其他機關的報告；

(二) 重新研討和修改黨的綱領與黨章；

(三) 決定黨的基本方針和政策；

(四) 選舉中央委員；

(五) 選舉候補中央委員。

中央委員會在前後兩次全國代表大會期間，是黨的最高權力機關，執行政治工作和組織工作。

第三十四條 黨的中央委員會的委員名額，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並選舉之。

中央委員出缺時，由中央委員會指定的候補中央委員遞補之。

第三十五條 中央委員會代表本黨與其他政黨和團體發生關係，建立黨的各種機關並指導其活動，分配黨的人力和財力。

第三十六條 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由中央政治局每半年召集一次。但中央政治局得按情況延期或提前召集之。候補中央委員出席全會，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七條 由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選舉中央政治局、中央書記處和黨的總書記及兩名副總書記。

中央政治局，在中央委員會前後兩屆全體會議期間，是黨的中央指導機關，指導黨的一切工作。

中央書記處根據中央政治局的決議處理中央日常工作。

黨的總書記和副總書記即為中央政治局主席和副主席，與中央書記處主席與副主席。

中央委員會依工作需要，設立各部（如：組織、鼓動宣傳、工人、農民、青年、婦女、議會代表、科學及文化、經濟等部門）和其他機關，以分別辦理各部門的工作，受中央政治局、中央書記處及總書記副總書記之指導監督。

第三十八條 在前後兩次全國代表大會期間，中央委員會得召集黨的全國代表會議若干次，討論並決定當前的黨的政策問題。

第三十九條 黨的全國代表會議的代表，由省委員會全體會議選舉之，代表數額，由中央委員會規定之。

黨的全國代表會議，至少須有全部省委員會的半數以上的代表出席。

第四十條 黨的全國代表會議，有權撤換不能履行自己責任的中央委員及候補中央委員，並有權在臨時選舉中補選部分候補中央委員成爲中央委員以及補選新的候補中央委員。但每次撤換之中央委員及候補中央委員或補選之候補中央委員的數額，在每一次的全國代表會議中均不得超過中央委員及候補中央委員總數的五分之一。

第四十一條 黨的全國代表會議所通過的決議及撤換與補選之中央委員及候補中央委員，須經中央委員會批准後，方能發生效力。

經中央委員會批准之全國代表會議的決議，一切黨的組織，都必須執行。

第五章 黨的省、縣、區之組織

第四十二條 黨的省、縣或大城市、區或小城市代表會議由各該委員會召集之，省代表會議

每六個月召集一次，縣或大城市代表會議每四個月召集一次，區或小城市代表會議每二個月召集一次。

在特殊情況下，上述代表會議得由各級黨委員會延期或提前召集之。

如有半數以上的直屬下級黨組織的要求或直屬上級組織的提議，省委員會、縣或大城市委員會、區或小城市委員會必須召集省代表會議、縣或大城市代表會議及區或小城市代表會議。

出席省、縣或大城市、區或小城市代表會議的代表，由直屬下級的各委員會全體委員選舉之。

第四十三條 省、縣或大城市、區或小城市代表會議聽取、討論和批准黨委員會以及各個黨委員會的其他黨的機關的報告，討論和決定有關各該地區的各種問題與各種工作。

省、縣或大城市、區或小城市代表會議選舉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省委員會全體委員和縣或大城市委員會全體委員任期兩年，區或小城市委員會全體委員任期一年。

由省委員會之全體會議，選舉省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書記和副書記以及其他書記處委員。省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設工作部門並選舉工作部門負責人。

由縣或大城市委員會和區或小城市委員會之全體會議選舉常務委員會、書記和副書記。

縣或大城市和區或小城市的常務委員會設工作部門，選舉工作部門負責人並設各該委員會的書記處。

書記和副書記即為各該委員會的常務委員會和書記處的主席和副主席。

省、縣或大城市、區或小城市的常務委員會須由直屬上級黨委員會批准之。

被選爲省委員會書記和副書記者，必須是已確實證明是忠於黨、忠於人民的鬥爭並表現有才幹的黨員。

第四十四條 省、縣或大城市、區或小城市委員會必須執行各該代表會議的決議，執行上級機關的決議，建立黨的各種機關，分配黨的人力和財力，指導各該地區的非黨組織中黨組的工作。

第四十五條 省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集全體會議一次，縣或大城市委員會每兩個月召集一次，區或小城市委員會每一個月召集一次。

第四十六條 省、縣或大城市、區或小城市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經各該直屬上級黨的組織批准後，方能發生效力。

第六章 黨的基本組織

第四十七條 黨的基本組織是依據居住地或工作場所而設立的黨的支部。在每一個工廠、礦場、村莊、鄉區、修配廠、農場、機關或學校之內，凡有黨員三人或三人以上者，即成立黨的支部。凡有黨員不到三人者，則須加入鄰近之黨的支部。

黨的支部須經縣、大城市委員會批准。

第四十八條 凡在黨員數量多的處所，得按自然的、居住的或工作的情況，成立最多由七人組成的小組。每組選舉組長一人，必要時選舉副組長一人。

凡有黨員和候補黨員超過一百人的居住地區、工作場所和學校，得成立黨的總支部。

在總支部下，按居住、工作場所和學校班次，成立分支部。總支部享有普通支部的權利。

第四十九條 黨的支部必須使人民羣衆與黨密切結合起來。

黨的支部的任務如下：

- (一) 在人民羣衆中進行宣傳和組織工作，以闡明黨的主張和上級組織的各種決議；
- (二) 經常注意並及時地向上級黨組織反映人民羣衆的情緒和要求，關心人民羣衆之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生活，並組織人民羣衆來解決他們自己的各種問題；
- (三) 吸收新黨員，徵收黨費，審查與鑑定黨員，並監督黨員執行黨的紀律；
- (四) 教育黨員，組織黨員的學習。

第五十條 支部黨員會議分成小組會議舉行。支部會議由小組會議選舉的代表參加。支部會議選舉支部委員會以進行經常工作。支部委員會任期六個月至一年。

有分支部委員會的代表出席的總支代表會議選舉總支委員會，任期六個月至一年。
支部委員會人數之多少由支部之大小決定之，最少者三人，最多者七人。由委員會選舉書記一人，必要時選舉副書記一人。其他委員的分工，根據需要決定之。

在七個黨員以下的支部，只選書記一人和副書記一人，不設支委。

第七章 黨外組織中的黨組

第五十一條 在政府、企業機關、工會、農會、合作社及其他羣衆組織的領導機關中，凡有擔任重要職務的黨員三人以上者，即成立黨組。黨組的任務是在各該組織的領導機關中指導黨員為擴大黨與實現黨的政策而工作。

在中央議會及地方議會中，所有黨員組成黨組。

第五十二條　黨組設書記一人。黨員人數超過十人之黨組，設工作委員會，處理經常工作。書記和工作委員會其他委員由黨組會議選舉，並須經各該級的黨委員會批准。

第五十三條　各級非黨組織中之黨組，服從各該級黨的委員會之領導，並執行其決議。各級黨委員會的會議，得吸收重要黨組的負責人參加。

第八章　黨的監察（檢查與監督）機關

第五十四條　黨的中央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成立黨的中央監察委員會及各地方黨的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五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由中央全體會議選舉之。如認為必要時，各地方黨委員會全體會議得設立經上級黨委員會批准的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六條　中央及地方監察委員會的任務與職權，是受理黨員的控訴，決定或取消對黨員的處分。

第五十七條　黨的各級監察委員會，在各該級黨的委員會指導下進行工作。

第九章　黨的經費

第五十八條　黨的經費，由黨員繳納的基金和黨費、黨所經營的各種生產和企業的收入與黨外人士、團體捐助等方法籌集之。

第五十九條 新入黨者須繳納與黨費同數的基金。

黨費須按下列規定於每月月初繳納之：

總收入

黨費數額
○・五盾

一五〇盾

一五一盾

二五一盾

二五〇盾

一盾

三五一盾

三五〇盾

三盾

四五一盾

四五〇盾

四盾

五五一盾

五五〇盾

五盾

五盾

六五一盾以上，最少繳納總收入之一點五，以〇・五盾為進位。黨員須向負責徵收黨費之黨委員會委員親自繳納當作自己義務的黨費和一切費用。

第六十條 以黨的名義擔任有收入的職務的黨員，必須將其全部收入移交給黨，他本人根據黨規定之條例取得報酬。

第六十一條 省委員會得將每月的基金、黨費和其他收入之百分之九十，撥充省委員會，縣、大城市委員會，區、小城市委員會和支部委員會的經費的需要。縣、大城市委員會，區、小城市委員會和支部委員會所需費用，由省委員會分配之。其餘的百分之十由省委員會交付中央委員會。

第十章 獎勵與處分

第六十二條 凡在實際工作中，表現自己是無限忠於黨與人民的事業，是遵守黨和其他革命組織紀律的模範，在實現黨的政策、黨的綱領和中央及上級組織的決議中富於創造性，出色地完成黨的任務，取得人民羣衆真誠擁護的黨員與黨的組織，得給予獎勵。

第六十三條 凡不執行中央和上級組織的決議，及違反黨章、黨紀者，各級黨的組織，按照具體情況，得以下列方法給予處分：

(一) 對於整個組織的處分是：指責，部分改組其領導機關，撤銷其領導機關並指定其臨時的領導機關，或解散整個組織，並進行黨員的重新登記；

(二) 對於黨員個人的處分是：當面的勸告或警告，在黨的會議上的勸告或警告，撤銷工作，留黨察看或開除黨籍。

第六十四條 對黨的組織及黨員個人給予處分，須將處分的理由通知被處分者。黨組織或黨員被處分後不服者，可以表示不同意該決定，並可要求複議及向上級機關申訴，有關黨委員會，須迅速轉遞該申訴書，不得延誤。禁止扣壓該申訴書或置之不理。

第六十五條 開除黨籍，是黨內的最高處分。各級黨的組織，在決定和批准關於黨員黨籍問題時，應保持高度的慎重，仔細聽取本人的申訴和分析其犯錯誤時的情況。

第六十六條 黨對黨員一切獎勵與處分的積極目的，是教育黨員與人民羣衆，並教育受獎勵者與受處分者本人，既不是提倡個人的驕傲自大，也不是對個人的懲辦。黨對成績優異的黨員給

予獎勵，是爲着建立黨內的模範的工作作風，確立黨員的一般模範標準。黨對犯錯誤同志給予批評或處分，是爲着懲前毖後，治病救人。

第十一章 在特殊情況下的黨組織

第六十七條 凡本黨不能如常地存在與進行工作的地區，則黨的組織形式與工作方法由中央根據黨章規定之。本黨章所規定之黨的組織形式與工作方法，凡不適用於特殊情況者，均得予以更改。

在特殊情況下的黨組織，在接收黨員時，須經非常慎重的考察。新黨員入黨時，只履行在特殊環境下所能允許的手續。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競選宣言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日通過)

不久以後，我們的數千萬人民將在印度尼西亞歷史上第一次在普選中投票了。我們的人民將有機會來親自決定他們所希望的究竟是哪一種政府，他們究竟要把信任寄託給哪一個政黨和領袖。

印度尼西亞人民所真正需要的究竟是哪一種政府呢？

「圓桌會議協定」的後果

自哈達、羅姆、蘇丹·哈密和荷蘭簽訂「圓桌會議協定」以來已將近五年了。嘗要強制簽訂「圓桌會議協定」時，哈達及其同流曾把「圓桌會議協定」說成似乎是實現印度尼西亞獨立的唯一道路。無論是哈達政府或者是納席爾和蘇基曼的瑪斯友美黨政府，都會獲得足夠的機會來實現其諾言，即：「圓桌會議協定」意味着主權和獨立。但是我們所看到的、我們所經歷到的和我們所感受到的又是什麼呢？

在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八年革命期間為共和國和人民所控制和經營的經濟資源，如農場、工

廠、礦山、運輸業、發電站、銀行等，都歸還給荷蘭或其他外國「業主」。根據「圓桌會議協定」，印度尼西亞如未與荷蘭進行協商，一般地不能在財政或貿易關係上以及外交政策上採取任何措施，例如在沙弗魯汀剪幣政策問題上就是如此。印度尼西亞受到在荷蘭女王之下的所謂「印度尼西亞荷蘭聯邦」的約束。荷籍殖民地官員不論是民政或軍政，仍留在印度尼西亞，以「顧問」或「專家」的名義從事工作，並且享受遠比印度尼西亞籍的公務員更為優渥的工資和保障。

僅僅在一九五一年荷蘭殖民主義者就從印度尼西亞掠奪了四十五億盾的利潤。如果這個數目沒有被荷蘭掠奪而分配給印度尼西亞貧農的話，那末每年每戶貧農至少能買到一頭黃牛。

與此同時，男女工人都生活在日益惡劣的情況中。不僅僅是工資低微、物價高漲和房屋困難，而且還有大批解僱、監獄和反動的國家機器的專橫措施，這些都已成爲司空見慣的事了。

男女農民的生活也日益惡劣。他們的土地爲外國農場所掠奪；地主、中間商和高利貸者的剝削日益猖獗，而農民的生活不僅受到飢餓的威脅，而且也受到坐牢、「死亡拖拉機」和槍彈的威脅。

科學家和藝術家們被迫在十分困難的情況下工作，並且有很多人不可能爲發揮其才能而工作。大學生和中學生被迫在十分困難的情況下半工半讀，並且有很多學生不可能繼續唸書。

國家公務員領取不足維持其生活的工資，並且得不到合理的社會保險。

士兵、下級軍官和一部分高級軍官不能說是過着合理的生活，而且他們的權利也受到了很多的限制。

小商人由於資金缺乏和人民購買力十分低落而無法過好生活。

最後，有數不勝數的民族工商業家被迫歇業，不僅是由於各種使他們遭到困難的條例，而且首先是由於聽任它們淪為外國壟斷資本的犧牲品和國內市場的萎縮所致。

在生活那麼困苦的時候，人民生活的安全受到維護外國農場主和印度尼西亞地主的利益並為他們所豢養的「回教國運動」、「印度尼西亞回教軍」、「全亞齊回教學者聯合會」（瑪斯友美黨）等土匪集團的威脅、迫害和掠奪。

在生活那麼困苦的時候，國家經濟不斷惡化、通貨膨脹變本加厲、物價不斷高漲、失業人數達到了我們民族歷史上空前未有的數字。

工業化無法實行。而這是發生在天然資源富庶而人民是勤勞的一個國度裏！

農業仍然是落後的。而這是發生在土地異常肥沃和人民是以善於耕種著稱的一個國度裏！文盲還佔人口的百分之七十。而這是發生在具有輝煌的歷史和文化傳統的一個國度裏！

因此，有了哈達、羅姆和蘇丹·哈密所制訂的「圓桌會議協定」的確是有了自由，就是外國帝國主義、地主和帝國主義爪牙剝削印度尼西亞人民的自由、搜刮印度尼西亞財富的自由、進行間諜活動和恐怖活動的自由以及阻撓印度尼西亞進步的自由。

簡言之，「圓桌會議協定」已使印度尼西亞變為半殖民地與半封建的國家。

章洛坡政府和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

哈達、納席爾和蘇基曼政府——三者均為瑪斯友美黨和印度尼西亞社會黨人所控制——太多

地執行了反動措施，如剪幣、禁止罷工、「八月大逮捕」、「禁運」、「共同安全法」等。僅僅在口頭上拒絕「圓桌會議協定」而在行動上却忠實地維護「圓桌會議協定」的沙里爾及其嚙嚙也要對這一切措施負責。

韋洛坡政府是在人民激烈反抗反動的蘇基曼政府的各種進攻之後組成的。共產黨和其他的民主黨派支持韋洛坡政府，因為答應人民採取進步措施的韋洛坡政府是比蘇基曼政府或類似蘇基曼政府的其他政府要稍為好些。共產黨和其他的民主黨派給韋洛坡政府以支持，只要它採取稍為進一步的措施並且給人民運動以民主自由。但是它一旦使用暴力鎮壓人民運動，特別是因瑪斯友美黨和印度尼西亞社會黨的部長的反動政策而引起的，如表現在丹絨摩拉哇槍殺農民的事件上，它就立刻失去人民的支持而倒台。

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是由於統治集團間的矛盾和不願讓瑪斯友美黨和印度尼西亞社會黨的領袖盤踞在政府中的羣衆的壓力之下組成的。共產黨和其他的民主黨派支持這個政府。當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在國會面前表示對該政府支持的時候，曾提出要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實行的要求，如果該政府要向一個獨立、安寧和能够自力更生的印度尼西亞前進的話。以後這些要求就明確地歸納在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綱領中。

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的確是實行了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某些要求的。政府對「回教國運動」、「印度尼西亞回教軍」和其他的搗亂集團採取了堅決的措施，政府採取了遣返「荷蘭軍事代表團」的措施，政府表示了堅持西伊里安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合法國土的願望，政府也對破壞和擾亂印度尼西亞的經濟和政治生活的荷蘭陰謀集團採取各種措施。

但是另一方面，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迄今顯然還沒有保證給工會以充分的自由。限制工會的法令和條例仍繼續有效，同樣的，工人和農民領袖仍遭逮捕、通緝和控告。政府迄今顯然也沒有把未耕種的土地分配給人民。政府在執行外交政策、廢除殖民地法令和從國家機構（民政和軍政）中清洗民族叛徒、欺詐者和貪污分子等工作上還不够堅決。

爲什麼呢？因爲在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政府中沒有工人階級政黨的代表參加，這個工人階級政黨是堅決的、有高度警惕性的、將無情地擊敗無論是來自荷蘭方面或者是來自瑪斯友美黨、印度尼西亞社會黨和托洛茨基分子方面的每種破壞的政黨。工人階級的代表是堅持進步綱領的力量，並且由於它不把自身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和沒有小集團的利益，所以它忠實地爲人民的利益和印度尼西亞的獨立而執行這一綱領。

目前印度尼西亞所需要的政府

爲了把印度尼西亞從經濟危機的泥沼中解救出來，爲了保證對荷蘭和國內反動派進行無情的鬥爭，爲了挽救工人、農民和其他受苦的社會階層的生活和爲了實現獨立、統一和民主的印度尼西亞，就必須建立一個由所有的民族力量的代表組成的政府，代表民主的階級、黨派和個人的政府，簡言之，就是一個人民的政府，人民民主政府。

人民民主政府將要做些什麼呢？

在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綱領中，已經很清楚地說明了人民民主政府將要做些什麼。它將不是實

現社會主義、更不必說共產主義，因為社會主義、尤其是共產主義是不可能在目前的印度尼西亞實現的。人民民主政府不是社會主義政府或者共產主義政府。人民民主政府將是一個能够團結所有反對封建主義和反對帝國主義的黨派的政府，能够通過民主和進步的道路來保證民族獨立及其發展的政府。

爲了實現民族獨立，這個政府將取消「圓桌會議協定」、沒收在印度尼西亞的荷蘭殖民者的工廠、農場和其他企業並將之收歸國有、堅持西伊里安爲共和國的合法國土，並且把所有的殖民主義者的代理人，無論他僞裝爲「顧問」、「專家」或「平民」都驅逐出去。

人民民主政府將是人民的政權，因爲人民民主政府不外就是這樣的政府，即自上而下的國家權力都是掌握在直接由人民選出的代表手裏，這些代表如不執行人民的綱領，隨時都可由人民加以撤換。人民民主政府將保證年滿十八歲的公民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保證基本人權、保證民主自由權利和保證宗教與信仰的自由。人民民主政府將制訂累進的稅收制度，對印度尼西亞兒童實行免費的義務教育，保證地方語言和文學的採用和發展，並且盡量致力於改善和保護人民健康的事業。

爲了農民的利益和農業的發展，人民民主政府將沒收外國地主和本國地主的所有土地，並無代價地分配給農民作爲他們的私有財產，這些土地將首先分給無地農民和貧農。人民民主政府將不沒收富農的土地，並且將保護中農的土地。人民民主政府將廢除義務勞役、「波羅哥羅」及其他封建奴役，將取消農民、漁民和手工業者對地主和高利貸者的債務，並且相反地將給他們以長期、簡便和低利的貸款。此外，人民民主政府將幫助農民修建灌溉系統，並且組織人口稠密的島

嶼（首先是爪哇島）的部分居民自願地逐漸移往其他島嶼，並且保證他們獲得土地、勞動工具、衛生設備和足夠的貸款。

爲了工人的利益和工業的發展，人民民主政府將保護民族工業免受外國競爭並將發展民族工業，利用國家的一切力量與資源，使國家工業化。人民民主政府將規定工人與公務員的足以保證合乎人道生活的最低工資，在地下礦場和有害身體健康的其他工業部門實行每日六小時工作制，實行每年至少有十四天的休假，工資照付，實行其他的社會保險，由國家與資本家出資。此外，人民民主政府將保證給婦女以同工同酬的權利，禁止婦女和兒童從事有害身體健康的工作，保證工會的自由發展，並且對商品價格實行嚴格的管制。

爲了維護和鞏固世界和平，人民民主政府將忠實地實行和平政策，禁止戰爭宣傳並且盡一切努力制止每種戰爭危險，要求絕對禁止使用原子彈、氫彈、細菌武器和其他大規模毀滅性的武器，要求撤退駐紮在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的外國軍隊，並且在平等與互利的基礎上促進與所有國家的外交、貿易和文化關係。

這就是人民民主政府爲了民族戰線和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利益，爲了印度尼西亞的真正獨立和爲了世界和平而將執行的各種措施。

實行人民民主綱領的保證

有人說：「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這個目的是好的，假定它不實行人民專政的話。爲什麼要實

行人式專政？爲什麼要專政？

專政並不是現在才要實行。自從社會上有了階級存在，世界上便已存在着專政；在我國也同樣是如此。區別在於，迄今存在的，是地主對農民的專政，資本家對工人的專政，帝國主義者對被壓迫民族的專政，而我們將要建立的則是人民對帝國主義者、買辦和地主的專政。區別在於，迄今存在的，是少數集團對大多數集團的專政，而我們將要建立的，則是絕大多數人對少數的壓迫集團的專政。區別在於，迄今存在的，是反民主的和殘暴的專政，而我們將要建立的，則是民主的和公正的專政。人民專政意味着工人、農民、知識分子、小企業家和民族企業家的統治，簡言之，乃是所有民主的民族力量對帝國主義者、買辦、地主及其他剝削集團的統治。沒有人民專政，就不可能實現完全獨立的和民主的印度尼西亞。

也有人說：「這個人民民主專政當然是好的，假定它不是由工人階級領導的話。爲什麼一定要由工人階級來領導呢？」

工人階級的領導不是一種令人疑慮的東西，而是一種保證。工人階級的領導不是有害，而是有利的。工人階級的領導完全不是說，將在政府中掌權的，將擔任部長的以及將成爲國會議員的都是那些還落後的和被認爲「無知」的工人；完全不是說，知識分子、藝術家以及企業家僅僅成爲「必須受人指揮的不重要的人物」。工人階級的領導意味着成爲國家指導思想的應當是工人階級的思想意識，只要是信仰工人階級的思想意識、有才幹、正直並忠於實行它的人們，不論是誰、出身於任何階層都得參加政府的領導。這是很重要的，因爲工人階級是反對一切壓迫、反對一切剝削的唯一階級，並且是唯一有紀律鍛鍊的階級，正因爲如此，工人階級的思想意識乃是唯一

的、堅決的思想意識。工人階級的思想意識不是僅僅爲了少數人的歡樂或利益，工人階級的思想意識不是爲了取得准字、優先權和方便或把自己或本階級視爲至高無上的其他利益。工人階級的思想意識繼續存在，只要這個世界還存在着壓迫。工人階級的思想意識繼續存在，只要這個世界還是不合理和不公平的。工人階級的思想意識乃是從資本家和地主的壓迫下解放一切階級的思想意識。工人階級的思想意識乃是負起爲解放全人類的歷史性的任務的思想意識。

也有人說：「我們不必走向人民民主，現在的社會結構已經是好的，如果目前尚有許多缺點，這是因爲我們的國家還年輕。」

現在的社會結構可以說「已經是好的」，的確是如此，但是這僅僅是對帝國主義者、買辦、地主、貪污者、官僚及其他唯利是圖的分子而言。但對人民來說，對每一個有正義感的人來說，工資低微是不好的，缺乏土地是不好的，失業者衆多是不好的，飢餓是不好的，文盲是不好的，娼妓充斥是不好的，疾病多、嬰兒死亡多是不好的，民族企業倒閉是不好的，「回教國運動」和「印度尼西亞回教軍」的恐怖活動是不好的，落後和愚昧是不好的，學生的教科書價格昂貴是不好的。有什麼保證說維持現有的社會結構不將意味着更不合理、更不公正、更限制民主權利和使壓迫與貪污更形猖獗呢？有什麼保證說維持現有的社會結構不將促使印度尼西亞變爲菲律賓第二或台灣第二呢？完全沒有保證。至於說「我們的國家還年輕」的這個理由，事實上是不成立的。這個「理由」是捏造的，這個「理由」只是爲了掩飾目前當權的階級的無能。我們可以作證，這個國家越老，情況不是越好，而是越壞。越南民主共和國比印度尼西亞更年輕，雖然如此，越南政府一面進行激烈的反抗法國殖民者的鬥爭，一面已引導人民取得了這樣的進步，以致消滅了文

育並能够消滅一切傳染病。中華人民共和國遠比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更為年輕，但有什麼事情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沒有做到的呢？工業的進步出人頭地，農業的進步異常迅速，失業、疾病、娼妓、文盲、愚昧開始消滅，文化的發展欣欣向榮——看吧！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說明對於一個國家不去推動人民向前進步，「年輕」不是一個「理由」。問題不在於國家的年輕或老大，問題在於執政的政府懂得或不懂得人民解放的正確的道路，問題在於掌權的人們是否忠誠地為人民為祖國為民族作好事。

最後，有人說：「所有這些都是好的，但是，有什麼保證說印度尼西亞共產黨能够實行所有這些呢？有什麼保證說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將不像以前的那些政府犯同樣的錯誤呢？」

事實將回答這個問題，最重要的是，人民民主政府將是一個由廣大人民而不是由一小撮富有集團來掌管的政府。人民民主政府將與以往的、反動的、貪污的和官僚的政府完全不同。人民民主政府將保證有效率的廉潔的和不貪污的國家行政，因為未來的人民政府各個機構的基礎是堅強的、對壓迫者進行鬥爭的、維護人民公理的、統一的、穩固的和有鍛鍊的人民組織。人民民主政府是一個其自上而下的人員係由人民選出來的、並為人民為民族統一戰線所監督的政府。官僚、貪污以及形形色色的營私舞弊將被粉碎，取而代之的人民政府將是一個其自下而上的領導係由人民直接選出的代表所組成、而這些代表在任何時候得由其選民撤換的國家組織。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不是以捏造的諾言來走向人民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有它的具體計劃，想像已發表在綱領中的那樣。如果人民選舉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它將和其他的民主黨派一道詳盡地制訂包括最細小的問題的工作計劃。它將向人民議會提出這些計劃，並將為人民的利益和人民組

織一道並在它的監督下實行這些計劃。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組織不是新的或年輕的組織。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組織經受了三十四年多的嚴重鬥爭的磨鍊。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組織在爲維護人民的迫切利益而反對荷蘭殖民者的壓迫、反對日本法西斯的壓迫、反對國內法西斯分子及反對其他來自任何一方的反動作爲中經受過磨鍊。歷史證明，共產黨人並不把個人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共產黨人並不害怕利辜流放地、集中營、監獄或絞架。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利益和廣大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利益是和廣大人民的利益分不開的。正因如此，爲了人民的利益和祖國的獨立，共產黨人在未來也將付出他全部的力量和才能，必要時獻出自己的生命。除了這一切以外，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毫不猶豫地用批評與自我批評來經常地純潔自己的隊伍。

如果人民信任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來掌管政府，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將不辜負人民所給予的這種信任。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將不去做如印度尼西亞社會黨、瑪斯友美黨領袖們及其他反動領袖們這麼久以來的作爲，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將證實它自己的金科玉律乃是以更偉大的作爲來報答每一個信任。

團結起來走向投票箱以建立一個人民民主政府！

對於印度尼西亞來說，除了建立一個人民民主政府之外，沒有亦不可能有其他的解決途徑。簡言之，建立一個代表一切反對帝國主義、反對封建主義的階級、黨派和個人的民族戰線政府，

一個以工農（作為印度尼西亞最受壓迫、數量最多的階層）聯盟為基礎的政府。

實現這個人民民主政府究竟需要些什麼呢？

超乎一切之上，最為需要的是不分老少、不分性別、不分宗教、信仰、宗族等等的團結，一切民主力量、黨派和個人間的團結，以制止瑪斯友美黨和印度尼西亞社會黨領袖們重新執政。

在即將到來的普選中投票，不僅僅是為了投票而已。在即將到來的普選中投票意味着參加決定：或者我們聽任印度尼西亞被那些維護帝國主義者、買辦和地主的人們所統治，從而聽任壓迫、剝削、貪污、官僚主義、騷亂繼續下去，或者我們保全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免遭崩潰，我們粉碎一切延遲進步的阻力，我們打開一條通往獨立和幸福的寬敞的大道。

如果不願意讓經濟危機繼續下去，那就不要把政府的領導交給瑪斯友美黨和印度尼西亞社會黨。選舉瑪斯友美黨和印度尼西亞社會黨那就意味着剪幣、禁止罷工、「八月大逮捕」、「十·一七政變」將重新到來，「回教國運動」和「印度尼西亞回教軍」將更形猖獗，物價更形高漲，膠價更為低落。選舉哈達意味着將重演「茉莉芬事件」。

相反的，如果願意消除經濟危機，那就把政府的領導交給工人階級的政黨，最可靠的政黨，經受過磨鍊和考驗的政黨：印度尼西亞共產黨。

對工人來說，選舉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意味着獲得大米、合理的工資和公正的社會保險。

對農民來說，選舉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意味着獲得土地。

對知識分子來說，選舉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意味着獲得足夠的機會和條件以推進科學，造福人類。

對士兵和其他政府機構的人員來說，選舉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意味着保證其自身的權利和合理的工資。

對國家公務員來說，選舉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意味着獲得合理的工資和社會保險。

對小商人來說，選舉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意味着獲得貸款和市場。

對企業家來說，選舉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意味着保護他們免受壟斷資本的競爭。

對藝術家來說，選舉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意味着獲得創作的自由和足够的工作條件。

對中學生和大學生來說，選舉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意味着獲得良好的機會和工作條件。

對青年來說，選舉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意味着獲得良好的就業的保證和前途。

對婦女來說，選舉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意味着獲得和平等權利的保證。

對宗教人士來說，選舉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意味着保證宗教和信仰的自由。

選舉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意味着人民決定自己的命運，意味着陰暗的雲霧的消失和新生的黎明的到來！

簡言之，選舉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意味着選舉完全的獨立，選舉民主，選舉幸福與和平

團結起來，走向投票箱去選舉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和其他民主政黨！

團結起來，走向投票箱以建立一個民主的人民政府！

團結起來，走向投票箱以打敗瑪斯友美黨和印度尼西亞社會黨！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和美麗而偉大的印度尼西亞祖國萬歲！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政治局、書記處名單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日選出)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經過無記名投票後，選出由十三位中央委員與三位候補中央委員組成的新的中央委員會。

一 中央委員會名單

甲、中央委員

- (1) 阿赫末蘇瑪蒂 (Achmadsumadi)
- (2) 尤·阿濟多羅普 (J. Adjitorop)
- (3) 迪·努·艾地 (D. N. Aidit)
- (4) 呂達魯丁 (Bachtarudin)
- (5) 佐哥蘇卓諾 (Djokosudjono)
- (6) 姆·哈·魯克曼 (M. H. Lukman)
- (7) 約多 (Njoto)
- (8) 努爾蘇胡特 (Nursuhud)
- (9) 柏·巴特特 (P. Pardede)
- (10) 沙基曼 (Sakirman)
- (11) 蘇第斯曼 (Sudisman)
- (12) 卡·蘇畢 (K. Supit)
- (13) 姆·柴蘭尼 (M. Zaelani)

乙、候補中央委員

- (1) 阿・柴・安哇爾 (A. Z. Anwar)
- (2) 安哇爾加迪爾 (Anwarkadir)
- (3) 西斯禾約 (Siswoyo)

二 中央政治局名單

- (1) 迪・努・艾地
- (2) 姆・哈・魯克曼
- (3) 約多
- (4) 蘇第斯曼
- (5) 沙基曼

三 中央書記處名單

- (1) 總書記 迪・努・艾地
- (2) 第一副總書記 姆・哈・魯克曼
- (3) 第二副總書記 約多

閉幕詞：發展一九五一年的時期

迪·努·艾地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日)

同志們，請允許我以新的中央委員會的名義向出席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全體代表致謝。這一新的中央委員會的選出，意味着同志們所代表的全體黨員與候補黨員給我們以充分的信任來領導我黨直至將來的代表大會召開為止。同志們，這是非常重要的！沒有這種充分的信任，中央委員會就不可能給予我黨，日益強大的、其工作日益開展的黨以良好的領導。

由於我們現在不知道將來要發生的是什麼，因此同志們所給予的充分的信任也就成為更加重要。我認為我應該在這裏以新的中央委員會的名義宣佈，不論將來要發生的是什麼，我們宣誓將永遠尊重同志們與全黨所已經給予我們的信任。

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的閉幕詞中，我曾提出各種希望，願我們的代表大會能够解答關於印度尼西亞革命的一切重大與基本的問題，願我們的代表大會能够為黨更好地建立民族統一戰線的工作奠定基礎，願我們的代表大會解答有關黨的建設的一切基本問題，願我們的代表大會能够更密切羣衆與我黨的關係。

我想，我黨全體黨員與候補黨員，是的，我國全體進步人民將感到高興，因為我黨全國代表大會已經實現了向它提出的那些希望。這次代表大會已經解答了關於印度尼西亞革命的一切重大

與基本的問題，已經為黨更好地建立民族統一戰線的工作奠定了基礎，已經解答了關於黨的建設的一切基本問題並更密切羣衆與我黨的關係。

由於解決了印度尼西亞革命的重大與基本的問題，這就意味着我黨與我國的革命運動更加推前了幾十年。

在這次代表大會上代表同志們曾經說過，由於黨的中央領導的能力與工作，我們已經找到了黨的正確的綱領、策略與組織路線。這只是真理的一部分。如果沒有下級組織的幫助，黨的幹部與黨員的幫助，黨的中央領導將不可能制訂像現在我們所擁有的黨的文件。

在這方面需要強調指出，黨的中央領導之所以成功，其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就是對於中央委員會每一個決議的正確性的信任。為了達到這種信任，同志們並不畏懼在討論會中發生意見分歧的可能性。因此，往後必須使它成為我們的方針，這就是中央委員會的每一個決議必須真正地為全體黨員與候補黨員所了解，即使在討論該決議時有發生意見分歧的可能。

同志們在地方上的工作的成就，以及同志們給中央委員會的客觀的報告，對於增強我黨中央委員會的能力有着不可估量的意義的幫助。在代表大會進行期間，同志們以全心全意與高度的團結精神所做的工作，對於通過代表大會的各項重要決議有着不可估價的貢獻。

事實表明，我們代表大會的成就是馬克思列寧主義戰勝它在黨內的敵人的明證。這點使我們更加相信，黨內的非共產主義的分子無論是怎樣地隱藏着，最後他必定會被揭露出來，而全體黨員的思想水平與政治警惕性愈益提高，黨內的非共產主義的分子也就愈益迅速地被揭露並被驅逐出黨。

由於這次我們的代表大會的成功，我黨的黑暗的舊時代已經確定地永遠地結束了，而新的時期，一九五一年開始的時期欣欣向榮地發展着。

同志們，在這次歷史性的黨的全國代表大會中我們所通過的各項決議，乃是如我在上面說過的將引導我黨與我國革命運動推前幾十年的決議。因此，我們已經通過的各項決議將使國內外的黨的敵人與人民的敵人顛慄與非常不喜歡。說明由於我黨的政策，民族的與民主的政策的正確，已使人民的敵人遭到多次的政治上的失敗並使他們陷於窘境的例子是舉不勝舉的。在這樣的情況下，正如屢次已經證明過的，國內的反動派在國外的反動派的幫助下是經常採取殘暴和瘋狂行爲。考慮到這一點，同志們，我着重指出我黨要更加提高與不斷提高警惕的重要性，我黨要更加慎重，更加勇敢和更有戰鬥性的重要性。

同志們，如果我說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也是黨的中央領導與地方領導的團結的明證，我想這是恰當的。由於有了這種團結，我們的代表大會得以順利進行。此外，這是最主要的，我黨領導上的團結，乃是全黨的團結，全體工人階級的團結，全體勞動人民的團結與全印度尼西亞民族的團結的條件。因此，保持與不斷加強黨的中央領導與地方領導的團結，對我黨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同志們，我們懷着對黨在將來的工作取得更大的成功的希望來結束這次代表大會。我們希望未來的代表大會是在比現在更好的形勢和在人民的團結與我黨的團結更為強大的情況下舉行。我們希望未來的代表大會的代表中也有未參加第五次代表大會的各族代表同志參加。同樣的，我們也希望未來的代表大會的代表中也有婦女代表同志參加。

同志們，我再一次以新的中央委員會的名義向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全體代表致謝。同樣的，我以中央委員會的名義向那些曾經爲處理代表大會的事宜與安全而貢獻出精力的全體黨員與黨的幹部致謝。

這次代表大會閉幕了，一個重要的對印度尼西亞人民、對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對民主與持久和平都是重要的歷史事件圓滿地結束了。因此，它是一個不能被遺忘的事件。

同志們，讓我們共同來信守對黨的誓言，讓我們保證來加強我黨的領導的團結，這是全黨的團結，工人階級的團結，勞動人民的團結和全印度尼西亞民族的團結的不可缺少的條件。

讓我們高呼口號結束這次代表大會：

結束一九五一年以前的時期！

發展一九五一年的時期！

附錄

走向新印度尼西亞

迪·努·艾地

前言

我國是亞洲地廣人多的國家之一。印度尼西亞是由許多大小島嶼組成，面積有一百九十萬零四千平方公里，現擁有約八千萬的人口。它聯接着亞洲與澳洲大陸，聯接着印度洋與太平洋。因此，印度尼西亞在廣大的國際關係中佔着重要的地位。

一六〇二年荷蘭商人建立了東印度公司。東印度公司就從這個時候起壟斷了印度尼西亞的貿易。由東印度公司開始進行的殖民與開拓工作，後來在十八世紀末正式由荷蘭政府接辦了。

在荷蘭的殖民統治下印度尼西亞人民遭受兩種非常嚴重的壓迫，外有外國資本主義的壓迫，國內有地主的壓迫。本國地主成了外國資本主義的忠實助手。荷蘭及其他外國資本主義國家將印度尼西亞變為它們的原料供給地、廉價勞動力來源地、資本主義國家工業品銷售市場以及外國資本投資地。大地主擁有對土地的壟斷權，以致佔印度尼西亞絕大多數、用自己的血汗澆濕了土地的農民缺乏土地或者完全沒有土地。這種情況使印度尼西亞農民處於被地主奴役的地位。

印度尼西亞在世界生產中佔着巨大的比重。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的數字說明印度尼西亞在世界生產中所佔的比重如下：胡椒佔百分之九十二，奎寧佔百分之九十一，木棉佔百分之七十七，

橡膠佔百分之四十，椰乾佔百分之三十一，可可佔百分之二十九，纖維佔百分之二十五，棕櫚油佔百分之二十五，糖佔百分之二十五，茶葉佔百分之十九，煙草佔百分之五，石油佔百分之十，鐵礦土佔百分之八，咖啡佔百分之五，錫佔百分之十八。

印度尼西亞雖然有着富饒的土產與礦產，印度尼西亞人民雖然是非常勤勞的，但印度尼西亞人民却和其他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人民一樣的貧苦。根據荷蘭殖民政府一九四一年的統計，印度尼西亞國民收入的分配如下：僅佔全印度尼西亞人口總數百分之零點四的歐籍居民就佔了全部國民收入的百分之六十五；佔印度尼西亞人口總數百分之二點二的非印度尼西亞人的其他亞洲籍居民約佔全部國民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而佔全印度尼西亞人口總數百分之九十七的印度尼西亞人在全部國民收入中所佔的比重却不超过百分之十五。

印度尼西亞人民繼續不斷地處於飢餓的狀態中。因此，很容易染患各種各樣的疾病，如瘧疾、肺癆、霍亂、痢疾、鼠疫等等。瘧疾是印度尼西亞人首要的疾病，雖然印度尼西亞產有佔世界產量百分之九十一的奎寧。

在教育方面，印度尼西亞人民也是非常落後。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印度尼西亞大學各科的學生只有一千名左右，其中印度尼西亞人約佔百分之五十，其他則屬於歐籍或非印度尼西亞籍的亞洲居民。小學生只有兩百萬名左右，而學齡兒童則約有一千萬名。能讀能寫的僅佔全人口的百分之七。

印度尼西亞人民奮起反抗殖民統治

荷蘭殖民統治者的不人道的沉重的壓迫引起了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強烈的反抗。

在那些激烈的反抗鬥爭中，有一八一七年巴地姆拉所領導的安汶起義，一八二五年至一八三〇年蒂波尼哥羅所領導的爪哇戰爭，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九年伊曼·彭佐爾所領導的蘇門答臘巴德利[●]戰爭，以及馬達、峇厘、龍目、蘇拉威西等地的暴動。而亞齊則經過了一八七三年至一九一五年間四十多年的戰爭才被荷蘭所統治。這些例子說明了印度尼西亞人民在為獨立而鬥爭中是如何的堅強與富有戰鬥性，印度尼西亞人民愛國主義的精神是具有如何崇高的品質。印度尼西亞人民抗荷愛國戰爭遭受失敗的原因，並非由於反抗的不够激烈，也不是由於人民缺乏勇氣或者領袖與軍官們不够熟練，而是由於印度尼西亞人民沒有革命的階級的領導，同時也由於荷蘭擁有更多的現代化武器。

一九〇五年俄國爆發了由列寧與斯大林所領導的革命。這個革命雖然失敗了，但它喚醒了被壓迫的人民，它不僅給了俄國的無產階級，同時也給了全世界的無產階級與被壓迫的人民以不少的經驗教訓。對於這次革命，列寧曾這樣說過：「世界資本主義和俄國革命（一九〇五年）喚醒了亞洲各民族。」

印度尼西亞的被壓迫與被奴役的階級也起來了，把自己組織起來並進行戰鬥。

一九〇五年鐵路工人成立了第一個工會，名為「國家鐵路工人協會」。一九〇八年，印度尼西亞知識分子開始組織起來成立了「良知社」，這個團體起初純粹是一個文化團體，以後變為要

● 巴德利（Poerji），原為葡萄牙文，即牧師或傳道師。伊曼·彭佐爾所領導的巴德利戰爭，原為回教新教派改革舊教的運動。但因舊教派大都為貴族階級，與荷帝國主義者相勾結，故這一運動之後轉變為反荷鬥爭。——譯者

求改善爪哇人的生活水平的政治組織。留荷的印度尼西亞學生也組織了「印度尼西亞聯盟」，該聯盟在一九一三年改名為「印度尼西亞協會」，這是一個具有明確的政治性的要求印度尼西亞獨立的團體。

一九一一年，印度尼西亞商人成立了「回教商業聯合會」，一九一二年改名為「回教聯盟」，該聯盟旨在排斥外國商人以維護印度尼西亞商人的利益。「回教聯盟」以後成為廣大的羣衆性組織，這個團體中不但包括了商人，同時還包括了數十萬工人、農民與城市貧民，而且是採取直接反抗殖民統治者的政策。

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在印度尼西亞成立了「印度尼西亞社會民主聯盟」，團結了印度尼西亞和荷蘭兩國具有革命思想的知識分子，他們開始研究並在印度尼西亞傳播馬克思主義。「印度尼西亞社會民主聯盟」對「回教聯盟」起着巨大的影響，並且在「印度尼西亞社會民主聯盟」努力之下組織了各種工會。

俄國一九一七年十月大革命對印度尼西亞的獨立運動有着極大的影響。首先是對「印度尼西亞社會民主聯盟」有着極大的影響，並且通過「印度尼西亞社會民主聯盟」盟員將這種影響傳播給各個工會、知識分子以至參加「回教聯盟」的數十萬工農羣衆。「回教聯盟」中的革命派後來自稱為「紅色回教聯盟」。

在「印度尼西亞社會民主聯盟」革命的領導人的建議之下，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印度尼西亞社會民主聯盟」改名為印度尼西亞共產黨，這個名稱符合列寧斯大林的黨的名稱。因此五月二十三日就成了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生日。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參加了共產

國際。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是在殖民地資本所獲的利潤不斷上升、而印度尼西亞人民的生活則不斷迅速下降的情況下成立的。在印度尼西亞共產黨領導下，反對殖民地剝削與荷蘭殖民統治的鬥爭一般地得到迅速的發展。

印度尼西亞革命運動的迅速發展引起了帝國主義方面的不安，同時殖民地政府也竭力在阻撓與粉碎革命運動。荷蘭殖民政府對革命的領導者進行了迫害、逮捕、流放與驅逐出境等措施，反動派派遣了破壞分子到各個人民團體中以便從組織內部製造分裂。對革命的出版物進行嚴格的檢查。人民團體一再遭到禁止，其領袖則遭到迫害。但人民團體屢次被禁止又重新建立起來。殖民地秘密警察繼續不斷地進行破壞以便封閉那些在羣衆中已有相當影響的人民團體。由於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當時犯了「左」傾機會主義的錯誤，使得反動派的破壞活動得以實現。印度尼西亞共產黨這種「左」傾機會主義的錯誤曾經受到斯大林同志的批評，斯大林同志在一九二五年五月十八日對東方人民大學學生發表的演講中說：「爪哇的共產黨人似乎犯了這種偏向，他們不久以前曾經很錯誤地給本國提出了蘇維埃政權的口號。這是左的偏向，它包含着脫離羣衆並把共產黨變成宗派的危險。與這個偏向作堅決的鬥爭，是為東方殖民地和附屬國培養真正革命幹部的必要條件。」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對斯大林同志的上述批評，直到目前為止，仍然認為它是具有極大意義的並且是極有價值的。

殖民地政府的迫害活動，在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的鎮壓當時人民的起義中，達到了頂點。印度尼西亞人民的過於嚴重的災難以及殖民統治者的挑釁使這次起義成為自發性的。在起義發生之後，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便設法去進行領導。在幾個月的時間內，起義全部為殖民政府所鎮

壓。有一萬三千人被捕，其中四千五百人被判刑、坐牢或被殺害。另外有一千三百人被放逐到伊里安的利暮集中營，這是以瘡疾著稱的流放地。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從流放地回來的大多數人，由於健康情況極為惡劣，無法從事政治活動。但由於共產黨人英勇地起來領導了反對荷蘭帝國主義的武裝鬥爭，這一事實使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在人民中間建立了良好的威信。

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的起義發生之後，殖民地政府便宣佈禁止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活動。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由於損失了很多幹部不能迅速地聚集力量轉入地下活動。殖民地政府對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打擊乃是粉碎整個民族運動的一個開始。一九二七年雖然成立了同樣是反抗荷蘭殖民統治的印度尼西亞國民黨，但自一九二六十二七年起義失敗之後，印度尼西亞民族獨立運動便開始進入低潮。這表現在反抗荷蘭殖民統治的印度尼西亞國民黨也被殖民地政府解散。

但是獨立運動進入低潮的時期是短暫的。就像晴天霹靂一樣，一九三三年二月四日至五日爆發了英勇的「七省號」軍艦船員的起義，這個起義標誌着民族獨立運動又開始走向高潮的信號。

一九三五年，在自國外秘密返回印度尼西亞的慕梭同志的推動之下，印度尼西亞共產黨重新秘密地聚集了自己的力量。在重新組織起來了的共產黨人的建議與領導下成立了公開的人民組織，名為「印度尼西亞人民運動黨」。這個人民組織的基本宗旨是明顯地反對當時威脅着世界與印度尼西亞人民的日本法西斯危險。

「印度尼西亞人民運動黨」的成立給了民族獨立運動以新的力量。一九三九年五月，在「印度尼西亞人民運動黨」及其他民主政黨倡議之下組成了「印度尼西亞政治聯盟」，這是要求在印度尼西亞設立議會的各個政黨的統一戰線。「印度尼西亞政治聯盟」團結了印度尼西亞一切重要

的政黨。在「印度尼西亞政治聯盟」的倡議下，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召開了印度尼西亞人民代表大會，並在一九四一年九月成立了「印度尼西亞人民會議」，這是由印度尼西亞人民本身發起組織的代表機構，宗旨是在民主的基礎上來實現人民的安樂與至尊。不論是「印度尼西亞政治聯盟」或「印度尼西亞人民會議」都公開表示願與荷蘭政府合作以反對日本法西斯主義，但荷蘭方面直到一九四二年三月九日投降日本為止並沒有很好地接受印度尼西亞人民這種願望。荷蘭帝國主義就是這樣將完全沒有武裝的印度尼西亞人民交給日本法西斯主義的。

一九四五年八月革命與民族叛徒的活動

日本佔領時期，活動的機會更加受到限制。數以百計的共產黨人被日本逮捕並關進監獄，其中有不少是被殺害了，包括領導幹部在內。日本企圖利用附敵分子來組織各種民衆團體，但都遭到破壞以致無法按照日本的意圖來進行。

日本爲了它的戰爭利益糾集印度尼西亞青年組織了軍事性與半軍事性的團體。有不少印度尼西亞青年被派往前線並死在前線，但也有不少愛國分子利用參加日本傀儡軍的機會從事軍事訓練並從日本人手中奪取武器，以待時機舉行抗日武裝起義。

日本因爲在戰爭中遭到了巨大的失敗，因此對印度尼西亞人民採取更殘酷的措施。日本更加緊地動員人民充當「勞務者」（強迫勞役），並以武力威脅農民迫使他們按照日本所規定的價格出售穀子與牲畜。約有兩百萬印度尼西亞人因充當「勞務者」而死於國外。對於這些死亡在國外的「勞務者」，我們是忘不了哈達所領導的一個機關 E·P·P·P，這個機關非常積極地動員

了「勞務者」出國。這一切曾引起了人民的極大的憤怒，某些地方的農民與「勞務者」發起了抵制與武裝反抗的事件。

印度尼西亞人民因被迫參加日軍後備隊在前線作戰陣亡的或因在印度尼西亞或國外從事強迫勞役遭受迫害而死亡的約有五百萬人。對於印度尼西亞人民來說，這是一個極其慘痛的教訓，並使印度尼西亞人民對戰爭與日本法西斯主義產生了無限的仇恨。

災難與侮辱普遍地落在一切階層人民的身上，落在工人、農民、知識分子、青年、學生、手工業者與商人的身上，使得全體印度尼西亞人民在反對日本法西斯主義的鬥爭中加強團結起來。

當日本法西斯主義遭到了英勇的蘇聯軍隊沉重的打擊，粉碎了它在滿洲的主力（即促成它投降的主要原因）的時候，印度尼西亞人民知道爭取解放的時機已經到來了。印度尼西亞人民從歐洲各國在蘇聯軍隊決定性的幫助下解放自己的例子中，從英勇的中國人民的例子中吸取了良好的經驗。印度尼西亞人民，首先是在共產黨人領導下的工人與農民，與最積極的，在日本佔領時期多少經歷過革命工作鍛鍊的青年一道，成功地迫使蘇加諾與哈達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宣佈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成立。

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宣佈成立之後，英國海軍上將蒙巴頓便命令留在印度尼西亞的日本軍隊維持印度尼西亞的「秩序與治安」。這就等於說命令日本軍隊來解散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鎮壓民族獨立運動，盡可能地保護帝國主義的利益。在共產黨人領導下的工人和農民，利用從日本人手中奪來的武器拚命地保衛年輕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他們起初與日軍作戰，後來又與英荷帝國主義的軍隊作戰。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動員了它的年輕的黨員首先參加在革命初期到處蓬勃地建立起

來的青年組織。

印度尼西亞軍隊與人民英勇地進攻殖民軍隊。有好多地方的殖民軍隊在遭到了不少的犧牲與風紀敗壞之後被迫退却了。年輕的共和國的力量日益加強，不僅是因為國內的人民覺悟更加提高了，而且還因為留在國外的印度尼西亞工人與外國工人，如澳大利亞、印度、埃及、荷蘭等國工人以抵制荷蘭輪船的方式給了積極的援助。顯然地，帝國主義利用軍事來粉碎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企圖並未得逞。

一九四六年一月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曼努伊斯基建議下，印度尼西亞問題首次提到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討論。印度尼西亞爭取獨立的戰士是不會忘記這件事的。

荷蘭帝國主義在美英帝國主義協助之下尋求其他途徑以奪回它在印度尼西亞已失去的地位。它們採用了它們過去曾經有效的慣用的老辦法，即在武裝威脅與印度尼西亞走狗的幫助下進行「和平談判」，以陰謀與破壞活動來達成有利於它們的「協定」。在這些活動中，帝國主義分子找到了適當的人，即當時擔任總理的為英荷帝國主義利益服務的右翼社會黨人蘇丹·沙里爾。

沙里爾是罪惡的妥協政策的鼓吹者。他是一個空談家，並且是一個專門向帝國主義讓步的分子。他偽裝「左」傾與「進步」。他自命為第三勢力的領導人並且幻想在蘇聯與美國之間建立「中立集團」，這實際上就是協助帝國主義的政策。

在沙里爾所製造的妥協與談判的氣氛中，組織與動員革命力量的工作遭到了阻礙。在革命力量中間，即贊成與反對沙里爾談判政策的派別之間發生了分裂。在武裝力量之間也發生了分裂。這樣一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就日益削弱，而帝國主義則在談判的同時，進行了軍事進攻的準備。

工作。大批的軍隊由荷蘭調往印度尼西亞，首先是駐紮在雅加達、泗水與三寶壠，這些都是荷蘭準備發動大規模攻勢的地點。

以樊穆克與馬克·樊波爾爲首的荷蘭代表團與以沙里爾爲首的印度尼西亞代表團經過了長時期的談判之後，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達成了協議，該協議根據談判地點名爲林牙椰蒂協定。這個協定是在英帝國主義者的代表基倫勳爵的推動與監督之下簽訂的。林牙椰蒂協定中有一條規定僅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爪哇、馬都拉與蘇門答臘的事實政權。這樣一來，荷蘭就可以利用印度尼西亞其他島嶼，如加里曼丹、蘇拉威西、小巽他、摩鹿加等地作爲實現其侵略利益、不論是政治與軍事利益的有力基地。荷蘭積極地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事實政權以外的地區利用民族叛徒建立傀儡邦以反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這個問題上，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犯了大錯誤，因爲它支持了沙里爾所簽署的林牙椰蒂協定。

荷蘭帝國主義除了在政治與軍事上進行各種準備之外，並且繼續尋找公開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作戰的藉口。荷蘭帝國主義抓住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拒絕荷蘭要求在共和國統治地區巡邏的「藉口」。沙里爾同意了荷蘭的上述要求，但他遭到了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強烈反對。印度尼西亞人民強烈反對沙里爾的投降願望，促使沙里爾內閣倒台，於一九四七年七月成立了由共產黨人領導的以沙利佛丁同志擔任總理的內閣。在沙利佛丁政府領導下，在第一次殖民戰爭期間進行了反抗荷軍的鬥爭，第一次殖民戰爭是荷蘭貝爾—德里斯政府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日下令進行的。如所周知，德里斯是荷蘭右翼社會黨人的領袖。

荷蘭殖民者以爲發動了殖民戰爭就會更容易摧毀共和國。但事實並不如此。荷蘭軍隊遭到了

印度尼西亞人民與共和國軍隊的激烈抵抗，荷蘭軍隊只能夠佔領大城市。鄉村與山地則控制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軍隊與游擊隊手中，因此荷軍可以說是處於孤立的地位。全世界的工人強烈反對荷蘭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進行的殖民戰爭。這表現在世界工會聯合會的態度以及世界工會聯合會發給全體會員聲援印度尼西亞人民的指示上。全世界工人的國際性的聲援以及蘇聯代表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上的努力，迫使安全理事會命令荷蘭帝國主義停止進行殖民戰爭。美帝國主義及其附庸國家的態度是反對印度尼西亞人民並站在荷蘭帝國主義一方，這種態度表現在它們反對蘇聯代表所提出的要求荷軍撤退至發動殖民戰爭以前的陣地的提案。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成立一個斡旋委員會，後來的事實證明它對印度尼西亞是完全不利的。自從有了上述委員會之後，美國便公然干預印度尼西亞的內政。美帝國主義通過談判的方式迫使印度尼西亞人民的獨立運動接受它的意圖，並設法排擠英國的勢力，爭奪在印荷談判中的首要地位。美國需要印度尼西亞參加其罪惡的備戰措施。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美國準備了「倫維爾」軍艦充作印荷談判之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簽訂了倫維爾協定，這是意味着沙利佛丁同志領導下的印度尼西亞政府仍繼續沙里爾所開始了的投降政策。根據倫維爾協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從大部分位於西爪哇的袋形陣地中撤退了約三萬五千名的軍隊。這使荷軍獲得了發動新攻勢的喘息機會。荷軍繼續由荷蘭調往印度尼西亞。

美帝國主義公開干預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內政。他們派遣了其代理人如霍金斯、坎貝爾等人以摧毀共產黨所領導的獨立運動。他們進行各種陰謀活動以便使倫維爾協定獲得通過，但與此同時，又在沙利佛丁內閣中組織瑪斯友美黨的領袖「反對」這一協定；他們命令瑪斯友美黨的領

袖「反對」倫維爾協定並且進一步表示拒絕參加沙利佛丁政府。他們企圖通過這種卑劣的作法來解散沙利佛丁政府而組織一個沒有共產黨人參加的政府。他們進行了各種恐嚇活動。由於缺乏警惕以及由於不了解革命問題就是國家政權的問題，沙利佛丁同志在一九四八年一月自願地將已經掌握在自己手中的政權移交出來。代沙利佛丁政府而起的是哈達政府，在這個政府中瑪斯友美黨領袖佔最重要的部分，這個政府……接受並馴服地執行了倫維爾協定。同時爲了執行倫維爾協定還組織了一個由瑪斯友美黨人羅姆領導的代表團繼續與荷蘭進行談判。瑪斯友美黨的領袖們就是這樣執行其買辦資產階級的任務，成爲革命的叛徒以及充當外國帝國主義的代理人。

這樣，沙利佛丁政府一方面敢於進行了反對荷蘭帝國主義的獨立戰爭，以及制訂進步的勞工法令，但另一方面，由於荷美帝國主義的强大壓力與各種陰謀，它繼續了沙里爾的投降政策，並且自願地將掌握在自己手中的政權移交給反動派。

反動派掌握政權之後繼續背叛革命與祖國。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霍金斯（杜魯門外交政策顧問）、柯契蘭（斡旋委員會美國代表）與以哈達總理爲首的印度尼西亞政府之間在沙冷岸（茉莉芬）舉行會議。參加這次會議的瑪斯友美黨領袖計有蘇基曼、納席爾與羅姆等人。秘密的沙冷岸會議通過了卑鄙的罪惡的所謂「消滅紅色分子的建議」。美國粉碎印度尼西亞獨立運動的活動，僅僅是它在全世界的活動的一部分，因爲在粉碎印度尼西亞獨立運動的同時，在其他國家，如印度、緬甸等國也發生了幾乎與印度尼西亞相似的破壞活動。

在美帝國主義日益加強其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壓力的情況下，一九四八年八月慕梭同志由國外返回印度尼西亞。慕梭同志隨即糾正了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所執行的政策以及印度尼西亞共產

黨在組織方面的錯誤。他指出，假如不對帝國主義採取明確的態度將會給印度尼西亞革命帶來多麼重大的危險。慕梭同志的到來掀起了新的鬥爭高潮。

在慕梭同志的領導之下，在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領導階層中間進行了自我檢討。在這個自我檢討中承認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曾經在組織路綫與政治路綫上犯了錯誤，因為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沒有了解到印度尼西亞宣佈獨立之後國內的政治情況已經發生了變化，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也不了解戰後重要的國際形勢。結果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曾經高估計了帝國主義的力量而低估了反對帝國主義的力量。後來作出決定，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承認它曾經贊同林牙椰蒂協定的錯誤，並將繼續努力為廢除倫維爾協定及一切不是基於平等地位簽訂的協定而奮鬥。此外，一切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為基礎的政黨，即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社會黨與印度尼西亞勞工黨必須統一起來，以便在印度尼西亞只有一個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政黨，即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為了在革命中取得農民的支持，即約佔全印度尼西亞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的極重要的支持，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必須實行土地改革。在工農聯盟的基礎上，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必須建立民族統一戰線。共產黨人在武裝部隊方面的工作必須改善。人民生活，首先是工人與農民的生活必須提高。這一切都記錄在一九四八年八月黨的代表會議所通過的一個決議上，這個決議就是著名的「新道路」的決議。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就是這樣檢討了自己在政治路綫與組織路綫上的錯誤，並且給許久以來被蒙蔽在談判政策中以及對帝國主義作很多讓步的帶有投降性質的政策中的羣衆，提出了新的明確的出路。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所走的新道路受到了羣衆的歡迎。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所召開的羣衆大會有數萬至數十萬的羣衆參加。在這種羣衆大會上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公開地進行自我檢討，說明印度

尼西亞共產黨的新綱領，並進而號召羣衆繼續進行反對荷蘭帝國主義的獨立戰爭。哈達政府與瑪斯友美黨的真面目開始在羣衆面前暴露。羣衆開始了解到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所走的新道路乃是贏得革命勝利的唯一的道路。

荷美帝國主義鑒於印度尼西亞共產黨領導下的人民獨立運動更加發展，以及哈達政府的很快就要被孤立而感到憂懼。它們根據沙冷岸會議的決議，決定採取粉碎印度尼西亞共產黨與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所領導的獨立運動的措施。

一九四八年八月底外國「外交官」在瑪斯友美黨、托洛茨基分子、右翼社會黨人協助下開始在梭羅、接着在其他幾個地方進行挑釁。他們用卑鄙的手段殺害了革命的軍官，職工會與印度尼西亞社會主義青年團的辦事處被某方軍隊強迫佔據。右翼社會黨人及其印度尼西亞社會黨、托洛茨基分子及其所謂「人民革命運動」變成了帝國主義與反動派手中的重要工具。

一九四八年九月中旬，軍隊中間擁護哈達政府反動挑撥性政策的與受革命分子影響的派系之間在茉莉芬發生了一個小的事件。哈達政府藉這個小事件興風作浪，政府方面並且撒謊說茉莉芬發生了共產黨人奪取政權的事件，並說共產黨人建立了自己的國家。哈達政府就利用這種荒謬的理由呼籲它的所有的工具來追緝、逮捕與殺害共產黨人及人民民主陣線成員，人民民主陣線是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所領導的統一戰線。瑪斯友美黨黨員也被動員起來追緝、逮捕與殺害共產黨人。在這樣的情況下，共產黨人與其他革命分子除對政府這種恐怖手段進行自衛外別無他途。在這次茉莉芬事件中約有一萬名工人、農民、其他階層人民及其領袖，共產黨人與非共產黨人被殺害了。同樣，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和工人階級的著名領袖，如慕梭、沙利佛丁、蘇立諾、維羅勒諾博

士、哈利約諾、沙佐諾及其他許多同志也在這次事件中被殺害了。

茉莉芬挑釁事件的目的就是企圖粉碎工人運動及其領導者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從而使獨立運動脫離它的革命的領導，以便最後全部加以消滅。以後的事實證明茉莉芬挑釁事件也是發動一九四八年十二月的第二次殖民戰爭的一種準備。這個殖民戰爭的目的在於壓迫印度尼西亞人民接受賣國的協定，即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印度尼西亞方面以哈達、蘇丹·哈密爲首與荷蘭王國方面以馬塞芬爲首在美帝國主義代表柯契蘭監督之下在荷蘭簽訂的「圓桌會議協定」。印度尼西亞反動派就是這樣背叛了民族利益；他們寧願將印度尼西亞移交給荷美帝國主義並充當其忠實的奴僕，而不願與共產黨人及人民團結起來反對帝國主義。

今天的印度尼西亞是一個半殖民地的國家

根據「圓桌會議協定」，荷蘭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了所謂「移交主權」給印度尼西亞的儀式。「圓桌會議協定」正如林牙榔蒂協定、倫維爾協定一樣都是殖民協定，而不是基於平等地位簽訂的。這表現在恥辱的「圓桌會議協定」的內容上。

由於印度尼西亞政府接受了「圓桌會議協定」，使荷蘭帝國主義得以保持它對印度尼西亞的控制。印度尼西亞變成了在荷蘭女王庇護下的所謂「印度尼西亞荷蘭聯邦」的成員。

印度尼西亞的外交政策與對外貿易被荷蘭政府所控制。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必須負責償還荷屬東印度對荷蘭及其他帝國主義國家，如美英等國的超過五十億盾的債務。這就是說，荷蘭所支出的用於進行殖民戰爭的以及其他用來鎮壓印度尼西亞人

民的費用必須由印度尼西亞人民來償付。

根據「圓桌會議協定」，印度尼西亞政府無權自由與其他國家締結貿易協定與條約。該協定規定一切屬於在印度尼西亞的殖民者的工業、商業與金融企業，如銀行、工廠、礦山、發電站、運輸、農場等，是不可侵犯的，而事實上印度尼西亞反動政府也是忠心地加以保護的。協定中規定印度尼西亞政府須交還一切外國人（日本與德國除外）的企業和權益，恢復外國人所享有的特權並承認這些權利在將來仍然有效。

荷蘭官吏繼續留在印度尼西亞。同時還規定荷蘭軍事代表團駐印度尼西亞，他們駐的一切費用均由印度尼西亞政府負擔。荷蘭官員的薪水還遠遠高過印度尼西亞官員的薪水。荷蘭的民政與軍事官員仍然控制印度尼西亞的國家機器與軍隊。此外，荷蘭官員還是成爲留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機構中的特務及破壞者。

爲了欺騙印度尼西亞人民，哈達說，「圓桌會議協定」是意味着「在印度尼西亞消滅了殖民統治」。但「圓桌會議協定」中所列各項事實以及「圓桌會議協定」簽訂之後幾年來印度尼西亞人民所遭遇到的事實，並不如此。

事實上，帝國主義再也不能對殖民地國家實行舊式的粗暴的統治。由於殖民地國家人民的覺醒，它們被迫採用非直接統治的方式。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的粗暴的殖民統治被認爲是古老的危及帝國主義本身地位的方式。因此它們被迫給予其殖民地國家以所謂「自治的權利」，正如在印度、緬甸與印度尼西亞等國所發生的那樣。

荷蘭帝國主義與民族叛徒們在美帝國主義監督下所簽訂的「圓桌會議協定」確定了印度尼西

亞的半殖民地國家的地位。也就是說，印度尼西亞享有所謂「自治的權利」，但實際上經濟、政治及軍事方面的實權仍為荷蘭帝國主義所掌握，「圓桌會議協定」為美國及其他帝國主義國家在政治、經濟和軍事上的侵入印度尼西亞打開了最寬廣的大門。

因此，如果目前印度尼西亞工人階級的情況和一般印度尼西亞人民的情況，仍然像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一樣的惡劣，並且在某些方面更加惡劣，那是不足為奇的。戰前人們常用這樣的詞句來描寫印度尼西亞人民的貧困，說印度尼西亞人民是「苦力構成的民族，並且是各民族的苦力」。這一詞句所描寫的情況迄今依然如故。

除了荷蘭的勢力仍居於統治地位外，美帝國主義也竭力在剝削印度尼西亞的資源與人民及在印度尼西亞建立軍事基地等問題上爭奪主要的地位。美國成功地影響了哈達政府以及以後的納席爾政府與蘇基曼政府，後兩者都是屬於瑪斯友美黨。美帝國主義利用這些政府作為工具來強迫印度尼西亞人民接受所謂「進出口銀行貸款」、「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禁運」、「舊金山對日和約」與「共同安全法」。美國企圖通過這些「貸款」與「協定」變印度尼西亞為其原料來源地、工業品銷售市場、資本投資地、戰爭基地以及僱傭廉價軍隊的場所。

美國曾經隨心所欲地規定了印度尼西亞的橡膠與錫的價格，並且也規定了印度尼西亞須向美國購買的東西，當然這些只能是便利於美國進行剝削與戰爭準備的東西。美國已將印度尼西亞拉到它那一邊去，使印度尼西亞參加根據「舊金山對日和約」的復活日本軍國主義的活動。

一九五一年年中，美帝國主義曾經命令蘇基曼政府迫害共產黨人並將政府法西斯化。蘇基曼政府馴服地執行了美國的命令，並且根據這個命令於一九五一年八月逮捕了兩千多名愛國人士與和

平戰士，其中包括共產黨領袖，工會、農會、青年與學生團體、婦女團體與和平委員會的領袖等等。

美帝國主義在印度尼西亞的政策不僅使帝國主義集團內部的矛盾趨於尖銳化，而且也激起了反美的情緒。印度尼西亞人民反對美國政策的結果，迫使蘇基曼政府下台而代之以韋洛坡政府，這個政府不承認由蘇基曼政府簽署的「共同安全法」。韋洛坡政府並且釋放了所有在八月間爲蘇基曼所逮捕的人士。

在「共同安全法」失敗之後，美國企圖利用所謂「技術合作」來束縛印度尼西亞，這個東西實質上也是爲了奴役與掠奪落後國家。美國還力圖把印度尼西亞拉進侵略性的太平洋公約。但由於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反對，使美國這一企圖遭到失敗。

西伊里安是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合法的領土的一部分，迄今仍直接受荷蘭帝國主義的統治。西伊里安是一塊擁有三十七萬五千平方公里的地區，那裏有富饒的礦產，如石油、煤、銅、鐵、鎢天然合金、白金（鉑）、鋅、鎳、鉻、金、銀、鐵、石棉、大理石等等。尤其重要的是西伊里安還有鈾礦。雖然印度尼西亞人民強烈地要求將西伊里安歸還給印度尼西亞，但荷蘭帝國主義不願交出來，因爲西伊里安將給荷蘭大資本家以獲得巨大利潤的良好希望，同時它又是美國締結侵略性公約如太平洋公約所非常需要的大島。

顯然，根據「圓桌會議協定」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所謂「移交主權」是爲了在印度尼西亞人民中間製造幻想，說印度尼西亞已經獲得完全的獨立，說「移交主權」是「真實的、完全的和無條件的」。强有力的事實迫使人們不得不承認根據「圓桌會議協定」的「移交主權」是虛偽的。

半殖民地國家的印度尼西亞的經濟危機與人民的貧困

印度尼西亞統治集團對我國的建設、工業化和經濟繁榮計劃的空談非常之多。但事實上，我國現在是深陷在不斷的經濟危機中和處在毀滅的邊緣。

印度尼西亞一九五二年的生產總額如與一九三八年比較，已降為百分之六十五至百分之八十五。根據印度尼西亞中央統計局的數字，一九五一年出超十億七千七百萬盾，而一九五二年頭十個月印度尼西亞入超十三億六千萬盾。這主要是因為印度尼西亞的輸出品中佔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橡膠、錫、椰乾的價格慘跌所致。這種慘跌主要是由於美帝國主義的禁運與封鎖政策所造成的。

根據財政部長蘇米特羅的報告，一九五三年國家的全部收入約為七十五億盾，其中稅收佔百分之七十三。其他實際上也屬於稅收的收入佔百分之二十四點五，國營企業的收入只佔百分之二點五。

與繼續不斷的經濟危機的同時，荷蘭資本在一九五一年所獲的利潤却超過十五億盾，這是一九二六年（外資在印度尼西亞的黃金時代）以來從未達到過的數字。

繼續不斷的經濟危機自然要使生活水平劇降，而且越降越低。人民在教育與文化方面的發展同時也就遭到嚴重的障礙。

印度尼西亞工人的工資極低，實際工資因日用必需品的價格繼續上漲而不斷下降。根據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中央統計局的統計數字，一個人的伙食費每月需一百五十五點四九盾。而同樣根據官方的數字，一九五一年礦山、工廠、建築與運輸工人最低工資每月是一百十七盾或每日五點二

盾。因此，一個工人所得的工資不够滿足他個人的伙食費，更談不上兒女及妻子的伙食費以及其他主要必需品如服裝、住宅的費用。五點二盾的日薪只實行於礦山、工廠、建築、運輸企業的工人，捲煙、印花布、紡織、皮革、印刷、食品、農業等部門工人的日薪仍停留在三盾與四盾之間，而這些工人却是為數最多的。工人的最低工資尚未規定，因此資本家得以任意規定工人的最低工資。與戰前比較，日用必需品的價格上漲到三十倍至四十倍，而工資平均才增加十倍。

根據政府方面的數字，全印度尼西亞失業和半失業的人數共有一千五百萬人。其中大多數，即約有一千萬人是貧農和無地的農民。其餘則是工人和城市貧民。一九五〇年已登記的失業工人達十七萬九千五百四十六人，而一九五一年則為二十五萬二千六百七十一人。這就是說，在一年中已登記的失業工人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以上。有極大多數的失業工人沒有向政府登記，因為要得到政府不論是介紹職業或金錢上的幫助的可能性是微小的。失業登記所被列為使人敬而遠之的衙門之一。

約佔全印度尼西亞人口百分之七十的農民的地位，並不比過去好些。在印度尼西亞還存在着嚴重的封建殘餘，大地主擁有壟斷為農民所耕種的土地的權利，大多數農民不可能擁有土地，他們被迫不問任何條件向地主租借土地耕種；農民向地主繳納實物地租，這種實物地租佔農民收成的很大一部分，使大多數農民貧困化；在地主土地上實行勞役地租，使大多數農民處於奴隸的地位；最後是債務重重，緊勒着絕大多數的農民的喉管使他們處於被土地所有者奴役的地位。這種封建殘餘的後果是很明顯的：農業技術的落後，大多數農民的貧困，國內市場的萎縮，國家不能實行工業化。

關於使印度尼西亞工業化的談論，假如沒有和無代價地分配土地給農民耕種的問題聯繫起來，那只是空談而已。工業化的國家不是需要有能力購買工業品的人民嗎？佔印度尼西亞人口百分之七十的農民只要一天仍生活在貧困中，那末，他們就沒有能力來購買工業品。顯然，在人民尚處於奴隸地位的國家中，工業是不可能發展的。

在半殖民地的印度尼西亞，知識分子沒有良好的前途。在印度尼西亞，求知的慾望是很大的。這表現在以下的數字上：戰前大學各科約有學生一千人，一九五三年高等學校學生總數為一萬人。由於設備缺乏與生活困難，這些大學生不可能有良好的學習成績。有百分之八十的大學生被迫半工半讀。一九五三年年初，外國輸入的教科書價格上漲達百分之三百。還有一些有關教育的數字：一九五一年初小學生人數有六百萬，這個數目三倍於戰前的數目，而且這個數目僅佔要人學兒童的百分之四十，其他已够學齡的並且願意入學的百分之六十的兒童，由於學校缺乏，被迫失學。文盲的數目仍然是巨大的，約佔全國人口的百分之八十。顯然，在教育與文化方面，印度尼西亞仍然是落後的。

受「圓桌會議協定」約束的印度尼西亞政府並未保護進展極為緩慢的民族商業與工業的利益。民族資產階級不僅不可能發展它的企業並建立新的工廠，而且在外國資本——荷蘭、美國以及日本資本主義的進襲下無力維持現有的地位。人民購買力的薄弱也是民族商業與工業凋敝的重要因素之一。幾乎每天的印度尼西亞報紙都刊載着民族商業與工業家因遇到困難及企業倒閉而發出的呻吟。民族企業的倒閉更增加了失業人數。

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印度尼西亞的目前情況，就是如此。在印度尼西亞的情況仍未發生變化，

即在帝國主義的統治尚未被推翻、封建殘餘尚未被消滅之前，印度尼西亞人民就不可能擺脫貧困、落後和不合理的現狀。當印度尼西亞的國家政權仍然掌握在與外國資本密切聯繫着的封建主與買辦的手中時，帝國主義與封建殘餘的勢力就無法被消滅，因為這種政權維護在印度尼西亞的帝國主義奴役和封建殘餘。

通過民族統一戰線走向完全的民族獨立

吸取了失敗的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的起義的經驗教訓，吸取了尚未成功的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八年的革命及殘酷的一九四八年九月茉莉芬挑釁事件的教訓之後，印度尼西亞人民在印度尼西亞工人階級領導之下為擺脫半殖民地與半封建的情況而進行着堅強的鬥爭。印度尼西亞人民與其他國家的人民一樣，有着輝煌的革命的傳統與精神。

約有六百萬工人的印度尼西亞工人階級，從二十世紀初起就成為民族獨立鬥爭的先鋒，現在則更有組織更有紀律地站在為爭取民主、完全的民族獨立與和平的鬥爭的最前列。

約有百分之五十的印度尼西亞工人，即三百萬人，已經組織起來了。據一九五二年十月印度尼西亞總工會全國代表會議的報告稱：有二百五十萬或佔已經組織起來的工人總數的百分之八十五的工人參加了印度尼西亞總工會，這些工人首先是重要企業，如鐵路、石油、汽車運輸、輪船與碼頭、農場、糖廠等的工人。已經組織起來的其他的百分之十五的工人，即有五十萬人參加了右翼社會黨人、民族主義分子、瑪斯友美黨人、反動的天主教徒與托洛茨基分子所建立的工會中。在印度尼西亞總工會與沒有參加印度尼西亞總工會的工會會員之間的基於聯合行動所產生的

工人統一戰線已經越來越緊密了。右翼社會黨人、托洛茨基分子、瑪斯友美黨人與反動的天主教徒，力圖使進步工人羣衆與進步工會的內部發生分裂，但顯然，工人羣衆要求團結的願望遠比工人階級及人民的敵人的罪惡的分裂活動更為有力。

一九五〇年除頻繁的小規模的罷工之外，也發生了大規模的罷工，其中如七十萬農場工人大罷工，堅持了五十天之久而以工人的勝利宣告結束。據政府方面的材料，一九五一年整年有記載的罷工事件共有五百四十一起，包括三十一萬九千零三十名工人。據估計這些罷工使資方損失三百七十一萬九千九百十四個工作日。這個數字如與一九四〇年比較是很龐大的，一九四〇年僅發生四十二起罷工事件，參加罷工的人數只有二千一百十五人，而且資方只損失三十二個工作日。罷工一般是由於要求提高工資、反對集體解僱和反對罪惡的罷工禁令而發生的。

日益增加和擴大的工人鬥爭已經威脅到殖民者的剝削和美國的備戰。這種情況使得蘇基曼政府——殖民者事業的忠實保衛者和美國戰爭機器的工具——於一九五一年八月下令大規模逮捕共產黨人和一般進步人士。

儘管頒佈了罷工禁令，即根據荷蘭殖民政府的「軍事緊急法令」制訂的一九五一年軍事法令，但罷工事件仍繼續發生。後來，該軍事法令由勞工部長德查蘇馬那制訂的緊急法令所代替。根據「德查蘇馬那法令」，工人要罷工，須在罷工前二十一天通知政府。政府方面有權延長該二十一天的期限，而且政府在調解勞資糾紛事件中擁有否決權。為了解決勞資糾紛事件，政府成立了「仲裁委員會」。反動政府的「仲裁委員會」的決定當然是有利於資方而不利於工人的。因此，印度尼西亞工人就提出抗議，舉行示威遊行和罷工，要求廢除這個法令。其他的人民羣衆也支持

工人的要求。國會曾經指斥「德查蘇馬那法令」、指斥逮捕被認為違反這個法令的工人領袖的事件。

除了制訂各種限制工人權利的條例和法令之外，反動派還對工人進行各種污譖，旨在把進行鬥爭的工人從其他人民階層中孤立起來，從而使工人運動變為軟弱無力並使民族統一戰線脫離工人階級的領導。反動派的污譖包括下列幾種：工人的鬥爭妨礙國家的建設、造成物價的高漲和通貨膨脹。在進行這些污譖時，瑪斯友美黨的領袖、右翼社會黨人、托派分子和美國的宣傳機關「美國新聞處」擔任最重要的角色。

爲了反對地主，反對反動派與帝國主義，數百萬農民已經加入到各種組織中去。三個最主要的農會建立了農民統一戰線，這是一個與印度尼西亞總工會及其他進步團體進行良好合作的農民的聯合組織。

數十萬農民參加了農民統一戰線，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與該統一戰線以外的農民團體進行統一行動，這一農民統一戰線曾經領導了數百萬農民爲減低地租、爲取消極端繁重的賦稅、爲消滅強迫勞役、爲反對印度尼西亞地主與外資農場掠奪土地以及爲無代價的獲得土地歸農民私有而進行了激烈的鬥爭。此外，印度尼西亞農民也激烈地反抗殖民統治者與印度尼西亞地主所組織的恐怖集團。

在城市裏，除了有日益進展的工人運動外，知識分子也參加了支持進步與和平運動的鬥爭。他們加強了與各該行業有關的團體或者投身於和平運動與人民文化運動。印度尼西亞的半殖民地與半封建的情況，不能不使正直的知識分子去考慮並以行動去找尋出路——獨立與解放的道路。

青年與學生參加到各自的組織中去，他們承繼了二十世紀初葉，特別是一九四五——四八年以來的革命的傳統，變成了爲爭取獨立、民主與和平的鬥爭的積極因素。婦女運動同樣如此，她們在反對封建習俗、反對殖民地剝削，並在爲爭取和平的鬥爭中日益取得了進步。青年、學生與婦女的運動繼續加強他們與世界民主青年、學生與婦女的聯繫。

在商業與工業方面的不合理的現象引起了人民農場企業主及印度尼西亞民族商業家與工業家的強烈抗議。他們越來越強烈地要求不承認美帝國主義所強迫執行的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禁運，要求與一切國家建立正常的貿易關係，包括人民民主國家與蘇聯在內。首先由於印度尼西亞每年必須輸入八十萬噸至九十萬噸大米，由於橡膠的價格因美國的壓抑而下跌得很厲害，因此要求以印度尼西亞的橡膠直接換中國大米的呼聲是很強烈的。印度尼西亞民族工業家要求從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獲得機器的願望是很大的。

工人運動的進展鼓舞了其他階級與階層也同樣組織起來參加爭取民主、和平、獨立與解放的鬥爭。印度尼西亞工人階級在爲爭取改善自己生活水平的同時，擴大與提高了它的任務。它幫助了其他階級的鬥爭。工人階級幫助了農民獲取土地的鬥爭，幫助了知識分子、青年、婦女獲得基本權利的鬥爭，幫助了民族資產階級反對外國競爭的鬥爭和全印度尼西亞人民爭取完全的民族獨立、民主與和平的鬥爭。

反動派由於害怕日益增長的工人階級的力量發展爲民族統一戰線的力量，由於害怕罷工事件，並相信僅僅用武力和依靠法西斯的法令是不能粉碎工人階級的，因此建立了黃色工會，作爲組成希特勒式的工人戰線的準備。這些黃色工會的首腦主要是瑪斯友美黨、右翼社會黨和托派的

領袖，以及「美國新聞處」和「聯邦調查局」的代理人。他們在這次法西斯措施如在一九五一年八月的大逮捕事件中擔任重要的角色，他們與警察密切合作，而且在工人運動中充當奸細。對於沙里爾分子在農場工會、紡織工會及其他工會中的分裂活動，對於托派分子在糖業工會、電氣工會及其他工會中的分裂活動，以及對於瑪斯友美黨領袖所領導的「印度尼西亞回教工會」與「美國新聞處」和「聯邦調查局」的代理人所領導的「天主教工會」的分裂活動，印度尼西亞工人階級都展開了猛烈的鬥爭。革命的印度尼西亞工人把這一切活動看作是潛入工人隊伍中的敵人的勾當。

目前的情況表明，印度尼西亞工人階級為維護經濟和社會方面的日常利益的鬥爭日益密切地與爭取和平的鬥爭結合起來。帝國主義備戰的結果加緊了對工人的剝削，更激烈地進攻工人的生活水平，生活必需品價格不斷地高漲，賦稅日益增加，失業者日益增多。進步的印度尼西亞工人組織，無論是參加或者沒有參加印度尼西亞總工會，都認識到這一情況，因此始終將爭取日常利益的鬥爭與我們現階段的主要任務，即爭取和平與反對軍事化的鬥爭，為打敗在美國策劃下正在準備着的新的世界大戰計劃的鬥爭結合起來。

最近幾年來，印度尼西亞工人運動和其他的民主運動遭受了兩次大危害。第一次是一九五一年八月蘇基曼政府的極端反動的措施，第二次是一九五二年十月右翼社會黨人發動政變的嘗試。二者都是旨在使印度尼西亞政府制度法西斯化，旨在建立不承認工會和其他人民團體權利的軍事獨裁。但是，這兩次危害已被人民團結的力量和民主運動的力量挫敗了。印度尼西亞人民反對這些極端反動的措施的勝利，給印度尼西亞人民，特別是給印度尼西亞工人階級帶來了信心，只要工人階級警惕並堅強地進行鬥爭，只要工人階級能够吸引其他階層來參加尊重民主權利的鬥爭，

法西斯主義的危害是能够被打败的。這一經驗對於印度尼西亞工人階級和全體人民今後的鬥爭是非常重要的。

因此，印度尼西亞工人階級與爲爭取提高工資、反對失業、反對種族歧視、爭取工會權利和社會保險而進行鬥爭的同時也堅強地爲爭取全體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利益而鬥爭。印度尼西亞工人階級爲與人民中最大多數的而且也是深受壓迫的農民階級建立密切的聯盟而鬥爭。印度尼西亞工人階級不斷教育自己，使自己在取消「圓桌會議協定」，取消「印度尼西亞荷蘭聯邦」，驅逐「荷蘭軍事代表團」出印度尼西亞，廢除對民主國家的禁運和封鎖，使印度尼西亞擺脫「舊金山對日和約」的約束，與各國建立正常的互利的貿易關係與外交關係，拒絕「技術合作」和反對美國帝國主義企圖壓迫印度尼西亞簽訂侵略性的「太平洋公約」等等的鬥爭中，成爲領導者與組織者。印度尼西亞工人階級爲實現它的歷史任務，即爲領導全印度尼西亞的民族力量爭取印度尼西亞走向完全的民族獨立、民主、幸福與和平而鬥爭。

當在美國唆使下的蘇基曼集團及後來在英國與荷蘭唆使下的沙里爾集團企圖消滅印度尼西亞僅有的一點點民主權利時，印度尼西亞工人階級與印度尼西亞共產黨進行了頑強的保衛民主自由的鬥爭，這種鬥爭的頑強性使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有可能來團結它周圍的更廣大的羣衆。在全國各地，印度尼西亞共產黨與民主分子，包括印度尼西亞國民黨及其他政黨中的進步人士在反對美、荷、英帝國主義所企圖強迫實行的法西斯危害的鬥爭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

這一切事實證實了斯大林同志在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上的講話，即共產黨和民主政黨只有舉起了資產階級所拋棄的資產階級民主自由的旗幟才能將羣衆團結在它的周圍。「再沒有

人會舉起這面旗幟」。斯大林同志並且強調說，只有共產黨和民主政黨才能舉起資產階級民主自由的旗幟。

這一切事實更加強了印度尼西亞人民的信心，首先是印度尼西亞的工人階級，只有團結，只有團結了一切反對帝國主義與反對封建主義的力量才能贏得人民鬥爭的勝利。

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並且在最廣泛的人民運動與羣衆的革命鬥爭中建立起來的民族統一戰線，乃是印度尼西亞人民完全從荷蘭帝國主義殖民統治中解放出來與粉碎英美在印度尼西亞的侵略政策的保證。這是印度尼西亞人民建設新印度尼西亞、完全獨立的印度尼西亞的保證。這是使印度尼西亞人民有可能建立一個將執行人民民主綱領的並領導人民走向勝利的人民民主政府的保證。因此，印度尼西亞人民的任務就是不斷地來擴大與鞏固這一統一戰線，通過人民的日常的有關經濟與政治要求的鬥爭來擴大與鞏固這一統一戰線。

(譯自「走向新印度尼西亞」小冊子，一九五三年七月)

印度尼西亞農民運動的前途

迪·努·艾地

與工人運動比較起來，印度尼西亞的農民運動還非常落後。在佔總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即約五千六百萬的農民當中，只有約一百萬人是組織起來了。連同他們的眷屬才不過四、五百萬人，或佔全體農民的百分之七左右。

我們的農民運動這樣落後到底是什麼原因呢？是否由於印度尼西亞農民沒有經濟、社會、文

化與政治的要求，因而不需要組織作為爭取他們的要求的武器呢？遠非如此！印度尼西亞農民，正如其他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農民一樣，仍然是缺乏耕地或者完全沒有土地，而各種形式的封建剝削，如「波羅哥羅」，強迫勞役等等迄今仍然流行着。

那末，為什麼極大多數的農民迄今尚未組織起來，農民的鬥爭尚未廣泛、普遍並得到良好的領導呢？

許久以來阻礙着農民運動發展的有兩個重要的原因，即：尚未制訂正確的與革命的土地綱領；黨在農民中間的工作未臻完善。

關於土地綱領

迄今我們尚無正確而革命的、獲得農民充分信任的從而獲得農民擁護的土地綱領。約有六個期間，即自一九四七年「印度尼西亞農民陣線」在任抹的代表大會以後，我們便引用了實際上使農民發生懷疑的綱領與口號，因為上述綱領與口號還不能為農民所了解。在「印度尼西亞農民陣線」的綱領中要求「全部土地歸國家」。「印度尼西亞農民協會」搬用了這個綱領並提出「全部土地國有化」的口號。黨的幹部與黨員曾經努力使農民相信過去的這些土地綱領。但經驗表明，過去的綱領並不能鼓起羣衆的主動性，不能動員羣衆去實現它。農民羣衆對我們的土地綱領表示冷漠甚至有不少是表示懷疑的。

因此，為印度尼西亞農民制訂正確而革命的、獲得農民信任的、能鼓起農民主動性並動員農民的綱領是我們最重要的任務。這個任務首先是在於不久即將舉行的黨的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

這個會議將要檢討過去的黨的綱領並制訂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新的更正確的綱領草案，以便提交黨代表大會。

爲了能够制訂正確的土地綱領，首先我們必須真正了解印度尼西亞的封建主義達到了怎樣的程度。作爲一個已爲資本主義制度所控制的國家，印度尼西亞的封建主義當然已不再是完整地、百分之百地存在着的。目前仍然存在於印度尼西亞的，是封建主義的嚴重的殘餘。這可以從下列的事實看出：第一、依然存在着大地主對農民耕種的土地的壟斷權，大多數農民不可能擁有土地，因而被迫不問任何條件向地主租借土地；第二、農民向地主繳納實物地租，這種實物地租佔農民收成很大一部分，使大多數農民貧困化；第三、在地主土地上實行勞役地租制度，使大多數農民處於農奴的地位；最後，多數農民負債累累，使他們處於被土地所有者奴役的地位。

有人認爲，由於一八七〇年「土地國有法令」的頒佈，在印度尼西亞已不再存在封建的土地佔有關係，這種見解是非常錯誤的。目前印度尼西亞複雜的土地制度與租佃關係依然存在，正說明了對農民的封建剝削是依然存在的。事實表明，外國地主與印度尼西亞地主以及貴族控制了廣大的土地，而村社對土地的控制權則逐漸消失，這些土地顯然是落到地方長官、高級官員、富有的回教長老及其他有錢人的手裏。

一八七〇年「土地國有法令」，即荷印政府對土地權的承認與聲明，完全沒有改變土地制度的實質。這個法令不外是荷蘭殖民者爲了便於壟斷資本家獲得農場土地的一種措施。它完全不是真正的將土地收歸國有。不論是印度尼西亞地主或外國地主依然保持他們對土地的實權。國家對土地的權力只是形式上的，只是法律上的。在理論上，壟斷資本家使用土地是有期限的，但在實

實際上這種土地的使用是可以輕易予以延長的，因此可說是無限期的。

依然存在着封建殘餘的結果是：農業技術非常落後，因此，農民必須從事非常繁重的勞動而所獲則甚微；大多數農民過着貧困的生活，他們沒有或缺少土地，並且遭受到各種封建剝削；國內市場日益萎縮，因為農業生產愈益下降，因為農民的收入如與基本生活必需品價格的上漲比較起來則顯得太低，以致農民的購買力異常薄弱；因為佔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的農民沒有足夠的能力來購買工業品，國家工業化便成爲不可能。

事實表明，土地私有觀念在我國農民生活當中是如此根深蒂固，以致農民只能了解這樣的土地革命，即沒收地主的土地並無代價地分配給農民作爲他們的私有財產。這就是爲什麼農民對「印度尼西亞農民陣線」的「全部土地歸國家」的口號與「印度尼西亞農民協會」的「全部土地國有化」的口號表示冷淡與懷疑的原因。直接在農民中工作的黨的幹部立刻發覺到這個口號是不正確的。而這就使「印度尼西亞農民協會」從一九五二年初起就不再宣傳「全部土地國有化」的口號。因此我們本身的經驗表明，旨在把全部土地歸國家或把全部土地國有化的綱領並沒有受到農民的歡迎而是引起了農民的懷疑，因為農民認爲這是企圖拿走他們的土地的一種手段。

根據以上的事實，因此，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最近的任務就是消滅封建主義的殘餘，開展反封建主義的土地革命，沒收地主的土地並無代價地分配給農民，作爲他們的私有財產。沒收地主的土地與無代價地將土地分配給農民作爲他們的私有財產完全不是意味着對擁有現代化技術的農場也不予例外。這種土地與森林地必須交由國家控制。此外，富農的土地與其他財產不得加以沒收，而中農的土地與其他財產必須受到政府的保護。

把土地交給農民作為他們的私有財產是否就意味着土地私有制度是最好的、一成不變的制度呢？絕非如此！我們知道，將來在土地革命勝利後，作為人數最多的勞動農民將會根據自己的經驗而得到這樣的結論，即很需要將他們小塊的土地與工具統一在一個有廣闊土地的大規模的集體農莊來，以便取得政府的拖拉機、收割聯合機及其他農業機器的援助。換句話說，我們的勞動農民就這樣地走向集體農莊的道路，社會主義發展的道路。農民本身的經驗和黨的領導與教育將使農民覺悟起來並自願地放棄土地私有觀念。

因此，很明顯的，我們的正確的口號並不是「全部土地歸國家」或「全部土地國有化」，而是：「土地歸農民」、「分配土地給農民」與「農民對土地的私有」。這些口號是最正確的與最合理的。因為除了農民之外沒有別人會比他更有權利來獲得土地，因為土地是農民耕種的，而且世世代代地用自己的血汗灌溉了土地。提出這些口號，農民一定不會懷疑我們的綱領，相反的，農民將竭力擁護它，而這是緊密的工農聯盟的保障，強大的民族統一戰線的保障，我們勝利的保障。

關於黨在農民方面的工作

黨員與候補黨員已經習慣並能順口地敘述這樣的辭句：「沒有民族統一戰線，勝利就不能到來」以及「民族統一戰線假如沒有以緊密的工農聯盟為基礎，沒有工人階級的領導，就不可能成為強有力的武器。」

在黨內也經常談到，在工人和農民中間的工作乃是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最重要的和基本的活動方式。但他們顯然是並沒有深刻地認識到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從下列事實中看出，按照比例，農

民出身的黨員是太少了，沒有一個黨員真正了解到土地的種種關係、農民的各種要求與生活情況，而只有極少數的黨員知道這些問題。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目前嚴重的缺點就是在農民方面的工作。這種情況不可以再繼續下去了。我們必須從農民中間吸收更多的新黨員並且教育他們成為好的黨員。在城外地區的黨員和黨的組織必須努力去真正了解有關土地各種關係、農民的各種要求與生活情況。必須增加在農民中間進行工作的黨的各級負責人、幹部及黨員的人數。

必須用一切力量來克服黨在農民工作中的一切缺點。只有認真地克服了這些缺點，才能談得上有建立反封建的工農聯盟的實際努力，而這是意味着建立民族統一戰線的基礎。

農民工作的第一步就是幫助農民爭取日常要求的鬥爭。只有在為實現農民部分的或日常的要求而進行的反對地主、反動派與帝國主義的鬥爭中，只有通過組織與教育農民的工作，農民的鬥爭才能提到更高的階段。沒有在事前進行組織與教育農民的工作，沒有事先在農民中間進行細小的、普通的、看起來是無關緊要的工作，而將農民的鬥爭提到更高的階段，這是意味着走上了對於農民運動及整個民族運動具有極大危害性的冒險的道路。

革命的農民運動進展的障礙之一，就是在農會中工作的黨員與黨的幹部中間，依然存在着那些與地主的思想意識有聯繫的分子，或者他們本人就是地主。這種黨員和幹部，雖然在某些問題上可能幫助黨的工作，但我們近六年來的經驗證明，他們是革命的農民運動進展的障礙，他們並不堅決保衛農民來反對地主，因為他們也與剝削農民有關。對於這種黨員和幹部，黨必須明確地表示自己的看法，並使他們真正認識到農民要求土地的利益是不可能和地主的利益調和起來的，

我們不可能坐在兩個座位——農民的座位與地主的座位——之間，要使這類黨員與幹部完全擺脫他們與地主的思想意識的聯繫，或者拋棄他們自己的地主的地位。農會的領導必須逐漸地並有計劃地由好的並在保衛農民利益中經得起考驗的幹部所掌握，同時在農會的領導機構中必須愈益增多出身於僱農與貧農的幹部。在農民中間，首先是在僱農與貧農中間發展黨員，並將出身於僱農與貧農的黨員提高成爲幹練的農民的領袖，乃是我黨非常重要與繁重的任務。

目前還有許多黨的各級負責人、幹部與黨員避免到農村中去工作，這種情況也大大妨礙了農民運動的成長。這種情況的產生是由於在農村的工作較之城市工作更爲繁重，同時黨員還沒有深刻認識到農村工作對黨與對革命的重大意義。住在農村就意味着遠離了城市的繁華、遠離了各種娛樂、遠離了飯館及現代化的科學與文化的中心等等。住在農村就意味着必須過着非常簡樸的生活，必須適應貧困的和眼界極有限的農民的情況。

只有那些思想意識已經堅強的幹部和黨員才敢到黨的面前來並說：「派我到農村去，因爲黨需要我在那裏。」只有那些思想意識已經堅強了的幹部才能全心全意地執行黨關於到農村去的指示。只有這樣的幹部才能與農民建立親密的關係，將爲農民所熱愛，並將親身體會到他的工作對黨與對革命是極端重要的。快樂與進步並不是僅僅在城市中才能獲得，在農村也同樣是如此。在農村工作期間所獲得的寶貴的經驗和辛勤的學習將會證明在農村工作完全不是意味着那裏的黨員將要落後於那些在城市中工作的幹部與黨員。與此同時，黨對於那些在農村中認真地、戰鬥地、爲農民羣衆進行工作的黨員和幹部，將予以極大的重視。

有些城外的黨的各級負責人和幹部喜歡這樣說，在他們所屬地區的農村沒有農民運動的一對

象」或目標。他們說，在那裏沒有必須由農民佔用的土地，在那裏沒有必須向之提出減租要求的地主，在那裏沒有必須向之提出減息要求的高利貸者，在那裏沒有水利問題，沒有強迫勞役問題等等。總之，該地區的農民沒有任何要求，因此該地區的農民就無法發動起來，也正因此，他們的「印度尼西亞農民陣線」和「印度尼西亞農民協會」就不能成長。

上述說法自然會產生這樣的疑問：這樣是不是說那位同志所屬地區的農民已經解放了，已經擁有土地而且他們所擁有的土地已經足夠了呢？這是是不是意味着那位同志所屬地區的農民的生活已經富足了，以致再沒有要求呢？當我們向那位同志提出這些問題時，通常會引起他的種種想法，因為他知道在他所屬地區的農民也和其他地區的農民一樣，離開富足的生活還很遠。他自己因而覺悟到，實際上他並不了解各種土地關係，不了解該地區農民的要求與生活情況。假如沒有向他提出上述問題，通常他是不會想到這些問題的。

通常，當我們在城外的幹部作了工作並且認真地注意了農民的問題與生活之後，他們就會了解到，該地區的農民還存在着非常多的要求，例如：減租的要求、減低高利貸者貸款利息的要求、減低國家賦稅、取消償付積欠的土地稅、取消對農民的強迫徵繳、取消「波羅哥羅」與強迫勞役、將久為農民耕種的空地變為農民合法財產的要求、將沒有耕種的空地分配給農民的要求、農民自由決定給外國農場的地租的要求、消滅恐怖集團的要求、政府給予種子與農具援助的要求、開辦農業學校的要求、取消屠宰與售賣水牛或黃牛的准字費用的要求、取消交付證明書的費用的要求、改善舊的和興建新的水利工程的要求和鄉村政權民主化的要求等等。

黨的幹部與黨員的任務是：通過與農民協商來決定某個地區在一定時期內的最緊迫的任務。

基於下列口號每一個要求都可以發動鬥爭，例如「減低地租」、「減低貸款利息」、「減低國家賦稅」、「取消償付積欠的土地稅」、「取消對農民的強迫徵繳」、「取消波羅哥羅」、「取消強迫勞役」、「不得侵犯已為農民耕種的土地」、「將沒有耕種的土地分配給農民」、「農民決定給外國農場的地租的權利」、「武裝農民以便消滅『回教國運動』『印度尼西亞回教軍』及其他恐怖集團」、「給農民以種子與農具的援助」、「每一個區設一所農業學校……」、「取消屠宰與售賣牲口的准字費用」、「取消交付證明書的費用」、「改善舊的和興建新的水利工程」、「建立保護人民的村政權」等等。這裏所列的還沒有包括農民所有日常要求的口號。要在這裏全部列出這些口號是太多了。

我們列出上述許多口號，完全不是說要一下子去實現所有上述口號。在一個鬥爭沒有開始以前，必須先在黨的組織內討論成熟，應該採取什麼行動，提出什麼口號。經過在黨的組織內討論成熟之後，必須提交農會的會議去討論。如果農民同意了，那末就必須準備、組織與領導鬥爭。進行的鬥爭必須真正為農民所了解，必須真正成為農民本身的鬥爭，同時所提出的口號必須是最易為農民所接受與理解的。

每一個要求必須符合農會的實際力量。如果組織還薄弱，那末要求不可太高，應限於在上述尚未強大的組織力量支持之下大概可能實現的程度。組織越有力，提出的要求就越高，能够發動的鬥爭也越多。在決定要求時，應始終掌握這樣的方針：「要求雖小，但必須有收穫。」

只有在農民中間從事實際的工作，只有領導農民爭取他們日常的要求，看起來是細小的、普通的和無關緊要的要求，只有這樣，黨的幹部和黨員才能和農民建立親密的關係並取得其信任。只有通過爭取看起來是細小的、普通的和無關緊要的問題的鬥爭，農會才能日益堅強、擴大與鞏固。

只有通過組織與教育農民的工作，農民的鬥爭才能提到更高的階段。只有通過這樣的工作，農民才能被教育與動員起來，以致有成熟的條件來實現「土地歸農民」、「分配土地給農民」以及「農民對土地的私有」等口號。

只有這樣，黨才能幫助農民進行反對封建主以獲取土地的鬥爭。這就是建立作為工人階級領導下的民族統一戰線的基本的工農反封建主義戰線的條件。沒有佔總人口百分之七十的農民參加，民族統一戰線將沒有力量。我們必須時刻記取這一教訓，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八年人民革命失敗的基本原因是由於數以千萬計的農民沒有被發動並吸引到革命中來。我們必須時刻記取這一教訓，黨在一九二六年及一九四八年茉莉芬挑釁事件中因反動派的打擊而遭到重創的原因，是由於農民還沒有成為黨的鞏固的後盾。

斯大林和毛澤東同志經常教導我們：農民問題乃是工人階級在革命中的領導權的基本問題，只有在革命中建立了與農民的聯盟，這個革命才能獲得勝利。斯大林和毛澤東同志經常教導我們，無產階級及其政黨即共產黨必須成為革命的組織者與領導者，同時成為農民的領導者。

這就是我們在實現黨的最近的任務時必須採取的步驟，黨的最近的任務就是消滅封建殘餘、開展反封建主義的土地革命，沒收地主的土地並無代價地將地主的土地分配給農民作為他們的私有財產。印度尼西亞的人民民主革命的實質就是土地革命。

有了革命的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土地綱領及印度尼西亞共產黨黨員在農民中間進行積極的工作，我們堅信，我們的農民運動將面臨一個燦爛的時期，在印度尼西亞農民運動史上從未有過的時期。

(譯自印度尼西亞「紅星」雜誌第九卷第七期，一九五三年七月)

定價 5,400 元